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核定本)

(行政院 106 年 6 月 22 日院臺環字第 1060177108 號函核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 106 年

號: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33566920 聯絡人: 黃種盛

電子信箱:zs@ey.gov.tw

受文者:本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10601771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所報「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一案,同意照辦,計 書名稱並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說明:

- 一、復106年4月19日環署督字第1060027502號函。
- 二、本案仍請依下列事項注意配合辦理:
 - (一)請朝加速執行及縮短期程方向積極推動。
 - (二)為落實本計畫執行及因應實務運作,請於計畫執行2年 後,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以符合需求。
 - (三)對於本計畫運用之新技術及設施,請與經濟部朝如何與 國內相關產業結合目標努力,促使產業升級,未來並可 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以期政策效益可長可久並有具體 意義。
 - (四)未來公共服務相關計畫倘擬依促參方式結合民間辦理者 ,應注意僅係請廠商發揮更效率的營運效果,政府仍應 保留價格制定之權利,以避免廠商藉由價格之控制,不 當阻撓其他廠商進場之情事發生。
 - (五)經費分攤方面,在財政節約與合理分擔因素下,仍需考

第1頁, 共2頁

106/06/22

1060047145

線



量本計畫可執行為原則,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之臺北市 政府,請以補助30%至50%範圍內,先與臺北市政府協商 ,並與本院主計總處確認取得共識後據以辦理。

(六)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後續協助貴署辦理各部會意見之修正

正本:本院環境保護署

正本·本凡农况小吸引 副本:財政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院主計總處電的于016-20交 至11:機:13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 02-23165943 承辦人: 姚俊豪

電子郵件: yao@ndc. gov. 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60009501號

速別:普通件

裝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60009501_發文附件.pdf)

主旨:奉交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陳「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第2次修訂本一案,經函請有關機關研提意見綜整如說明,復請查照轉陳。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6年4月24日院臺環字第1060171979號函。
- 二、本案經本會106年4月26日函請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及鈞院性別平等處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謹綜提意見如次:本案之推動藉由更新焚化廠設備及導入機械分選生物處理技術(MTB)、模組化之氣化技術及興建廚餘生質能示範廠等具節能及發電效益之新穎設施等,不僅提升國內焚化廠營運效能,更可發揮廚餘生質能源化之效用,及協助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原則支持,後續執行並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下列方向辦理:
 - (一)本案總經費為153.42億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補助部分以79.52億元為上限,並請環保署落實健全區域合作機制,確保調度作業運作順暢,及確實掌控可由中央統一調度使用焚化廠等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量體,以







因應緊急事件能即時應變,彈性調度。

- (二)有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之補助對象,除以營運年限為 考量外,仍請環保署衡酌政策推動,將確有迫切更新需 求等因素,納入篩選考量。
- (三)至於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等工作,仍屬過渡期處理方式,俟本案輔導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化垃圾處理設備後,逐年降低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量及補助經費,朝地方自治方式永續辦理。
- (四)本案補助地方政府之原則,除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地方財力分級制度辦理外, 仍需衡酌將縣市政府之財力、執行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成效及參與區域合作之配合度等評估因子納入競爭型補 助機制,以縮短城鄉差距,健全區域均衡發展。

三、檢附有關機關來函影本各1份(如附件),併請卓參。

正本: 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 \$2017-05-12文 15:52:53 音



裝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承辦人:孫嘉慧

電話:(04)2252-1718 #5386

傳真:04-22591328

電子信箱:chs un@epa. 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6002750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草案1份、意見回覆說明表1份

主旨:檢送本署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

)」第2次修訂本及鈞院秘書長106年4月6日暨4月13日會議紀要及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覆說明表,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院秘書長106年4月13日院臺環字第1060007409號 函 暨106年4月6日院臺環字第1060169317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業遵照鈞院秘書長函示審查意見及106年3月29日 張政 務委員景森主持本計畫研商會議紀要修正計畫內容,修正重 點如下:
 - (一)本案計畫係為解決家戶垃圾處理問題,計畫名稱已修正為 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原計畫名稱為建構綠能新世代垃圾 處理計畫)。
 - (二)本署已全面檢討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並具體提出相關配套

利用推動計畫」執行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焚化廠計畫」推動民間參與投資垃圾焚化處理工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環保再生材料(如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及「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活化公有掩埋場增加掩埋容量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工作。另已研提「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草案),尚於報鈞院審查階段,進行「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及「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隨袋徵收推動計畫」工作,分由管理面、經濟面及技術面工具,補助地方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暢通資源循環再利用去化管道,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焚化處理需求。

計畫規劃,執行中及規劃執行之計畫包含「資源永續循環

(三)焚化廠因老舊需大規模整建,為促各焚化廠升級整備,鼓勵朝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排放標準等新技術,以及控留區域合作量,無論採促進民間參與或政府自辦,均納為本計畫補助範圍;另針對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項目,本署已重新審視未來預計進行升級整備工程之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餘額,並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狀況,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從新臺幣(下同)58.45億元及44.45億元,調整為28.1億元及62.9億元(以上經費未含規劃評估費用),調

訂

高地方配合款比率為69%。

- (四)我國垃圾處理在現階段應與國外最新垃圾處理方式充分銜 接並加以妥善運用,並以較宏觀視野調整來擘劃新世代垃 圾處理願景,意即需將國外先進垃圾焚化技術,適度導入 在焚化廠升級整備現有焚化廠效能及優化環境、引進新世 代處理技術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將採用先進垃圾處理技 術將垃圾中有機物質加以分選,以脫水乾燥或甚至氣化、 熔融、碳化及厭氧消化等方式充分處理並加以能資源化, 减少垃圾進焚化廠;以及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將垃圾中尚 未分類之有機生質物再予以適切回收,期可將廢棄物能資 源化特性發揮極大,並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另本計畫 已將推動循環經濟所帶來之外部效益內部化,計算執行期 間(106至111年)所投入建造費用予以扣除收入(售電所 得),以降低中央公務預算支出比例,意即考量未來廚餘 生質能廠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財政,爰提高地方配合款比 率由1.8億元提高為3億元,本署預算由原先16.2億元降為 15億元。
- (五)本署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原則,將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狀況納入評比機制,以減少城鄉差距,各項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1、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經費,核算升級整備工程之各縣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應支付延役工程經費後,賸餘金 額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重新調整中央補助比率

- 2、區域合作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屬於過渡期之垃圾轉運工作,由中央全額補助。
- 3、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為協助地方政府(尤其無焚化廠 縣市)建置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本署最高補助88%。
- 4、廚餘生質能源廠之補助經費,已考量未來廚餘生質能廠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財政,爰提高地方配合款比率由1.
 8億元提高為3億元,本署預算由原先16.2億元降為15億元;本署最高補助88%。
- 5、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由於本計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廚餘生質能源廠具政策引導型且具示範性作用,並需由縣市配合辦理之事項,且屬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另因未來本署保有垃圾區域合作量,可跨區處理其他縣市垃圾,故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縣市仍可納入本計畫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項目,作為遴選評比補助對象,並酌予補助經費,但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六)已重新檢視各工作項目所安排分年執行期程與績效之妥適性,以符合計畫所規劃之年期,其中焚化廠延役工程由13廠調整為11廠。另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本計畫將俟核定後,請各主辦機關依規定辦理後續各項經費編列審議事宜。
- (七)有關鈞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已配合納入計畫內容執行。

- (八)本計畫已確實依審議意見檢討修正計畫內容,重新規劃本 計畫中央預算由108億5,600萬元調整為84億5,200萬元(其中含本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5億元),及地方需負擔配合 款由46億8,500萬元提高至68億9,000萬元。
- 三、本計畫懇請鈞院支持,能夠確保我國未來15年垃圾妥善處理 並契合循環經濟政策理念。

正本:行政院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5
	二、未來環境預測	5
	三、問題評析	15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26
貳、	、計畫目標	27
	一、目標說明	27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28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9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33
	一、整合垃圾處理相關計畫	36
	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37
	三、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	38
	四、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39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41
	一、主要工作項目	41
	二、各項工作執行策略與方法	42
	三、各項工作推動期程	64
	四、執行分工	66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67
	一、計畫期程	67
	二、所需資源說明	67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67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	含情形
		71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75
	一、預期效果	75

		二、配合措施	.75
		三、經濟效益評估	.76
		四、財務計畫評估	.80
柒	`	附則	.84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84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84
		三、風險評估	.84

圖目錄

邑	1.	國外廢棄物轉換能源設施演進	2
圖	2.	臺灣地區垃圾處理政策演進	2
圖	3.	目前國內垃圾處理設施問題	3
圖	4.	新世代垃圾處理願景圖	4
圖	5.	我國次世代垃圾處理技術架構圖示	5
圖	6.	垃圾處理設施升級整備行動示意圖	8
圖	7.	最新各焚化處理單元技術功能優化示意	.10
圖	8.	焚化處理高效率能源回收處理單元技術	.10
圖	10.	. 廚餘厭氧消化處理流程示意圖	.13
圖	11.	高雄石安牧場消化槽實景	.13
圖	12	. 焚化廠營運效能下降及可能問題示意	.15
圖	13.	. 焚化廠採取升級整備及屆齡新建頻率及費用支出示意	.20
圖	14.	. 掩埋場垃圾暫置空拍照片	.23
圖	15.	. 目前我國垃圾處理問題及本計畫對策	.25
圖	16.	. 垃圾處理相關計畫整合關係圖	.37
圖	17.	.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修正示意	.38
圖	18.	. 掩埋場活化作業流程圖	.39
圖	19.	.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問題、目標與	執
		行策略之對應關連性	.40
圖	20.	.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草案)架構圖	.42
圖	21.	. 新世代先進焚化技術功能示意	.48
圖	22.	.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及決策路線圖	.48
圖	23.	. 全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106至120年)焚化量能預估.	.54
圖	24.	. 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程規劃圖	.55
圖	25.	日本各種廚餘飼料化處理流程圖	.57
圖	26.	. 韓國東大門環境資源中心之廚餘厭氧消化設施流程示意	.58
圖	27.	. 典型 MBT 處理流程概念	.59

[AS 某廠為例)59	機械生物處理系統(以西班)	圖 28.
61	底渣精細分選技術應用示意.	圖 29.
64	廚餘生質能廠設廠規劃項目.	圖 30.

表目錄

表 1. 都市垃圾處理技術彙整表	6
表 2. 廚餘之傳統堆肥及厭氧消化技術比較	14
表 3. 我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基本資料	16
表 4. 全國 24 座焚化廠運轉滿 20 年或委託契約期限期滿狀況	17
表 5. 24 座垃圾焚化廠運轉年數及升級整備期程分布情形	19
表 6. 105 年各縣市垃圾組成中廚餘所占比率	22
表 7. 歷年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	22
表 8. 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30
表 9. 我國各階段垃圾處理方案及計畫彙整	33
表 10. 各地方政府焚化廠整備計畫意向調查	44
表 11. 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調查	46
表 12.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目標、執行策略及內容	49
表 13. 焚化廠升級整備補助內容擬訂	53
表 14. 補助率 1/2 及 1/3 之補助要件(能源回收率)	53
表 15.103 至 105 年離島地區垃圾跨區轉運經費	56
表 16. 氣化技術之分類	60
表 17.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估算	62
表 18. 國外厭氧消化廠用地需求及經費	64
表 19. 各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65
表 20. 各工作事項執行分工	66
表 21.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算基準	69
表 22.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70
表 23.106 至 111 年分年中央總預算編列總表	72
表 24.106 至 111 年分年中央公務預算和本署空污基金編列總表	₹73
表 25. 106 至 111 年中央與地方預算編列表	74
表 26. 經濟效益評估表	79
表 27. 現金流量與財務計畫分析表	83

壹、計畫緣起

鑒於監察院 105 年 2 月 3 日針對「國內『跨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政策』自 90 年代推動迄今,已逾 10 多年,本署卻迄未健全統一調度分配、風險預測及應變管理機制」,提出糾正案。另隨著世界能源與環境議題被受關注,人類面對此挑戰,各國對垃圾處理也歷經從西元(下同) 1970 年代的垃圾減量、1980 年代的加強污染防制、1990 年代的發展電力、2000 年代加強能源回收,演變至 2010 年代的全面提高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與灰渣減量再利用(如圖 1)。

本署重新審視臺灣地區垃圾處理政策演進(如圖 2),檢討目前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等一般廢棄物之處理途徑是否存在問題,發現因我國垃圾處理方式早期係焚化為主,而目前廣為運用的焚化處理係為 20 年前設計之焚化廠,其設計熱值及發電效率均偏低已不符合目前國內之垃圾特性及與國外先進焚化技術接軌,以及焚化產生之灰渣去化管道仍未能完全暢通,均是目前營運中焚化廠之限制;又堆肥處理則面臨所需占地面積大、臭味逸散及堆肥產品通路不暢通等諸多問題,造成民眾已分類回收之廚餘未有妥善之處理設施,浪費原可發揮生質能源化之效用;又國內仍有 8 個縣轄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及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使得近 2 年國內發生垃圾堆置問題(如圖 3)。

因此,我國垃圾處理在現階段應與國外最新垃圾處理方式充分銜接並加以妥善運用,並以較宏觀視野調整來擘劃新世代垃圾處理願景(如圖 4),意即需將國外先進垃圾焚化技術,適度導入現有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增進焚化設施處理效率及優化環境、引進新世代處理技術來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以及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廚餘多元去化管道將擴大發揮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並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爰此,為妥善處理垃圾、提升能源效率、符合國際污染標準,及契合循環經濟理念,本署未雨綢繆研提「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協同各地方政府,妥為整備升級垃圾處理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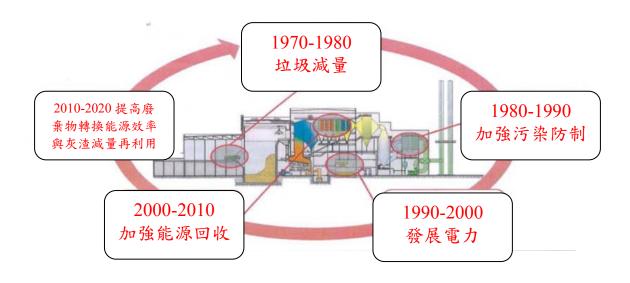


圖 1. 國外廢棄物轉換能源設施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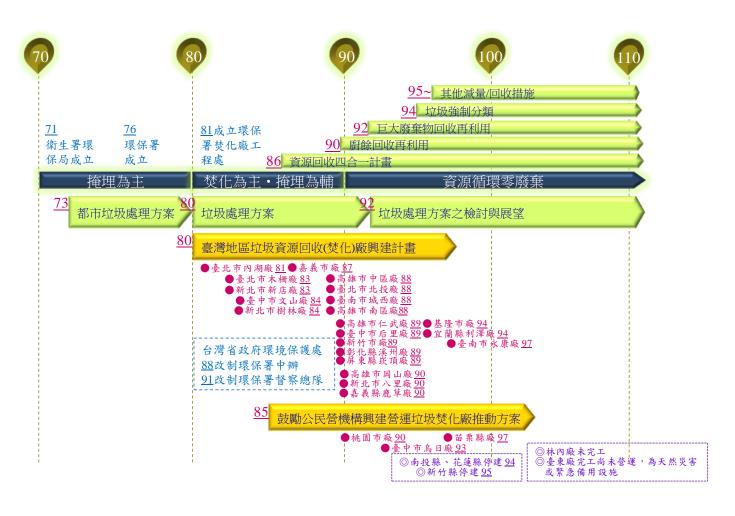


圖 2. 臺灣地區垃圾處理政策演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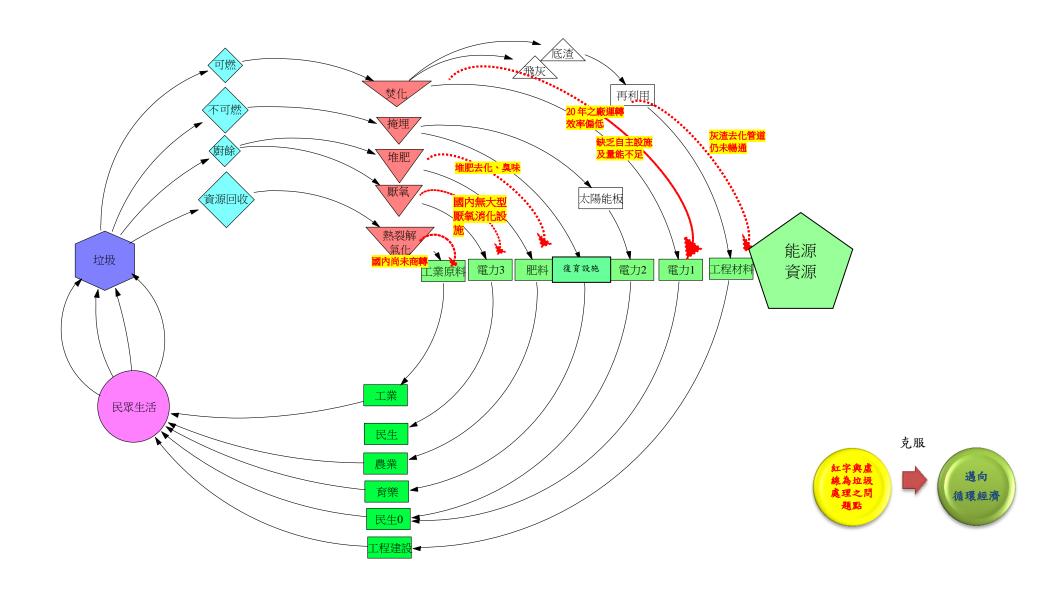


圖 3. 目前國內垃圾處理設施問題



圖 4. 新世代垃圾處理願景圖

一、依據

- (一)行政院92年12月4日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 (二)總統105年5月20日就職政見:「對各種污染的控制, 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對於能源的選擇,以永續的觀念去逐 步調整」。
- (三)依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於必 要時,得統一調度使用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國際垃圾處理技術演變,建構我國次世代處理技術架構

綜上所述,國際垃圾處理方式主要可分為衛生掩埋、熱處理及生物處理,從早期 1970 年代垃圾減量為主演變至 2010 年代的全面提高廢棄物轉換能源效率與灰渣減量再利用,該等污染控制技術包含氣化、厭氧消化及機械生物處理技術,更可提高能源效率,以符合並實現循環經濟理念;次世代處理技術之架構圖詳圖 5。都市垃圾處理技術如表 1。



圖 5. 我國次世代垃圾處理技術架構圖示

表 1. 都市垃圾處理技術彙整表

處理機制	技術類別	技術特性	應用方式 (能源利用)	限制
	焚化	✓ 技術成熟,垃圾無須分類前處理✓ 熱能回收低✓ 環境優化:省電、再生能源利用、 減碳	熱、發電	✓ 熱能回收率偏低 ✓ 國內焚化廠為 20 年前設計,爐床設計熱值及發電效率偏低,單元需升級 ✓ 約產生 20%灰渣,後續處理問題大 ✓ 垃圾無前處理,混拌不完全易造成燒 結,使非計畫性停爐頻率偏高
熱處	氣化	✓ 藉限分呈不完全燃燒狀態且無氣方式燒狀態的是不完全燃燒狀態的成果,使進出無難,使進出無難,使進出無難,使進出無難,使進出無難,其然性。 氣化、生成具可燃性合成無難之。 「氣化、後經氣體冷卻、大學、後經氣體冷學,其一數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與一個人學,不可以可以可以與一個人學,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合成燃氣	✓ 技術門檻較高 ✓ 設備造價高,操作維護貴 ✓ 採用此技術,廢棄物須先經處理,除 去體積過大廢棄物、不可燃物料及多 餘水分。隨後廢棄物須經切碎,確保 處理過程中均勻降解。 ✓ 氣化應用雖有數十年,但在大規模高 效率之發電應用仍屬近年熱門之研 發領域,目前雖多以木質生質物為對 象,但因具高效率轉化效率及結合 CO ₂ 分離功能,未來發展潛力高
	裂解	✓技術成熟 ✓ 裂解(pyrolysis)係生質物或廢棄物 (如塑膠)進料在無氧情況下進行 加熱反應,產生固態焦炭、液體油 品及油氣;油氣經由冷凝程序以產 生所需的生質油品及特殊化學品 ,無法冷凝的油氣則為可燃氣體, 可供系統加熱之用	熱、發電、固	✓ 熱裂解產生氣(合成燃氣)、液(燃料油)、固(焦炭)產品的應用,包括渦輪發電、引擎燃料、鍋爐燃料、純化萃取成化學品 ✓ 建造成本及操作技術等級較高 ✓ 影響油化率因素多 ✓ 產品市場去化(要符合法令規範)

處理機制	技術類別	技術特性	應用方式 (能源利用)	限制
	堆肥	✓ 技術成熟✓ 將「易分解有機物」透過各種微生物分解、發酵,形成穩定的腐植質	肥料	✓ 佔地面積大 ✓ 臭味問題 ✓ 二次產品發酵時間長(約2-3個月) ✓ 產品通路不順暢
生物	機分生處MBT	✓技術成熟✓最大特色係為處理流程結合機械及生物兩種類處理單元,即垃圾經機械分選後將資源物分離後,殘餘物再送至生物處理單元製成堆肥或利用厭氧消化系統產生沼氣發電利用。	熱、發電、肥	
	厭 氧 消化	绥汉岛)的温程	熱、發電、肥料	✓ 厭氧消化為一結合氣、熱、電、肥料 聯產型之處理技術 ✓ 沼氣產生量與進料組成有關。消化槽 內的操作參數(如溫度、濕度、PH 值、碳氮比、停留時間等)亦會影響 ✓ 應保障有機廢棄物料源穩定,且應達 經濟規模 ✓ 收集運輸成本較高應建立後勤體系 ✓ 料源須適當前處理(破碎)

(二)國際在撙節政府財政下,推動垃圾處理設施升級整備, 維持或升級既有效能,以降低新建頻率及龐大財政支出 衝擊

垃圾焚化廠等垃圾處理設施,隨營運年數或使用狀況,可能營運效能逐漸降低,或最終失去效能。國際一般以「設計使用年數」(焚化廠約 20-25 年),作為垃圾處理設施屆齡除役或新建依據。

由於重新建設垃圾處理設施費用相當龐大,若能有效利用既有處理設施仍維持相當處理效能,可撙節政府財政; ~以日本為例,係採取垃圾處理設施「升級整備」,包含體檢效能及升級整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投資更新或升級部分設備,並得以延長使用年限,相對可延緩屆齡新建壓力、降低新建設施之頻率及龐大財政支出,同時也發揮既有設施效能。

垃圾處理設施(焚化廠)升級整備,概念如圖6所示,包含「體檢效能」及「升級整備工程」2部分(規劃/設計/監造)。即以執行垃圾處理設施(焚化廠)之體檢及機能診斷,進行設備劣化預測之效能評估,並透過補強、機能回復及改善等採取更新升級整備工程(規劃/設計/監造),以維持或提升設備效能,並延長設備營運年限,延緩需屆齡新建垃圾處理設施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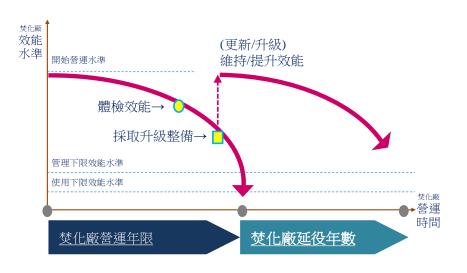


圖 6. 垃圾處理設施升級整備行動示意圖

(三)最新國際發展焚化處理技術單元,已需設置優化升級設 備

我國焚化廠自81年起陸續興建營運,當時最早設計使用之焚化技術,迄今已超過20年,部分設施設備已顯老舊,無法滿足目前對於高效率發電、能源回收及減碳等需求。

隨著時間演進、技術進步、經驗累積及環保訴求日益提高,焚化處理中各技術單元之國際最新發展,也逐步邁向優化、成熟且升級境界,詳圖7及圖8所示,同時亦於執行焚化廠升級整備(體檢效能及升級整備工程),一併考量升級優化所需之設備單元。最新焚化處理技術包括:

- 1. 改善傳統燃燒方式。
- 2. 提高發電效率。
- 3. 增強廢熱冷利用。
- 4. 最佳污染防治。
- 5. 有效灰渣利用。
- 6. 省電。
- 7. 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具減碳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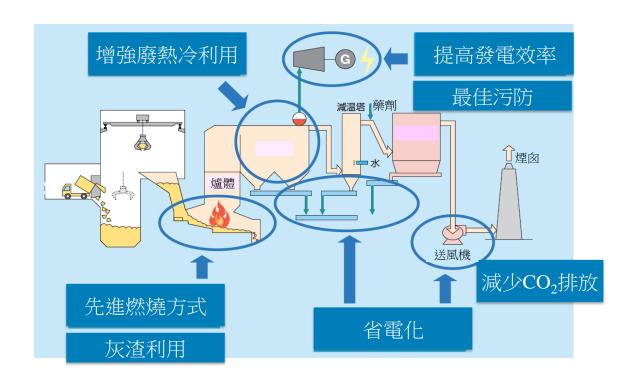


圖 7. 最新各焚化處理單元技術功能優化示意



圖 8. 焚化處理高效率能源回收處理單元技術

(四)順應全球氣候變遷,創造再生能源,達減能減碳目標

近年因溫室效應引發氣候變遷造成人類與環境災害,促使「減碳」成為各國關注議題,再加上全球能源需求遽增、化石燃料耗竭及能源價格上揚等因素,更加速各界對於再生能源推動腳步。

對於能源均仰賴外運的我國,除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外,提升再生能源利用比率亦為燃眉之急。另依據國際能源總署(IEA)統計,生質能係全球第二大能源,亦為目前最廣泛使用之再生能源,以世界自然基金會(WWF)情境分析為例,預估 2050 年生質能占總能源應用比率之 40%;且生質能具產出穩定性高、應用速者之一,可利用既有設施產能及供應、應用靈活度高等特性,故我國應積極發展及應用。而焚化廠屬於直接燃燒廢棄物之再生能源,以 105 年度為例,全國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為 25.38 億度;近年來焚化廠售電量內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為 25.38 億度;近年來焚化廠售電量內 24 座焚化廠售電量為 25.38 億度;近年來焚化廠售電量更占全國再生能源比率之 1/4,顯示焚化廠發電所扮演之重要角色。

爰此,現階段先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係 對於既有國內大型焚化廠進行體檢效能及評估升級整 備可行性規劃,設施改善或升級工程等一系列工作後, 將可優化垃圾焚化廠效能(如提高能源回收、減碳), 並延長使用年限(如延長15年),舒緩屆齡新建壓力, 同時降低龐大財務支出,此工作亦納入現階段我國垃圾 處理較妥適作為選項之一。

(五)資源循環零廢棄 6R

本署過去實施「垃圾全回收、零廢棄」目標,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垃圾清理政策主要推動方向,惟因垃圾組成仍有約四成包含廚餘,若運用發酵系統進行能源化,不僅可降低環境負荷,產生能源回收使用,減低廚餘進入焚化廠之比例,亦可降低焚化廠負荷。本署為實現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並循 6R 原則 (詳圖 9),進行減量(Reduction)、重複利用(Reuse)、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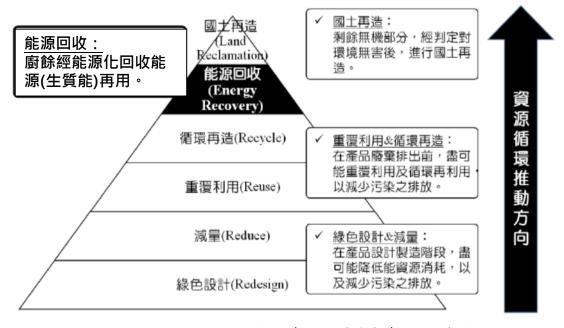


圖 9. 資源循環零廢棄 6R 概念圖

再造(Recycling)、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國土再造(Land Reclamation)及綠色設計(Redesign),規劃利用前4R後剩餘之廚餘能源化,促進永續環境。

(六) 導入廚餘厭氧消化等新世代技術符合時代潮流

以廚餘厭氧消化技術為例,該技術國外已推行多 年,目前國內尚未有專為廚餘有機廢棄物而設置之厭氧 發酵廠。廚餘以厭氧發酵處理可產生沼氣,如沼氣經收 集及儲存並加以有效利用,能提供乾淨能源。 沼氣再利 用技術多元,一般以電力熱能合併系統(CHP, Combined Heat and Power)模式提供「熱能」及「電能」最為廣泛 應用, 廚餘因含有機物(如醣類、蛋白質、油脂)含量 豐富、適當碳氮比(適合厭氧 C/N 比為 20-30),非常適 合微生物於無氧狀態下轉換為甲烷、氫等能源產物,廚 餘厭氧消化處理流程示意詳圖 10。廚餘傳統堆肥與厭氧 發酵(生質能源化)兩者相較,厭氧發酵具佔地面積小、 沼氣供熱發電(CHP)、沼渣肥料化、沼液還田農用、減 碳效益及較無二次污染等諸多優勢,整體處理技術比較 詳如表 2。茲以本署參訪高雄石安牧場為例(如圖 11), 場內沼氣發電除供場內自行利用外,尚有剩餘電力可夢 售台電,符合廢棄物資源化政策。

另本計畫未來將導入新世代垃圾處理相關技術,例如 , 有機廢棄物脫水乾燥、機械生物處理 (Mechanical-Biological-Treatment, MBT)等前處理及能資源化成熟穩健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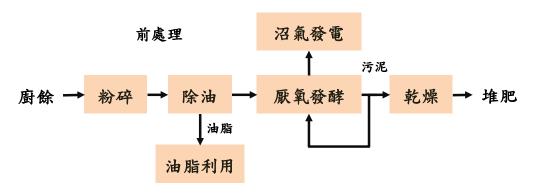


圖 10. 廚餘厭氧消化處理流程示意圖



圖 11. 高雄石安牧場消化槽實景

表 2. 廚餘之傳統堆肥及厭氧消化技術比較

項目	傳統堆肥	厭氧醱酵 (生質能源化)
主要優點	操作簡單,不限規模, 產生有機肥利用	可回收沼氣生質能源,符合節能減碳 趨勢。固、液相成分皆可利用。
限制條件	需有空曠場地空間,以免操作時 鄰近民眾抗議	技術層次較高,處理量約每天 30 公噸 以上才具經濟效益,100 公噸以上才 有廠商願意投資興建
停留時 間及用 地需求	較長,用地需求較大 日處理 100 公噸約 3 公頃, 機械攪拌、強制通風式: 20-30 天一般堆肥:約 3 個月	較短,用地需求較小 日處理 200 公噸約 1 公頃, 酸化水解+醱酵=約 20 天
污染物 來 基 (質)	各種有機物 以農業廢棄物或禽畜糞為主,兼 收餐飲業之茶葉渣、果汁殘渣 等,對於含水率較高者(如>70%) 須收進場費(因必須添加副資材 以降低含水率)。	各種有機物 廚餘(含水率約88%)、水肥、廢棄生物污泥(含水率約95%),豬糞尿污泥 (固型物約3-5%),果菜市場廢棄物 (含水率約88%)等均可接受,而且 多重基質的共消化可以補充營養鹽之 不足,增加微生物菌相之多樣性,提 升系統之穩定性。
污染物 減量	極為有限 若需參配其他物質以調配含水率 或碳氮比,則可能不減反增。	可充分減量 生物可分解有機物約減量 80%
副產物出路	通路較不順暢 若要達到完全腐熟至少需2個月 時間;若腐熟不完全,肥效不佳, 則農民接受度不高。	通路較順暢 氣相:甲烷可作為鍋爐燃料或發電 液相:液肥可作為水生植物栽種,收 成後作為厭氧消化系統進料。 固相:安定之有機肥,可直接作為能 源作物施肥或參配之用。
臭味問題	嚴重 除非採密閉抽風式,否則會造成 嚴重臭味問題,引起民眾抱怨。	不明顯 厭氧處理系統為密閉式,除進料儲槽 區外,無臭味之問題。
動力需求	堆肥為喜氣生物處理,需通氣、 翻堆等,消耗電力多。	間歇性攪拌,動力需求低
硬體初 設費	國內規劃:日處理200 噸廚餘建廠費用2億元(土地難尋)	日處理 150~200 公噸廚餘初設費用, 約 3~10 億元

資料來源:本署委辦計畫彙整

三、問題評析

(一)國內各焚化廠多快達20年,面臨後續營用效能之更新、 升級或重建問題

一般而言,焚化廠之土建及機電設備分別係以耐用 50 年及 20 年為設計基準。焚化廠營運隨營運年數增加 或操作負荷,效能或逐漸下降、老化、耐火磚損耗、鍋 爐灰阻塞等問題,亦造成處理量降低、運轉率下降或發 電收益減少等問題(詳圖 12),最終可能失去效能。

我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 (詳表 3), 自民國 81 年臺北市內湖廠首座營運,隨著營運運轉 (公有公營) 將陸續滿 20 年,或委託民間操作契約期滿 (公有民營) (詳表 4),勢必地方將面臨後續設施效能更新、升級或重建問題。

經檢討本署「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104 年度垃圾回收率雖已達55.5%,惟仍有45%垃圾必須藉由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達到妥善處理;因此,24 座營運中焚化廠,其中11 座於營運滿15年(含)以上焚化廠進行升級整備,係考量焚化廠機電設備材料之生命週期期能再延長15~20年維持焚化處理之正常功能,以確保我國垃圾妥善處理實踐。同時延長期間本署將持續掌握國際垃圾處理新技術發展,提供其它廠後續研議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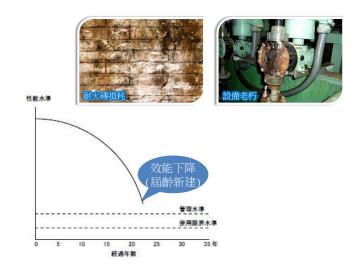


圖 12. 焚化廠營運效能下降及可能問題示意

表 3. 我國 24 座垃圾焚化廠基本資料

品	B4 -	et: 71.1	No To Tal Ale 7	完工日	17 1/- llm 4n	設計處	備註	
域	縣市	廠別	營運型態	期	操作期程	理容量	運轉滿 20 年	委託契約期限
	基隆市	基隆市廠	公有民營	94.7.29	95.03.27	600	114.07.29	115.03.26
北		內湖廠	公有公營	81.1.16	81 .01.16	900	101.01.16	_
北#	臺北市	木柵廠	公有公營	83.7.21	84 .03.28	1,500	103.07.21	_
基字		北投廠	公有公營	88.5.26	88 .05.26	1,800	108.05.26	_
宜花		新店廠	公有民營	83.9.27	90.11.05	900	103.09.27	105.11.04
化區	新北市	樹林廠	公有民營	84.6.11	91.07.05	1,350	104.06.11	106.07.04
域		八里廠	公有民營	90.4.18	96.07.17	1,350	110.04.18	111.07.16
坦	宜蘭縣	利澤廠	公有民營	94.8.30	95.04.07	600	114.08.30	115.04.06
桃	桃園市	桃園市廠	民有民營	90.10.09	90.10.09	1,350	110.10.09	110.10.08
竹	新竹市	新竹市廠	公有民營	89.8.31	96.02.16	900	109.08.31	111.02.15
苗								
區	苗栗縣	竹南廠	民有民營	97.2.29	97.02.29	500	117.02.29	117.02.28
域								
中		文山廠	公有民營	84.5.01	92.10.07	900	104.05.01	107.10.06
彰	臺中市	后里廠	公有民營	89.4.13	90.08.15	900	109.04.13	110.09.05
投		烏日廠	民有民營	93.7.29	93.09.06	600	113.07.29	113.09.05
區域	彰化縣	溪州廠	公有民營	89.9.14	90.06.02	900	109.09.14	110.06.01
雲	嘉義市	嘉義市廠	公有民營	87.11.8	93.12.13	300	107.11.18	108.12.12
嘉	嘉義縣	鹿草廠	公有民營	90.11.30	90.12.01	900	110.11.30	110.11.30
南		城西廠	公有民營	88.2.16	95.05.01	900	108.02.16	109.04.30
區	臺南市	永康廠	公有民營	96.3.29	97.03.01	900	116.03.29	117.02.28
域		小	公月八宮	90.3.29	97.03.01	900	110.03.29	117.02.26
高		中區廠	公有公營	88.2.12	88.09.01	900	108.02.12	_
屏	高雄市	南區廠	公有公營	88.10.6	89.01.20	1,800	108.01.20	_
東	回姓中	岡山廠	公有民營	90.2.16	90.11.10	1,350	110.02.16	110.11.09
品		仁武廠	公有民營	89.2.19	89.12.01	1,350	109.02.19	109.11.30
域	屏東縣	崁頂廠	公有民營	89.8.26	90.12.22	900	109.08.26	110.12.2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資訊系統

表 4. 全國 24 座焚化廠運轉滿 20 年或委託契約期限期滿狀況

縣市別	廠別	開始營運	年(民國)			
		日	101-105	106-110	111-115	116-120
臺北市	內湖廠	81.01.16	101.01.16 ¹			
臺北市	木柵廠	83.07.21	103.07.211			
新北市	新店廠	83.09.27	103.09.271	$105.11.04^2$		
新北市	樹林廠	84.06.11		106.07.04 ²		
臺中市	文山廠	84.05.01		$107.10.06^2$		
高雄市	中區廠	88.02.12		108.02.12 ¹		
臺北市	北投廠	88.05.26		108.05.26 ¹		
高雄市	南區廠	88.10.06		108.10.06 ¹ (運轉滿 20 年)		
嘉義市	嘉義廠	87.11.18		108.12.12 ²		
臺南市	城西廠	88.02.16		$109.04.30^2$		
高雄市	仁武廠	89.02.19		$109.11.30^2$		
彰化縣	溪州廠	89.09.14		110.06.01 ²		
臺中市	后里廠	89.04.13		110.09.05 ²		
桃園市	桃園廠	90.10.09		110.10.08 ²		
高雄市	岡山廠	90.02.16		110.11.09 ²		
嘉義縣	鹿草廠	90.11.30		$110.11.30^2$		
屏東縣	崁頂廠	89.08.26		110.12.21 ²		
新竹市	新竹廠	89.08.31			$111.02.15^2$	
新北市	八里廠	90.04.18			$111.07.16^2$	
臺中市	烏日廠	93.07.29			113.09.05 ²	
基隆市	基隆廠	94.07.29			115.03.26 ²	
宜蘭縣	利澤廠	94.08.30			115.04.06 ²	
苗栗縣	竹南廠	97.02.29				117.02.28 ²
臺南市	永康廠	96.03.29				117.02.28 ²

備註1:運轉滿20年。

2:委託契約期限期滿

(二)緊急應變量能應充分整備

105年11月份桃園市廠及高雄市南區廠陸續因貯坑發生火災,導致焚化爐停擺,無法正常繼續處理家戶垃圾,以桃園市廠狀況最為嚴重,總計停爐 30 日,因境內無焚化處理彈性調度空間,致使轄內每日 1,100 噸家戶垃圾需緊急協調至其他焚化廠或暫置衛生掩埋場處理。以日本為例,日本焚化廠運轉率平均約 73.63%,除可供焚化廠每年歲修、非計畫性停爐時垃圾調度外,若發生災害時,可緊急調度過失過數量,可以多數量,可以多數量,可以多數量,可以多數量,因多數量,因多數量,因多數量,因多數量,因多數量,因多數量,因多數量。對照臺灣目前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運轉率已達年平均 85%,如 103 年發生禽流感時,因各廠量能均達飽和,為協處禽流感廢棄物,需將家戶垃圾暫置優先處理為協處棄物,導致當年度發生中部地區垃圾處理問題。

表 5 為 24 座垃圾焚化廠運轉年數及升級整備期程分布,截至 105 年止已營運達 15 年(含)以上,計有 19 座廠,故現為焚化廠啟動效能診斷評估及升級整備規劃之關鍵時刻:

- 1.20年(含)以上: 計5廠,為臺北市內湖廠(24年) 及木柵廠(22年)、新北市新店焚化廠(22年)及樹 林廠(21年)、臺中市文山廠(21年)。
- 2. 15(含)至19年:計14廠,為嘉義市廠(18年)、臺 北市北投廠(17年)、臺南市城西廠(17年)、高雄市 中區廠(17年)、南區廠(17年)及仁武廠(16年)、 新竹市廠(16年)、臺中市后里廠(16年)、彰化縣溪 州廠(16年)、屏東縣崁頂廠(16年)、新北市八里廠 (15年)、桃園市廠(15年)、嘉義縣鹿草廠(15年)、 高雄市岡山廠(15年)。
- 3. 15 年以下: <u>計 5 廠</u>,臺中市鳥日廠 (12 年)、基隆市廠 (10 年)、宜蘭縣利澤廠 (10 年)、苗栗縣竹南廠 (8 年)、臺南市永康廠 (8 年)。

表 5.24 座垃圾焚化廠運轉年數及升級整備期程分布情形

縣市	廠別	興建營運	設計處理 容量	運 轉											民	國(年	Ξ)										
7,4,1,1		型態	(公噸/日)	日期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臺北市	內湖	公有公營	900	81.1.16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3	4
臺北市	木柵	公有公營	1,500	84.3.28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新北市	新店	公有民營	900	83.11.5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2
臺中市	文山	公有民營	900	84.12.12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新北市	樹林	公有民營	1,350	84.7.4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嘉義市	嘉市	公有民營	300	87.11.18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高雄市	中區	公有公營	900	88.9.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臺南市	城西	公有民營	900	88.8.17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臺北市	北投	公有公營	1,800	88.5.26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雄市	南區	公有公營	1,800	89.1.20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高雄市	仁武	公有民營	1,350	89.12.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臺中市	后里	公有民營	900	89.8.14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屏東縣	崁頂	公有民營	900	90.12.2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新竹市	南寮	公有民營	900	90.2.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彰化縣	溪州	公有民營	900	90.1.18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高雄市	岡山	公有民營	1,350	90.4.3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北市	八里	公有民營	1,350	90.7.17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桃園市	南區	B00	1,200	90.10.09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嘉義縣	鹿草	公有民營	900	90.12.1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中市	烏日	BOT	600	93.9.6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7
基隆市	基市	公有民營	600	95.3.2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宜蘭縣	利澤	公有民營	600	95.4.7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5	6
臺南市	永康	公有民營	900	97.3.1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4
苗栗縣	竹南	BOT	500	97.2.2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2	3

□:表示目前委託操作契約屆滿年分。

(三)政府財政有限,重(新)建垃圾處理設施經費龐大

面對政府財政日益緊縮,我國焚化廠目前營運良好,另公有民營操作契約屆滿須維持相當效能,若以一般設計使用年數(約20-25年)即作為焚化廠拆除。 (新)建或轉型垃圾處理設施,由於屆齡重建經費龍大,勢必增加財政支出,影響政府財政。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各縣市政府設置廢清基金作為焚化廠將來明實置費用(各縣市基金提撥與運用情形詳表 11),每該屬地方政府自基金或公務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基於鼓勵地方推動升級整備方案大部份為延用原焚化廠整備方案大部份為延用原焚化廠整備方案大部份為延用原焚化廠整備方案大部份為延用原焚化廠設高, 於鼓勵地方推動升級整備期間能主動提升能源效率、 燒效能及污染防制設備升級,同時提供本署控留區域合作量能,故本計畫推動原則除地方自籌部分經費之外, 再由本署挹注經費適時提供經濟誘因補助整備升級共同推行。

參考國外撙節財政及發揮設施效能等實務經驗,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優先進行廠內設備更換延用、升級或重建等工作,以較少投資改善或提升工程以優化焚化效能(如提高能源回收、減碳),延長使用年限(如再延長15年),舒緩屆齡新建設施壓力、降低新建頻率及財務支出(詳圖13),應是現階段垃圾處理較妥適作為之選項。本署將續與地方政府研商辦理方式、檢討補助對象與數量,以及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利用多元籌措財源方式辦理升級整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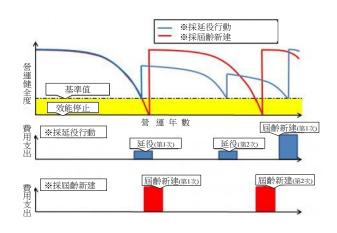


圖 13. 焚化廠採取升級整備及屆齡新建頻率及費用支出示意

(四)健全離島地區垃圾處理體制

離島地區垃圾處理短期配合本署垃圾處理跨區合作機制皆獲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惟長期來看需考慮受到地理限制、氣候條件、垃圾處理接受端本位主義(如先處理該轄區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費率)及順應國際社會的減碳訴求之影響;故離島地區垃圾如能進行總體規劃(master plan)實現垃圾減量環保推動計畫及在地化自行處理設施,將有利於減少垃圾處理費的支出。

(五)堆肥場處理量能有限,廚餘去化問題亟待尋求妥善之處 理設施

本署為資源能永續循環再利用,90年開始研擬由垃圾中回收廚餘再利用,推動家戶廚餘分類回收,廚餘回收量由92年的每日462公噸,全年回收量16.7萬公噸,105年達每日1,578公噸,回收量達57.5萬公噸,並配合廚餘再利用方式而分類回收,其中用於養豬之比率為64.6%,用於堆肥之比率為34.2%,105年度廚餘回收量貢獻垃圾回收率7.77%。

目前養豬廚餘多已回收再利用,惟依近5年垃圾採樣分析結果,清運垃圾中廚餘所占比率約38%,另105年統計各縣市垃圾組成中廚餘所占比率詳表6,平均約37.98%,主要是仍有大量不適合養豬的堆肥廚餘未回收再利用,探究其原因係因公有堆肥場設備老舊,處理量能低,屬鄰避設施,不易擴大推動,而委由民間堆肥廠處理,因常發生陳情臭味,導致堆肥業者設置堆肥廠意願不高,影響堆肥廚餘的去化,致使大部分執行機關未落實堆肥廚餘回收,歷年全國廚餘回收量統計詳表7。

廚餘含水量高、具生物可分解之特性,適合以厭氧消化技術產出生質沼氣回收能源,而衍生之副產品(沼渣/液)可肥料化再利用。國內學者過去曾針對廚餘養豬、堆肥及厭氧消化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估算,顯示採厭氧消化有利於溫室氣體減排(溫室氣體排放:養豬>堆肥>厭氧消化)。廚餘多元化處理管道尚未完全通暢,致使廚餘未能全部回收。而廚餘生質能源化在歐美國家

及新加坡已運行多年,且有相當成效及成熟技術,以廚餘生質能作為發電來源有越來越升高之趨勢,應援引發展,除了可提升廚餘回收再利用量、有效減少垃圾焚化量,實現將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之外,同時具有生質能源開發、減少碳排放量、有效提升綠能供應量之效益,往循環經濟之方向邁進,逐步落實總統政見,並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表 6.105 年各縣市垃圾組成中廚餘所占比率

縣市	百分比(%)	縣市	百分比(%)
屏東縣	47.28	桃園市	38.64
嘉義縣	46.75	臺南市	37.94
南投縣	43.2	金門縣	37.31
嘉義市	42.2	苗栗縣	36.78
基隆市	41.58	臺中市	35.92
彰化縣	41.57	澎湖縣	35.62
花蓮縣	40.27	臺東縣	34.63
宜蘭縣	39.93	臺北市	33.89
新北市	39.4	雲林縣	32.55
高雄市	39.19	新竹縣	29.77
新竹市	39.05	連江縣	27.16
_	平均		37.98

資料來源:本署公務統計資料庫彙整

表 7. 歷年廚餘回收再利用情形

	取 公司业具(八ा石)	亚均回此县(八晒/口)		14 Rm (0/)	美 硅 (0/)
	廚餘回收量(公噸)		廚餘回收率(%)	堆肥(%)	養豬(%)
92 年	167,304	462	2.27	13.32	83.45
93 年	299,265	818	3.96	22.33	74.77
94 年	464,201	1,272	5.97	21.01	77.51
95 年	570,176	1,562	7.37	19.76	79.37
96年	662,791	1,816	8.31	21.82	77.59
97 年	691,194	1,889	9.09	23.81	75.65
98 年	721,472	1,977	9.33	24.85	74.55
99 年	769,164	2,107	9.77	27.16	72.06
100 年	811,199	2,222	10.84	32.24	67.26
101 年	834,541	2,280	11.17	29.22	70.55
102 年	795,213	2,179	10.67	28.43	71.38
103 年	720,373	1,974	9.74	28.38	71.46
104 年	609,706	1,670	8.37	32.3	67.0
105 年	575,932	1,578	7.77	34.2	64.6

資料來源:本署公務統計資料庫彙整 (截至 106.3.20 止最新數據)

(六)無焚化廠轄內家戶垃圾暫置情形嚴重,如未妥善處置恐 影響民眾生活品質且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虞,應予正視並 儘速解決

近二年國內無焚化廠地區垃圾堆置情況嚴重(如圖14),本署研析可能原因有下列幾項:

- 1. 垃圾焚化廠平均廠齡已逾15年,機械設施老舊運轉效能逐年遞減,致處理量能下降。
- 2. 轄內有焚化廠之環保局須優先處理轄內一般事廢,致 排擠外縣市家戶垃圾的處理,家戶垃圾去化嚴重受阻。
- 3. 焚化廠仍不時需因應突發性如禽流感或天然災害廢棄 物處理,增加緊急應變壓力及加重操作負擔。
- 4. 受地方政府本位主義及民眾對於居住品質要求。









圖 14. 掩埋場垃圾暫置空拍照片

(七)國外地小人稠或海島國家家戶垃圾之處理方式,並就垃圾除焚化處理外,是否有更簡單且程序透明之處理方式等通盤檢討。並參考國外案例與最新技術,評估目前國內家戶垃圾推動掩埋或填海之技術及程序之可行性分析

垃圾處理技術主要分為衛生掩埋、熱處理及生物處理,目前國內熱處理以焚化為主,生物處理尚以堆肥為主,國外海島國家家戶垃圾處理,以國情與我國相近之日本為例,日本近年焚化占比約61%、直接掩埋為9%,而我國105年焚化占佔比約52%、直接掩埋約1%,顯示我國垃圾焚化及直接掩埋比率相較日本為低。其中,垃圾能資源化部分(採用堆肥、厭氧消化及燃料化等設施導入垃圾處理),日本約占21%,我國堆肥僅7%,表示我國垃圾多元化處理設施相對不足,尚有發展空間。

填海技術於國內仍有若干困難需克服,主要是垃圾組成仍有四成以上比例之有機生質廢棄物(包含廚餘)未能充分進行能源回收再利用。本署為實現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並循 6R 原則,除對產品改變設計(Redesign)、減量(Reduction)、再使用(Reuse)、再利用(Recycling)之 4R 外,結合本計畫主軸之第 5R 能源回收(Energy Recovery)推動,將垃圾能源充分利用,轉為線能,最後逐步朝 6R 土地新生(Land Reclamation)如掩埋或填海方向努力,促進水續環境。本計畫規劃導入之厭氧消化、機械化生物處理(MBT),可將垃圾中有機生質廢棄物進行能源回收再利用,充分將廢棄物能資源化特性發揮極大,最後逐步朝掩埋或填海方向努力。

(八) 小結

綜上,為提升目前國內焚化廠營運效能及與國外先 進焚化技術接軌,同時提升灰渣品質及暢通去化管道、 解決堆肥臭味逸散及產品通路、發揮廚餘生質能源化之 效用,以及補足國內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而造成之垃 圾妥善處理問題,本計畫所研擬之焚化廠升級整備、環 保設施效能提昇、離島地區垃圾轉運以及循環經濟推 動,實有其必要性和迫切性。本計畫規劃導入新世代垃 圾處理技術運用於環保設施升級,採用先進處理技術將 垃圾(或廚餘)加以前處理(如機械分選、脫水乾燥)、中間處理(如氣化、厭氧消化)等方式,以減輕焚化處理負擔;對於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地方縣市及垃圾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之離島地區,逐步實現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目標,可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減少垃圾轉運費用,同時也有利於減碳訴求有其正面效益,並符合國際潮流。本計畫問題及對策彙整如圖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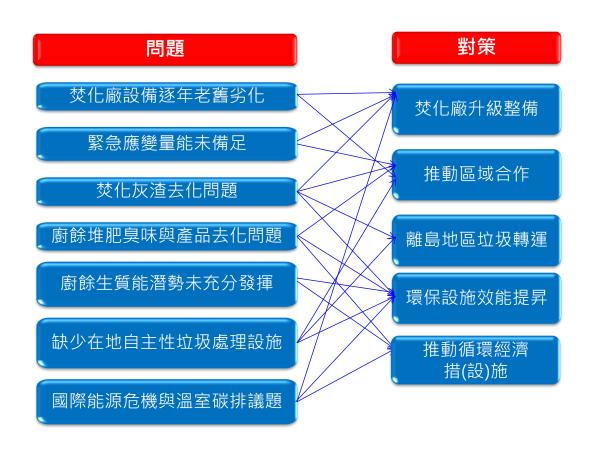


圖 15. 目前我國垃圾處理問題及本計畫對策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一)辨理研商說明會

為使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代操作廠商、監督單位學習焚化廠效能提升之新技術及充份瞭解後續升級整備方案可能面臨之問題、狀況或爭議點及建議對策等,本署於104年6月29日及9月1日召開研商說明會,相關建議對策將作為地方政府及本署後推動辦理後續工作之參據。

(二)召開政策溝通說明會

本署已於105年2月17、24、25日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代操作廠商、監督單位召開「垃圾焚化廠後續操作營運管理方案作業指引座談會議」。本署將持續收集各單位代表相關意見,並作為後續推動辦理之參考;另於105年9月20日邀請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焚化廠代操作廠商、監督單位等高階管理人員出席說明會,溝通本計畫未來推動時各地方政府應配合事項。

(三) 立法院專案報告

本署蒐集各方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已於105年12月8日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向立法委員專案報告本計畫草案,各委員對本修正計畫均持肯定立場並提出相關建議已納入修正之參考。

(四)辦理廚餘生質能源化意見交流會議

本署已於106年1月23日邀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召開「研商廚餘生質能源化意見交流會議」,與地方政府充分溝通,並初步調查地方政府興設廚餘生質能廠之意願,與會多數單位表示有興設意願或將進行評估,並希望中央能給予協助。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有5大目標,包括:「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健全垃圾區域合作機制」「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導入新世代技術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落實循環經濟興建綠能設施」。各項工作目標,說明如下。

一、目標說明

(一)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

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率成效卓著,惟仍有部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處理,在不新建焚化廠及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之產業未全面升級並取代焚化之前,本署爰將參考日本經驗,導入高能源發電效率技術、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期可提升現有焚化廠效能及優化環境。

配合本計畫執行期程,補助迄至111年營運期滿20年(含)大型垃圾焚化廠為對象,進行設備體檢、效能評估及升級整備方式等規劃評估(含環境影響評估及健康風險評估),導入國際可有效提升發電效率(例如:日本環境省2009年頒佈高效率垃圾發電設備整備手冊)、污染防治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成熟技術,延長焚化廠營運年數(至少15年以上),持續提供垃圾焚化處理高服務品質。

(二) 健全區域合作機制

充分運用政策工具(如經濟誘因)及相關配套,輔導各地方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包括:區域供需調查、效能診斷(設備功能體檢)、評估(多面向)、規劃(改善或升級)及營運模式(採購或促參)等,並於未來中央與地方簽訂行政契約中具體規範,以確保本署控留垃圾區域合作量,建置區域合作健全機制。

(三)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

離島地區賡續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回收」政策,

在未能在地化處理之前,中央仍延續補助垃圾轉運費,並因地制宜引進適用於離島地區較小規模且具彈性之垃圾處理設施。

(四)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本署協助地方(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將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運用於環保設施升級方面,得採用先進處理技術將垃圾(或廚餘)加以前處理、中間處理等方處理並予以能資源化,以減少進焚化廠處理負擔。因此,規劃設置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以、有機廢棄物處理(垃圾分選、廚餘前處理)、有機廢棄物底理(加BT)、廢棄物或底理段施員主處理設施。對於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或與或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等地區縣市配合產業升級或透過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等地區縣市配合產業升級或透過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等地區縣市配合產業升級或透過理設施量,以及處理設施目標,以及處理設施目標,減少垃圾處理設施目標,可有效解決垃圾處理發於減壞訴求有其正面效益,並符合國際潮流。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興設廚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實現將 廢棄物轉換為有用資源,減少垃圾量進焚化廠量、增加 廚餘再利用量及降低碳排放量,同時開拓綠色能源。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鄰避設施效應

國內多座焚化廠已運轉超過15年以上(迄至105年有19座),須檢視早期環保法規適宜性(歐盟2000/76/EC排放標準)、垃圾熱值逐年提升(實際處理量降低)、國外新一代焚化技術發展(如能源回收效率提升)、響應國內外節能減碳(如能源危機、溫室氣體減量)及有效解決迫在眉睫的垃圾處理壓力,實有必要加速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惟焚化廠屬於鄰避設施,未來推動過程難免引起鄰避效應,故民意為本計畫推動限制條件。

對於大眾疑慮的化解方式,包括透過政府加強與民

眾溝通、資訊公開、訂定更嚴格污染防治標準、廠區周 界環境監測、回饋配套等措施。在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 過程中,落實三級管理制度(政府、監造單位、工程單位),加強宣導正向利益,爭取民眾認同,建立符合民 眾期待的新世代焚化廠。

(二) 焚化廠操作營運需由具信譽廠商承攬,延續使用年限

依公有民營廠契約規範,多數廠在契約屆滿產權移 交前需維持運轉率96%以上,整體而言,公有民營廠大 致上操作性能尚屬良好,極少數廠恐無法符合,探究其 主因為焚化廠操作營運良窳取決於承攬廠商責任與信 譽。所以,未來在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建議地方 政府應於招標文件明定廠商的承攬資格與條件,以剔除 不良廠商,故廠商資格為本計畫推動的限制條件。

(三)中央控留垃圾合作量可能影響地方政府參與意願

中央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前提,希冀工程完成後地方政府應配合交付一定垃圾處理量能予中央做為垃圾區域合作使用(交付年總處理量10%)。然而,地方是否會交付處理量,因牽涉垃圾保證量、售電收入分攤、計價方式及影響財源挹注,地方政府可能基於垃圾處理政策、區域垃圾合作、地方招商、財務收支平衡及權益義務等諸多考量之下,恐會影響參與意願,成為本計畫推動的限制條件。因此,為鼓勵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未來應研訂垃圾區域合作量取得方式及運用規定。

(四) 興建廚餘有機廢棄物生質能中心之潛在限制

因厭氧消化廠為 24 小時連續式運轉設施,故應優先 建立後勤集運體系以確保料源進料的穩定性,以達經濟 規模,而沼渣沼液去化亦須符合國內現行相關法令規定 (如肥料管理法)。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以 105 年為基準年,訂定各工作事項之各年度績效指標值,如表 8。

表 8. 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值

一儿古云	比無云口	基準值			各年月	变目標值			/H- 22
工作事項	指標項目	105 年	106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 年	備註
	評估規劃廠數(廠)	0	2	4	5	4	2	2	不適用財政屬於第 1 級臺北市及已簽訂整建 營運契約之新店廠和樹林廠。共計 19 座廠。
	升級整備廠數(廠)	0	0	0	0	3	3	5	文山廠、中區廠和嘉市廠等 3 廠於 109 年完成;南區廠、仁武廠和城西廠等 3 廠於 110 年完成;溪州廠、后里廠、鹿草廠、岡山廠及崁頂廠等 5 廠於 111 年完成共 11 廠。惟仍將視地方需求機動調整。
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	增加處理量(噸)	0	0	0	0	0	88,000	287,000	1.增加處理量係以各廠完成升級整備後當年度的翌年起計,103-105年度營運資料統計。 2.熱值在2,000kcal/kg以下者,一律調整為2,200kcal/kg。 3.各廠原設計熱值在2,000kcal/kg以上者,仍維持原設計值;公有民營廠運轉率88%-96%之間,假設運轉率92%,溪洲、岡山及崁頂廠90%,運轉率大於92%者仍維持原運轉率4.中南區廠則以SWIMS系統97至104年最高運轉率為基準,中區廠77%,南區廠70%5.俟11座廠升級整備後,每年增加處理量28.7萬公噸(相當於每日785公噸)。
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取得區域合作量 (噸)	0	0	0	0	0	58,300	342,900	1.合作量以各廠升級整備後年總處理量 10%計 2.俟 11 座廠升級整備後,每年最大區域合作 量 34.29 萬公頓(相當於每日 940 公頓)。
離島地區垃圾 轉運工作	減少垃圾轉運量(%)	100%	100%	98%	96%	94%	92%	90%	自 107 年起每年減少跨區轉運量 2%。
環保設施效能 提升	廢棄物總處理量 (噸)	0	0	0	250	500	750	1000	包括一般垃圾、廚餘、巨大及灰渣等廢棄物。
循環經濟政策 推動	有機廢棄物總處 理量(噸)	0	0	0	0	200	400	600	籌建至少3處日處理量200公噸之廚餘生質能 廠,總處理量600噸/日。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作

- 1. 評估規劃和升級整備廠數:評估規劃 19 廠,升級整備工程 11 廠。
- 增加垃圾處理量:預估每年增加處理量 28.7 萬公噸, 相當於每日 785 公噸。

(二)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預估本署每年最大取得區域合作量為 34.29 萬公噸,相當於每日 940 公噸。

(三)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

減少跨區轉運撙節垃圾處理費,自 107 年起(106年與 105年同一基準)逐年減少垃圾跨區轉運量 2%, 111年垃圾轉運量較 106年減少 10%。

(四)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設置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 預計可以增加廢棄物處理量1,000 公頓/日。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建置至少3座廚餘生質能源廠,預計每日總處理量600噸。

本計畫性別目標為完成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8 場次,計畫推動將加以著重促進不同性別,尤其是女性人員加入焚化廠升級整備、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以及廚餘生質能源廠之推動相關工作,創造女性就業及性別友善環境,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機會,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本計畫主要執行方式如下:

(一) 營造性別平等之幸福生活、學習及工作環境

對於焚化廠升級整備、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提升環 保設施效能,以及廚餘生質能源廠等工作內容,除了需 特別勞力付出性質外,只要有適合的作業環境,以女性為優先考慮,提供女性學習及工作的機會。

(二)強化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現今環保設施管理慢慢走向數位化,藉由數位管理,減少性別工作上的差異性,消除工作落差,提供女性工作的廣度與深度。

(三)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

藉由本計畫的推動,並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增加不同性別的工作需求內容及強化平等的觀念,相關課程及宣導內容將含括不同性別之需求,以落實性別平等於工作環境中,使多元性別認同於本計畫中可具體實現。

(四) 落實性別參與決策

本計畫執行、決策及發展過程中,參與之幕僚人員性別比例將達 1/3 以上,廣納不同性別之多元觀點及重視不同性別之機關人員參與機會,落實不同性別之充分參與,以促進不同性別參與環境領域。

(五)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工作滿意度

將針對相關工程中不同性別工作人員之工作滿意度納入性別目標之考核指標,未來將進行工作滿意度調查,以得知相關工程中不同性別工作人員工作環境現況及滿意度,然後針對調查結果提出建設性建議,希望讓不同性別從業人員擁有一個平等發展的就業環境。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我國垃圾處理政策的主軸,依歷程可略分為3個階段如表9,各階段主要為解決當時迫切性垃圾處理問題或可能困境,依據當時的垃圾處理思維、技術及國際趨勢之演進,研提符合該階段國際趨勢或成熟技術之政策方案因應,以提供及滿足我國垃圾處理的『階段性』任務。茲就各階段垃圾處理方案及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表 9. 我國各階段垃圾處理方案及計畫彙整

	名稱	核定	與垃圾處理相關內容	目標及說明	期程
第	都市垃圾處理方	73.	1.協助地方政府興設符合	臺灣垃圾經衛生掩埋或	74~
_	案	09	衛生條件之垃圾掩埋	焚化等妥善處理比率由	79
階			場。	73 年 2.4%提高至 79 年	
段			2.以「掩埋為主」為垃圾	62% 。	
			處理政策。		
	• 第一期垃圾處理	74	1.垃圾資料收集及分析	達成上述「都市垃圾處理	74~
	六年計畫		2.垃圾處理之規劃	方案」目標。	79
	(臺灣省)		3.垃圾處理之推動方式		
			4.興建焚化爐之技術轉移		
			構想規劃 16 處焚化廠	【分析說明】	
				1.屬初步規劃構想。	
				2.以「鄉鎮市」為區域聯	
				合處理對象。	
				3.初期推動執行困難。	
	• 中油公司超額盈	76	中油公司超額盈餘專款運	【分析說明】	
	餘專款運用計畫		用環境保護(修正)計畫	擬利用中油超額盈餘專	
			優先興建5處焚化廠。	款優先興建5處焚化	
				廠,推動仍困難。	
第	垃圾處理方案	80.	1.以「焚化為主、掩埋為	1.85 年應達下列目標:	80~
=		11	輔」為垃圾處理政策。	(1)全國所有之清運垃圾	89
階			2.執行措施:	85%妥善處理。	
段			(1)訂定垃圾處理計畫(第	(2)全國垃圾焚化處理率	
			二期/第三期)。	應達 50%以上。	
			(2) 強化垃圾處理之執行	(3)全國大型垃圾焚化廠	
			組織與技術。	委託公民營處理機構	
			(3)建立相關制度(推動	辦理之比率應達 25%	
			使用者付費制度、推廣	以上。	
			分類、回收制度、提昇	2.89 年臺灣地區所有清	
			垃圾處理層級、推動公	運垃圾應 100%妥處	
			民營化)。	理,爾後垃圾處理應完	
			(4)垃圾貯存、清除、處	全符合衛生安全要	
			理設備之改善。	求,並維持有效營運管	

名稱	核定	與垃圾處理相關內容	目標及說明	期程
		(5) 垃圾處理場(廠)之	理。	
		規劃及興建與操作管		
		理。		
• 第二期垃圾處理	80	1.垃圾處理應以區域性綜	達到上述「垃圾處理方	80~
計畫		合規劃為原則,並考慮	案」85年之目標。	85
(臺灣省)		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利		
		用。		
		2.垃圾焚化廠之處理能		
		量,應考量經濟規模及		
		能源利用等問題,並以		
		設置中、大型垃圾焚化		
		廠為原則。		
		3.鼓勵公民營機構辦理。		
		4.研訂長程研究發展計		
		畫,提升垃圾處理規		
		劃、設計、製造、修護		
		及創新能力。		
• 臺灣地區垃圾資	80.	推動興建 21 座公有垃圾	達成上述「垃圾處理方	80~
源回收(焚化)	06	焚化廠	案」垃圾焚化目標。	96
廠興建工程計畫		(※臺北市3座、高雄市		
1.1 - T. \	0.5	2座、環保署/臺灣省16座)	エリエ 07 ケナ き 竣り	0.5
• 鼓勵公民營機構	85. 03	計畫再興建 15 座垃圾焚	預計至97年底,臺灣地區,京港	85~ 116
興建營運垃圾焚	03	化廠 (>) 从 1) 从 11 开 11 田 中	區垃圾焚化處理率應達	110
化廠推動方案((※後檢討修正取消興建 10 座)	90%以上,以有效處理垃圾,在	
BOO/BOT)	06		坂,改善環境衛生。 たいしょ ロナ	86~
• 第三期垃圾處理	86	1.加速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達到上述「垃圾處理方	91
計畫 (臺灣省)		源四收工作。 2.「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案」目標。	71
(室房目)		2. 貝// 10 10 10 10 10 10 10		
		區民眾」透過家戶垃圾		
		分類,將各類小型資源		
		为		
		清潔隊」、「回收商」及		
		「回收基金」予以回收		
		再利用。		
		3.透過四合一,建立完整		
		回收網路,確保資源物		
		品確實回收再利用或妥		
		善處理,並使參與民		
		眾、清潔隊及回收商獲		
		得合理利潤或獎勵,以		
		確保回收體系之完整循		
		環。		

	名稱	核定	與垃圾處理相關內容	目標及說明	期程
第	垃圾處理方案之	92.	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	1.達成「垃圾全回收、零	92~
三	檢討與展望	12	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	廢棄」目標。	109
階			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	2.預訂96年以後,除偏	
段			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	遠地區外,廚餘不進掩	
			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	埋場,且處理前之總減	
			收、零廢棄」之目標。	量目標相較於90年將	
			垃圾零廢棄具體改善措	達 25% (短程目標),	
			施:	100 年達 40% (中程目	
			1.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標),109年達75%(長	
			2.強化源頭減量	程目標)。	
			3.加強執行資源回收		
			4.推動再利用		
			5.強化垃圾清運系統		
			6.提升垃圾處理技術		
			7.規劃最終處置措施		
	• 垃圾全分類零廢	93	1.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	1.95 年達成垃圾減量率	93~
	棄群組三年行動		2. 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	20% 。	95
	計畫		3.臺灣垃圾處理後續計畫	2.96 年達成垃圾減量率	
			4.焚化廠新形象計畫	25% 。	
			5.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	(基準年為90年)	
			6.新增公告回收項目推動		
			計畫		
			7.提升已公告項目回收率		
			計畫		

資料來源:環保署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紀實。

一、整合垃圾處理相關計畫

本署為妥善處理垃圾,針對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等一般廢棄物,分別採焚化、掩埋、資材化、回收再利用等不同處理方式,訂定相關廢棄物處理計畫。包括「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執行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圾焚化廠計畫」推動民間參與投資垃圾焚化處理工作、「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環保再生材料(如底渣資源化產品)再利用工作、「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活化公有掩埋場增加掩埋容量因應天然災害廢棄物工作等。

本署另研提「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草案),尚於報行政院審查階段,計畫內容包含(1)進行「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及「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工項工作,促進源頭減量友善、強制分類回收、再使用及再利用推動工作,減少垃圾焚化處理需求,提高垃圾回收率,逐年上升至111年58.5%。(2)執行「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率及隨袋徵收推動計畫」工作,分由管理面、經濟面及技術面工具,補助地方推動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管理措施,促進生活垃圾減量回收、暢通資源循環再利用去化管道,提高資源循環再利用效果,減少焚化處理需求。

承上,本署正執行中或規劃執行的計畫,從垃圾源頭減量、中間處理(焚化、堆肥)、最終處置(掩埋活化)至回收再利用(底渣再利用)等生命週期(如圖 16)階段,均是視廢棄物為資源物,透過多元處理方式,充分使用廢棄物能資源特性,例如,垃圾焚化產生綠色電力供給民生用電、廚餘資材化製成肥料、底渣資源化產品做為公共工程替代原料使用,即將錯置資源轉變成民眾日常生活必需品或回歸自然環境,減少資源浪費,邁向資源永續目標。

本計畫規劃辦理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環保設施效能提 升及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等各項工作,除可強化整合現有經 建計畫的不足之外,更能具體落實循環經濟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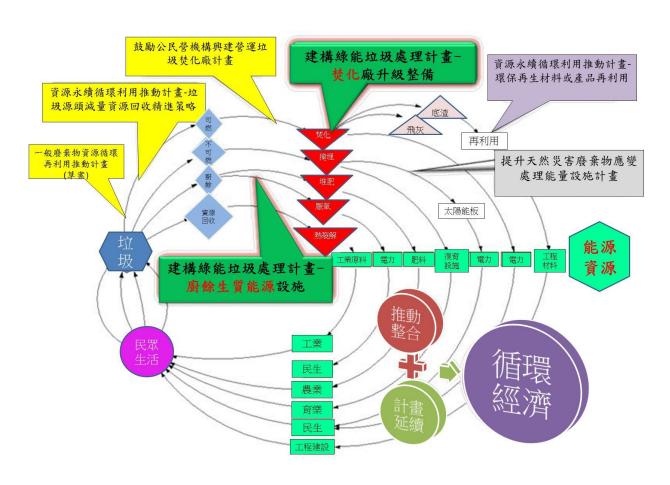


圖 16. 垃圾處理相關計畫整合關係圖

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本署為協助地方處理垃圾,依行政院80年9月核定之「臺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興建21座及85年3月核定「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補助地方政府興建15座,二項焚化廠興建計畫,原預計興建36座廠,總設計處理量為30,400公噸/日。

立法院於92年11月19日審查本署93年度環境保護工程及設施預算時,提案決議:「為打破一縣市一焚化爐政策及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跨區域焚化機制以及焚化爐戴奧辛污染管控,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請第三公正團體,提出包含針對目前興建中或尚未興建七座焚化爐(含澎湖縣、花蓮縣、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南投縣、臺東縣等)是否有興建必要……。」

嗣經本署因應檢討垃圾焚化建廠容量及全國整體資源 統合運用,取消10座焚化廠之興建,修正興建焚化廠數為 26座(公有廠21座、民有廠5座;其中營運24座、臺東 縣廠備用及雲林縣廠因合約爭議尚未完工運轉),總設計處理容量 2 萬 5,550 公頓/日,足以處理全國居民每日產生之垃圾外,尚提供相當多容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署於93年5月7日就南投及花蓮兩廠評估結果函報 行政院,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5月25日函復略以:「…南投 花蓮兩廠之停建,符合垃圾處理之區域合作之原則,應全力 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此政策,…。」。同年11月提出「我國廢 棄物處理之檢討與評估報告」,經數度檢討修正後,行政院 於95年3月15日核定停建新竹縣垃圾焚化廠。

三、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

本署前於 102 院奉院核定推動「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之「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子計畫,於民國 103 至 104 年執行成果指出推動經濟效益不如預期且配套尚未完備,恐有窒礙難行之處,故本署於 104 年提交「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修正計畫」奉院核定,意即 3 離島縣改為推動「垃圾轉運處理計畫」。圖 17 為 3 離島縣修正計畫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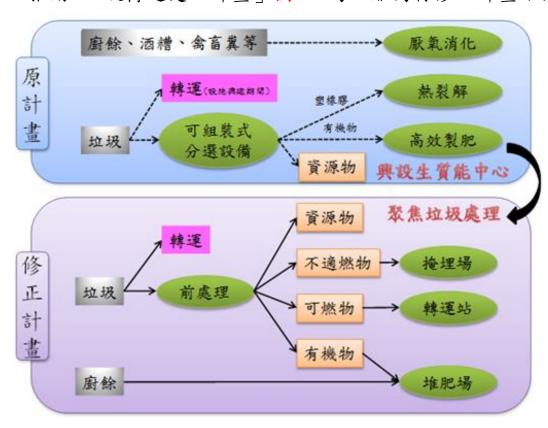


圖 17.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修正示意

四、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依據 96 年起生垃圾不進掩埋場政策,且目前全國垃圾 掩埋場剩餘容量有限,相對作為天然災害廢棄物緊急應變 處置空間勢必不足,基於施政考量需求,以及新設立掩埋 場困難等因素,本署目前推動之「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 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係活化後作為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 處理及不適燃廢棄物之用。

本計畫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以既分工又合作之方式 共同推動,各地方政府辦理先期規劃,整編轄內既有掩埋 場現況資料,依需求提報活化執行計畫,本署以區域考量, 依天災廢棄物應變廢棄物處理及不適燃廢棄物處理等需 求,據以評比辦理掩埋場活化之場址後,再由各地方政府 則依標準作業程序開挖後將舊垃圾篩分、資源回收、廢棄 物分類處置,並辦理場址美化再造,掩埋場活化作業流程 如圖 18;問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對應關連性如圖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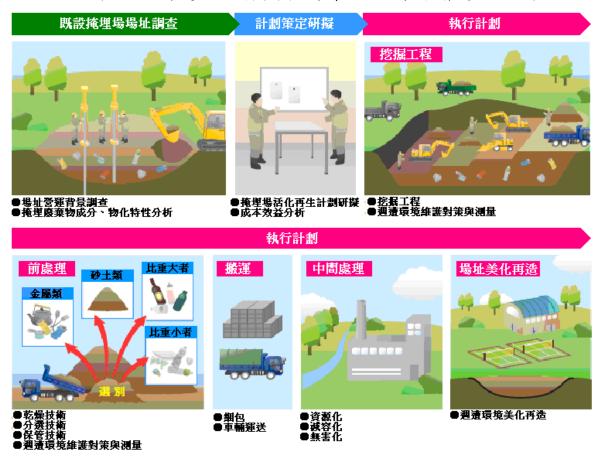


圖 18. 掩埋場活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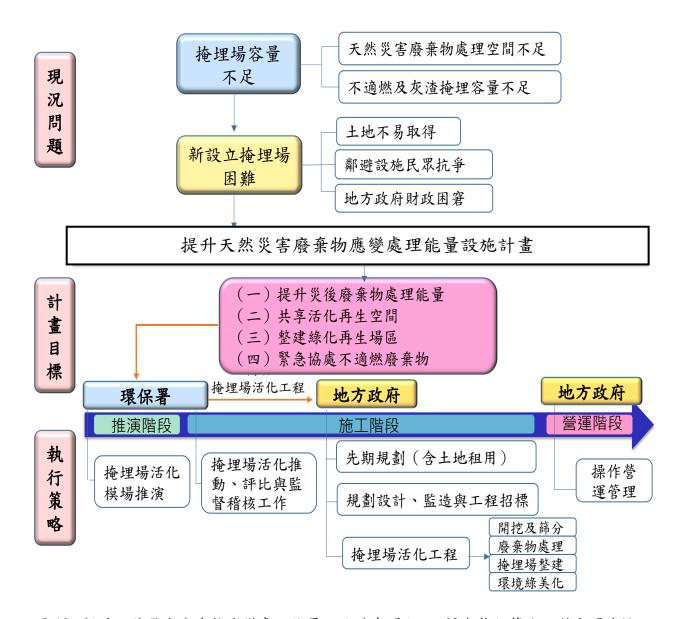


圖 19.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問題、目標與執行策略之對應關連性

本署已著手進行掩埋場活化工程,規劃 105 至 110 年度活化既有掩埋場 60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並將其中 40%空間作為建構循環式天然災害應變廢棄物處理能量設施使用。

因此,本署垃圾處理相關計畫囊括不同之子計畫,有 其各自之目標;現階段為利計畫實施成效勾稽與管考,將 嗣屆期後逐步整合,俾發揮綜效。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 (一) 辨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 1.訂定「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整備 規劃方向指引」
 - 2.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
 - 3.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 (二)推動區域合作
 - 1.代處理升級整備焚化廠垃圾之獎補助
 - 2.代處理本署區域合作垃圾之獎補助
 - 3.升級整備期間垃圾轉運
-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採用先進技術將垃圾(或廚餘)前處理(如機械分選、脫水乾燥)、中間處理(如氣化、厭氧消化),以及底渣資源化等方式,減少焚化處理負擔
- (五) 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 (六)推動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廚餘厭氧消化及相關廚餘能資源化設施)

本計畫架構如圖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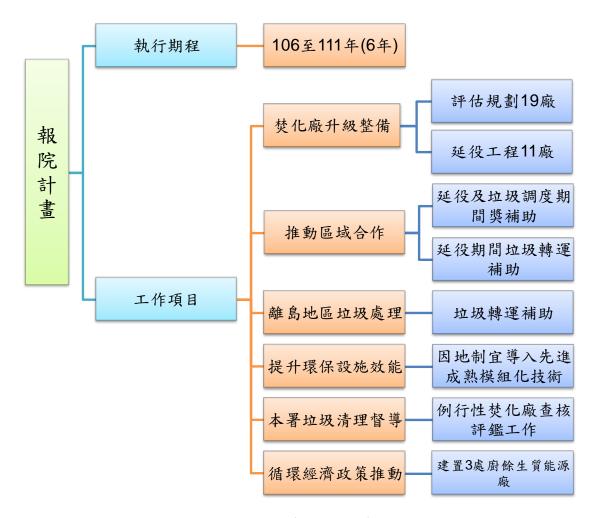


圖 20. 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草案)架構圖

二、各項工作執行策略與方法

- (一) 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 1.訂定「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整備 規劃方向指引」

為使各地方未來推動焚化廠改善工程能有所依循,本署將參照日本垃圾焚化廠屆齡整備案例,研析其實施目的、策略、相關作法等,並依據我國焚化廠營運在地經驗,同時依照本署在焚化廠查核評鑑相關計畫所完成之「垃圾焚化廠效能評估準則」等,據以研擬適宜我國「垃圾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各項指引執行策略與方法,說明如下。

為順利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策略,提供縣市執行焚 化廠體檢效能(機能診斷)以掌握運轉效能及各設備健 全度,進而判斷設備劣化程度、預測堪用壽命。依未來垃圾處理需求及效能診斷結果作為焚化廠後續升級整備方案(延用、升級、重建)之研擬與評估及其後續升級整備工程之規劃、設計等作業之參循。

為進一步瞭解地方縣(市)政府對於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之規劃方向,以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運作情況,彙整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提供資料(詳知表 10、表 11)。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至 26 條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並依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訂定徵收,計算、繳費方式、繳納期限等,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費用;所徵收費用尚需反映機具或設備、設施依使用年限每年平均應負擔之購置成本,並存入所成立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該基金應專用於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各縣(市)政府設置廢清基金作為焚化廠將來辦理 重置的費用,目前各廠所提焚化廠升級整備方案,多數 為延用原焚化廠設計功能,並由地方政府自基金或公務 預算編列預算執行。

表 10. 各地方政府焚化廠整備計畫意向調查

焚化廠	營運啟用時間	規劃方向	升級整備推動模式	推動期程	升級整備更新項目
基隆廠	95.03	升級	促參法(ROT)	評規: 110.1~111.12; 施工: 115.3~116.12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新北市 新店廠	83.11	升級	促參法(ROT,已簽約)	評規: 104.1~105.11 ; 施工: 105.11~108.11	氣冷式蒸汽冷凝器(ACC)更新/袋濾式集塵 器更換為觸媒濾袋/儀控系統(DCS)更新/增
新北市樹林廠	84.07	升級	促參法(ROT,已簽約)	評規: 104.1~105.11 ; 施工: 106.07~110.07	設無觸媒脫硝(SNCR)/其他附屬設施(如垃圾吊車)更新,預計新店廠約 4.1 億、樹林廠約 5 億
桃園市	90.10	延用	民有民營廠(BOO)重新議 約方式	委託契約期滿之接續方案評估: 105.6~106.12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新竹市 廠	90.02	升級	採購法(公辦民營)或促參 法(ROT)	未定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苗栗縣 竹南廠	97.02	延用	促參法(ROT)	未定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臺中市文山廠	84.12	延用	採購法(公辦民營)	評規: 105.8~109.4 ; 施工: 108.04~109.04	中央控制系統(DCS)、廢氣連續監測儀器系統(CEMS)備品停產更新/鍋爐改壓力波清灰裝置/增設2組蒸汽冷凝器(ACC)/設備冷卻水塔(CCCW)位置遷移及加大容量/主變壓器更新/增設排氣脫硝設備(SNCR)預估5.07億元
彰化縣 溪州廠	90.01	升級/延用	採購法(公辦民營)	評規: 105.8~106.8 ; 施工: 110.06~112.06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嘉義市 廠	87.11	延用	促參法(ROT)	評 規 : 106.1~108.6 ; 施 工 : 109.01~109.12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嘉義縣 鹿草廠	90.12	延用	採購法(公辦民營)	評規:117.12~118.12;施工: 111.1~111.12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臺南市 城西廠	88.08	參詳「臺南	方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城西垃 案評估報告	延長使用 20 年為目標,全廠控制系統更新升級/風機加裝變頻器/閉迴路電視監視系統更新/垃圾吊車更新/SNCR+袋濾式集塵器更新升級/氣冷式冷凝器(ACC)全部汰舊換新+增設水冷式冷凝器(WCC)/出揮系統	

焚化廠	營運啟用時間	規劃方向	升級整備推動模式	推動期程	升級整備更新項目
					改善/消防系統改善/擴建垃圾傾卸平台/廠
				房通風百葉更新/全廠鋼構除鏽油漆/石膏	
				板內牆更換為空心磚內牆/新建飛灰穩定	
					化處理設施等預計約 4.6 億元,或新增處
					理線(增設1爐450噸/日)預估22億元
					垃圾吊車整備/灰燼吊車整備/鍋爐水牆管
				高雄垃圾處理中長程規劃:	及過熱器管汰/焚化爐床及燃燒室整修/增
				106.01~106.06	設汽輪發電機組及新汽輪機房/DCS 軟硬
高雄市	88.09	升級	採購法(公辦公營)	評規:106.07~107.06;施工:第一階	體升級及中控室重置/CEMS 軟硬體升級/
中區廠	00.07	71 (2	TATION (A MI A A)	段 107.01~107.06 , 第二階段	廢氣處理設備整修/飼水、廢水廠系統更新
				109.01~109.12	/中高低壓輸配電系統整修/輸吹灰系統更
				103.01 103.12	新/整廠系統攝換修及節能設施換裝等,預
					估約 15 億元
					垃圾吊車整備/鍋爐水牆管汰換高週波管/
高雄市				評規: 106.07~107.06 ; 施工:	焚化爐床及燃燒室整修/ACC 熱交換管排
南區廠	89.01	延用	採購法(公辦公營)	107.07~108.09	汰換/DCS 及 CEMS 更新/廢氣處理設備整
中區版				107.07 100.07	修/汽輪發電機組整修/其他管線整理及節
					能設施汰換等,預估約10億元
					垃圾吊車整修/ACC 熱交換管排汰換/DCS
高雄市	89.12	延用	促參法(ROT)	評規:107.06~109.05;施工:	及 CEMS 更新/廢氣處理設備整修/汽輪發
仁武廠	67.12	是川	K3-72 (RO1)	110.01~110.06	電機組整修/其他管線整理及節能設施汰
					换等,預估約5億元
					垃圾吊車整修/ACC 熱交換管排汰換/DCS
高雄市	90.04	延用	促參法(ROT)	評規: 107.06~109.05;施工:	及 CEMS 更新/廢氣處理設備整修/汽輪發
岡山廠	70.0 4	た の	灰多石(NOI)	111.01~111.06	電機組整修/其他管線整理及節能設施汰
					换等,預估約5億元
屏東縣	90.12	延用	促參法(ROT)	評規: 106.07~107.12;施工:	未評估確定改善/升級項目
崁頂廠	70.12	た川	M3-14(NO1)	110.12~111.11	小町旧作人以合/川以次口

資料來源:各縣(市)環保局提供。名詞定義:延用:維持原設計功能、持續維護既有設備;升級:提升效能、系統設備改(增)建。

表 11. 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調查

1			資料			田山 5 104 5	累積餘額中預估可支	11 /c1
行政區	基金名稱	管理辦法(或自治條例)	頒布時間	基金成 立日期	基金成立前專儲之 清除處理費(元)	· 累計至104年 餘額(元)	用於焚化廠延用、升 級、重(新)建金額(元)	比例 (%)
基隆 市	環境保護基金	基隆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92年12月26日	93 年	0	172,830,000	80,719,949	47
臺北 市	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4年5月11日	91 年	468,211,21	1,511,586,235	1,511,586,235	100
新北市	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新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7年7月30日	97 年	0	915,025,863	依實際需求規劃	
桃園市	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桃園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2年1月22日	96 年	0	233,488,681	126,126,045	54
新竹市	新竹市環境污 染防制基金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	87年2月23日	95 年	0	142,016,298	20,000,000	14
苗栗縣	環境保護基金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84年4月20日	97 年	0	217,762,344	依實際需求規劃	
臺中市	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臺中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年11月17日	100年		2,104,500,362	依實際需求規劃	
彰化 縣	焚化廠基金	彰化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 管理自治條例	89年1月25日	90 年	42,468,592	1,434,988,388	1,434,988,388	100
嘉義市	環境污染防治 基金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收支 保管及運用辦法	87年2月25日	98 年	0	0	不足部分另行編列預 算	
嘉義 縣	廢棄物清除處 理基金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收 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90年1月16日	90 年	0	742,524,556	12,000,000	2
臺南市	一般廢棄物清 除處理基金	臺南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辦法	100年7月12日	95 年	0	85,701,575	全額,不足部分另行編 列預算	100
高雄 市	環境保護基金 (廢清資金)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 及運用自治條例	100年9月26日	93 年		2,914,196,823	2,914,196,823	100
屏東 縣	環境污染防制 基金	屏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設置運用及管理辦法	94年6月24日	94 年	0	35,241,448	35,241,448	100

資料來源:各縣(市)環保局提供。

考量國內焚化廠目前營運良好,公有民營焚化廠委託操作契約期滿(多為20年)須維持相當焚化處理效能(測試運轉率達一定效能)方能交還政府,如以一般使用年數(20-25年)即作為焚化廠除役、重(新)建或轉型之年限,除需投資數十億元龐大焚化廠建設費用外,似乎未善用處理效能(如設備效能仍良好者)、設施使用年數並不充分(如土建壽命約50年以上)等可能未符效益,故基於效能充分利用、撙節政府財政,本計畫將採取「焚化廠升級整備」。於完成焚化廠設備體檢及效能評估作業後進行升級整備方案之研擬作業流程。

焚化廠升級整備不單延長使用年限,應納入國家節能減碳政策及國際最新發展優化成熟焚化處理技術單元等,諸如垃圾焚化高效率能源回收(如先進焚化技術-低空氣比燃燒、高效率發電、熱源回收及利用等)及環境優化(如最佳污染防治、省電、減少 CO₂排放等),本署為鼓勵各廠升級整備,本署將善用政策工具(經濟誘因),俾符合民眾對新世代處理技術之焚化廠期待圖21為新世代先進焚化技術功能示意。

經參照國外日本焚化廠升級整備經驗、考量國情及 國內焚化廠實際運轉狀況、垃圾妥善處理需求,歸納總 體升級整備按層次不同可能方案包括延用、升級及重建 方案等。圖 22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及決策路線 圖,表 12 為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目標、執行策略及內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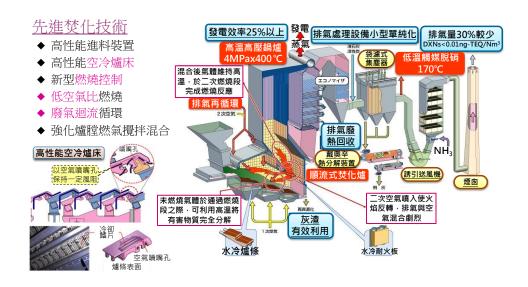


圖 21. 新世代先進焚化技術功能示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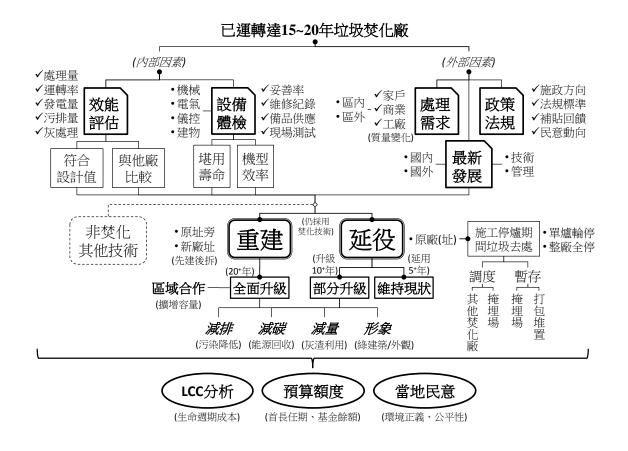


圖 22.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及決策路線圖

表 12. 垃圾焚化廠升級整目標、執行策略及內容

目標	劫仁筌凼		執行內容								
日保	執行策略	延用方案	升級方案	重建方案							
確保廢棄物妥善	满足未來廢棄物	1. 應以「區域合作」觀點考量,除滿	足縣市垃圾處理需求外,並須能達	妥善處理區域內垃圾。							
焚化處理體制	處理需求	2. 處理容量若有餘裕,應將縣市轄區	2. 處理容量若有餘裕,應將縣市轄區及區域內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量納入考量。								
		3. 綜上,設計處理容量考量增加20%	%~30%量能,作為區域合作處理量	2 0							
	提高或恢復原設	1. 改善設備容量不足限制焚化量因	1. 改善設備容量不足限制焚化量	1. 新建滿足需求較大容量焚化廠。							
	計處理容量	素,諸如:擴大空氣冷凝器(ACC)	及運轉率偏低等因素,如左述。	2. 建造先進焚化、高效率熱電、低污							
		容量、增設水冷式冷凝器(WCC)	2. 改善設計垃圾熱值偏低致減少	染、低灰渣量、節能低碳之次世代							
		系統;增設小型蒸汽渦輪發電機	焚化量因素,修改或更新焚化	焚化廠為目標。							
		組、更換較大容量的發電機組。	燃燒、鍋爐、廢氣處理系統。								
		2. 改善運轉率偏低因素,年運轉率	3. 廠區空間允許,增設爐組方式								
		提高至85%以上,以增加年處理	提高焚化處理量。								
		總量(如部分焚化廠因鍋爐破	4. 採大幅升級方式,可引進先進								
		管、設備故障等次數偏高,導致	焚化、高效率熱電、低污染、								
		年操作天數僅 250 日左右)。	低灰渣或節能低碳之技術。								
	餘裕容量有效使	在區域合作機制,民營廠委託操作契	約期滿後,重新招標契約應保留部	設計處理容量需增加 20% ~ 30%量							
	用	分或全部之餘裕容量,供地方政府及	中央區域合作使用。	能,滿足區域合作處理量。							
高效率能源回收	高效率發電		大幅升級方式,焚化廠蒸汽條件	以高效率發電(25%以上)達『適用							
		_	25kg/cm ² A,280°C,升級為高壓	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為目標:							
			高溫鍋爐 40kg/cm ² A,400℃以上。	1. 高熱能回收能力:低空氣比燃燒+							
	蒸汽有效利用	有效利用剩餘蒸汽發電,增設小型蒸	汽渦輪發電機組或更換較大容量的	廢氣再循環、低溫節熱器。							
		發電機組,及擴大空氣冷凝器(ACC)2	容量或增設 WCC 系統。	2. 高汽渦輪機效率:高溫高壓鍋爐、							
	區域供冷熱	1. 空調系統更換為吸收式冰水主機系	統,製冷供應廠內設備空調、管理	抽汽凝結式汽輪機、水冷式冷凝器							
		辦公室等。		(WCC) °							
		2. 設置低溫蒸汽熱交換器產生熱水位	共應焚化廠附設回饋設施溫水游泳	3. 蒸汽有效利用:高效率乾式廢氣處							
		池、廠內淋浴用。		理系統、無設置白煙防制蒸汽式加							
				熱設備。							
				4. 低溫餘熱回收:供廠內、外之熱水							
				等所需。							

目標	執行策略		執行內容	
日保	判行 東哈	延用方案	升級方案	重建方案
優化環境減低污 染	減少空氣污染排 放 減少灰渣量及多 元再利用	 整修廢氣處理系統設備。 改用高性能石灰藥劑提高去除效率,並減少反應飛灰產生量。 設置底渣金屬回收分選設備。 設置飛灰前處理設施,如水洗脫 	1. 無 De-NOx 設備之焚化廠,增設 SNCR 系統或觸媒反應塔(SCR)。 2. 改用觸媒濾袋分解戴奧辛。 3. 改用高性能石灰、或納系鹼劑提高去除效率,並減少反應飛灰產生量。 1. 上述新型乾式廢氣處理系統減少飛灰量及改善品質。	 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設計值,以歐盟廢棄物焚化爐標準為目標。 引進新型乾式廢氣處理系統(高性能石灰或納系鹼劑)、觸媒濾袋、薄膜濾袋等。 新型燃燒控制(爐出口 O2 含量控制)、高效率 SNCR 系統及廢氣再循環等抑制 NOx 及戴奥辛產生量。 上述新型乾式廢氣處理系統減少飛灰量及改善品質。
節能低碳焚化廠	節省能源使用	氯等。1. 轉動設備改用變頻控制、高效率馬	2. 設置底渣金屬回收分選設備。 3. 設置飛灰前處理設施,如水洗 脫氣等。	 可引進廢氣處理飛灰再循環系統減少飛灰量。 設置飛灰前處理設施,如水洗脫氣、加熱還原脫氣及分解戴奧辛等。 轉動設備使用變頻控制。
Mr NG IEU 映 火 TO /mg		 空調系統更換為吸收式冰水主機系 照明燈具更換發光二極體 LED 燈具 提高運轉可靠度,減少非計畫停爐 改變系統設備運轉模式,如灰渣輸氣加熱調整於離峰時間操作。 	統。 具。 之輔助燃料使用量。 送機改為間歇式操作、藥劑調製電	 使用高效率馬達、高效率變壓器。 金面 LED 照明設計。 廠房通風採自然通風設計。 高效率節能空調系統。
	自然能源利用	1. 增設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機組。 2. 增設雨水收集利用。		 設置太陽能、風力發電。 自然採光(天窗、大型採光罩)。 雨水收集利用。 牆面、屋頂綠化。
形塑友善環境焚 化廠新形象	扭轉焚化廠之嫌 惡形象	持續辦理回饋措施。		 重建規劃期間,擴大民眾參與,廣納各方意見,使民眾瞭解焚化廠是再生能源與環境保護的設施。 持續辦理回饋措施。

2.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

焚化廠之未來營運管理方式之評估規劃依國際經驗,其時機點一般係於營運期滿第20年前之3~5年開始啟動。至於補助對象則排除不適用財政屬於第1級之臺北市3座焚化廠和已完成整建營運操作契約之新店廠、樹林廠,擬補助19座廠(文山廠、后里廠、嘉義市廠、城西廠、中區廠、南區廠、八里廠、桃園市廠、溪州廠、鹿草廠、仁武廠、岡山廠、崁頂廠、新竹市廠、烏日廠、基隆市廠、利澤廠、苗栗縣廠、永康廠)辦理規劃評估,評估所需費用得包括環評(或環差)、健康風險評估等工作,每座廠費用2,000萬元為上限,所需經費共3.8億元。

3.辨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1) 評比方式

由於補助經費有限且為發揮最大效益,本署將訂定能源回收率(提高發電效率)、污染防治(高排放標準)、處理效能(增加處理量)、區域合作(提供本署區域合作量)等補助項目,視地方政府未來焚化廠的升級整備規模、內容及願意承諾事項,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不失為另一種競爭型補助型態。屆時由地方政府依照本署獎勵補助計畫書的格式、內容提出申請。

(2) 適用對象

補助對象原則係以至 111 年營運期滿 20 年 (含)以上的焚化廠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公有公營廠和公有民營廠,共 11 座(註:按運 轉期滿依序為:文山廠、中區廠、嘉義市廠、 區廠、仁武廠、城西廠、溪州廠、后里廠、應草 廠、岡山廠、崁頂廠)。本計畫未來仍會依政策 推動情形滾動式檢討,如確有迫切更新需求或區 域緊急焚化處理或天然災害處理備用等設施啟 用等因素,將適時納入篩選考量。

(3) 中央補助改善工程經費

焚化廠改善工程經費係假設按各廠建廠機電工程費(占總建造費70%)1/3,約需91億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係先核算升級整備工程之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應支付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後,賸餘金額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由中央再以分級補助。所需經費共28億1,000萬元,地方配合款共62億9,000萬元。

- (4) 補助方式:詳表13。
 - (A) 基本項(為中央補助經費之85%)
 - a.電能回收率:參照日本能源回收率補助要件(詳表 14),按廠規模擬訂不同補助比率。

b.污染防制:

- (a) 廢氣排放濃度,包括粒狀物、NOx、 SOx、重金屬、戴奧辛等污染物。
- (b)穩定化後之飛灰重金屬濃度。
- (c) 底渣灼燒減量。
- c.處理效能:經熱值調整後實際處理量。
- d.區域合作量:代處理家戶垃圾量占總處理 量比率。
- (B) 加分項(為中央補助經費之15%)
 - a. 節能減碳: 焚化每噸廢棄物之製程用電量。
 - b.區域合作量:代處理家戶垃圾量占總處理量比率(>10%者,酌增補助)。
 - c.其他:垃圾減量率。

表 13. 焚化廠升級整備補助內容擬訂

項目	補助重點	補助細項	補助比率
基本項	電能回收率	按廠規模能源回收率訂定不同補助比率	85%
	污染防制	廢氣排放濃度(包括粒狀物、NOx、SOx、重	
		金屬、戴奧辛等污染物)	
		穩定化後之飛灰重金屬濃度	
		穩定化後之飛灰戴奧辛濃度	
		底渣灼燒減量	
	處理效能	經熱值調整後實際處理量	
	區域合作量	處理家戶垃圾量占總處理比率	
加分項	節能減碳	焚化每噸廢棄物之製程用電量	
	區域合作量	處理家戶垃圾量占總處理比率 (>10%者,酌	15%
		增補助)	
	其他	垃圾減量率	

說明:

- 1. 焚化廠改善工程費假設為原建廠機電工程費 1/3 (占總建造費 70%),中央補助經費參酌地方財力級次 給予不同補助比例。
- 2.補助細項、比率為初步擬定。

表 14. 補助率 1/2 及 1/3 之補助要件(能源回收率)

單位:%

高效率能源回收之補助率 1/2	能源回收型廢棄物處理設施 之補助率 1/3
15.5	10.0
16.5	12.5
17.5	13.5
19.0	15.0
20.5	16.5
21.5	17.5
22.5	18.5
23.5	19.5
24.5	20.5
25.5	21.5
26.5	22.5
	15.5 16.5 17.5 19.0 20.5 21.5 22.5 23.5 24.5 25.5

資料來源:日本能源回收型廢棄物處理設施整備手冊,2014年3月

(二)推動區域合作

為降低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對於全國垃圾處理壓力 衝擊,未來焚化廠升級整備作法將採分爐輪流停爐方 式,每爐停爐工期預計半年,初步概算未來 15 年之內 (106-120 年)之各年度焚化量能預估(詳圖 23),圖 24 為焚化廠升級整備期程示意圖。 至於各廠實際升級整備時間,本署未來得整體區域 垃圾區域合作處理及視各廠操作營運效能,再與地方縣 (市)政府研商,必要時酌予適度調整焚化廠的升級整 備期程。

1.代處理升級整備期間焚化廠垃圾之獎補助

於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代處理量共 152.35 萬公噸, 每噸垃圾獎補助 200 元上限,所需經費 3 億 500 萬元。

2.代處理本署區域合作垃圾期間之獎補助

如11座焚化廠全數完成升級整備後,本署可取得區域合作量共171萬公噸,每噸垃圾獎補助200元上限,所需經費3億4,200萬元。

3.升級整備期間垃圾轉運費補助

於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垃圾運輸費以垃圾車行駛里程數 100 公里、清運費 6 元/噸/公里計為上限,所需經費 9 億 1,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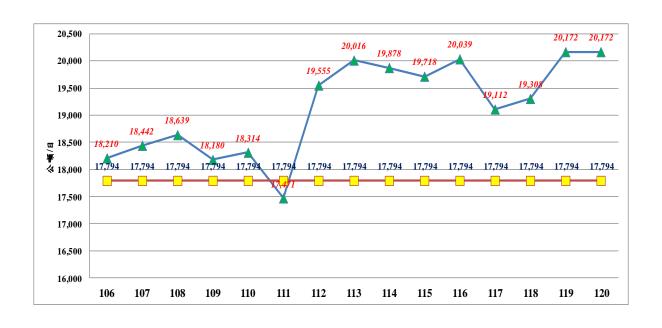


圖 23. 全國焚化廠升級整備期間 (106 至 120 年) 焚化量能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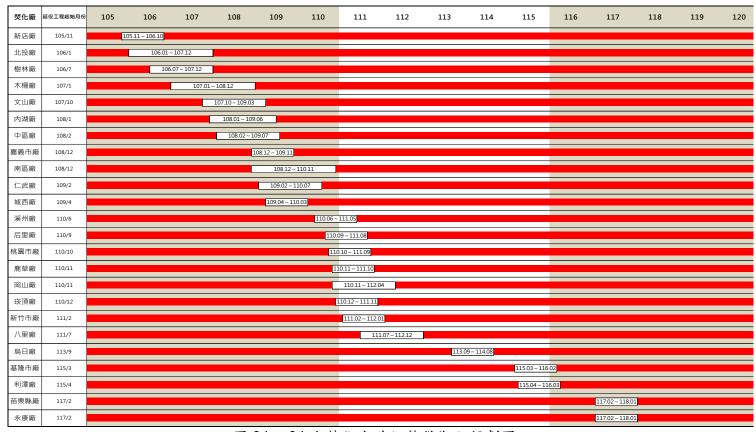


圖 24. 24 座焚化廠升級整備期程規劃圖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目前離島建設基金主要運用於環保設施維修營運及處理費,惟基金已無賸餘經費再挪用支付轉運費,故長期以來悉仰賴本署補助。然垃圾處理屬地方自治事務,但基於政府一體化及離島地區資源不足,在垃圾未能全面在地自主化處理之下,宜延續補助轉運費。另本計畫除3離島縣(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外,同時增加協助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垃圾轉運費用。

統計近 103~105 年跨區轉運量、本署核定補助款及平均處理單價(含轉運和進廠處理),估計每年跨區轉運費介於 0.98~1.1 億元間,平均 1 億元,五年所需總經費共 5 億元,如表 15。(說明:3 離島縣 106 年度跨區轉運費由本署資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項下(102-106)支付)。

表 15.103 至 105 年離島地區垃圾跨區轉運經費

年度	項目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小計	蘭嶼鄉	綠島鄉	琉球鄉	小計	合計
103	核定補助款(萬元)	3,970	2,964	1,135	8,069	860	945	ı	1,805	9,874
103	實際轉運量(噸)	16,645	10,271	3,100	30,016	1,079	1,327	ı	2,406	32,422
104	核定補助款(萬元)	4,419	2,901	1,079	8,399	820	945	882	2,647	11,046
104	實際轉運量(噸)	17,777	12,110	2,734	32,621	739	995	1,960	3,694	36,315
105	核定補助款(萬元)	4,843	2,874	1,232	8,949	820	945	895	2,660	11,609
103	實際轉運量(噸)	19,030	13,627	2,536	35,193	654	642	1,980	1,296	36,489
平均	核定補助款(萬元)	4,411	2,913	1,149	8,472	833	945	1,777	2,371	10,843
十均	實際轉運量(噸)	17,817	12,003	2,790	32,610	824	988	3,940	2,465	35,075
跨區	喜轉運費(元/噸)	2,096	2,750	4,450		6,180	6,000	4,500		
垃圾	&處理費(元/噸)	2,307	2,307	2,012		2,307	2,307	450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現階段國內垃圾以焚化處理為主,然而,為再精進回收垃圾中可用資源、落實循環經濟理念,以及逐漸接軌國際更先進且已商轉化成熟技術,逐步協助地方(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引進興設新世代多元化垃圾處理設施,同時也可配合產業升級與因地制宜補助地方探討設備操作最佳化參數後據以規劃最佳組合處理系統,讓國內垃圾處理方式更能多元蓬勃發展,邁向新紀元。茲就未來國內可能導入的一般廢棄物處理原理、技術特性、流程及相關設備,概述如下:

1.有機廢棄物 (廚餘為主) 前處理及能資源再利用

目前國內熟廚餘經蒸煮餵食豬隻無虞之外,生廚餘 堆肥處理易衍生環境污染(民眾陳情臭味)、產品去化 不易(肥份低)等問題,亟須思考引進可以充分發揮廚 餘資源特性、更環保且提升產品品質(具市場競爭性) 的相關技術,包括前處理及能資源化等技術。

綜觀國內廚餘乾燥技術,主要分為機械脫水、直接加熱、冷凍除濕、高溫高壓蒸煮及負壓乾燥等,各有利弊得失。以臺北市內湖廚餘乾燥技術設備為例,廚餘經人工撿拾、擠壓、脫水、乾燥等程序之後,可達到減積(提升堆肥場處理量能)及減少臭味外洩問題(減少民眾陳情),固渣經堆肥發酵後及液肥可供民眾取用。

另以國情與國內頗為類似日本為例,廚餘乾燥技術常用於製作飼料,一般常見廚餘飼料化包括發酵乾燥、

蒸煮乾燥及油溫減壓乾燥等方法,發酵乾燥係廚餘添加發酵促進劑(微生物資材),經高溫發酵、粉碎程序製成飼料;蒸煮乾燥係設置專用蒸煮裝置,於120~140℃進行加壓蒸煮後固液分離,固態物再經乾燥、粉碎程序製成飼料;油溫減壓乾燥係以油為熱媒體,在減壓(或真空)特定條件下進行油炸廚餘,固態物再經脫脂程序製成飼料,所用油品可利用飯店、食品工業用過的廢食用油,各種廚餘飼料化處理流程如圖25。廚餘飼料化具對周遭環境影響小、處理時間較短及市場附加價值高等優勢。

此外,廚餘為富含高有機物之生質物,如可採用國際許多商轉實廠的厭氧消化技術,可避免堆肥佔地面積大、發酵臭味逸散及減少焚化處理費等優勢,生質沼氣可供應蒸汽做為熱源、熱電聯產(CHP)或提純作為天然氣或車用燃料等用途,沼渣、沼液經滅菌處理後亦可澆灌農地。圖 26 為韓國東大門環境資源中心之廚餘厭氧消化設施流程示意。

據悉,國內臺北市等都會區已著手建置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廠相關專案,為加速推動建置廚餘生質能源廠,本署將編列相關預算協助地方繼續推動,同時提出相關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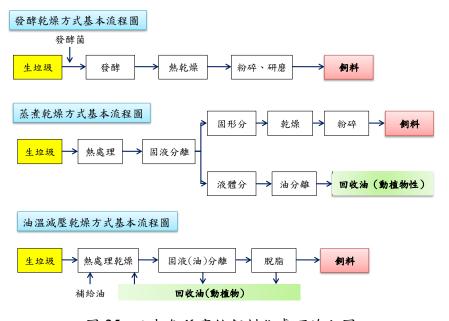


圖 25. 日本各種廚餘飼料化處理流程圖



圖 26. 韓國東大門環境資源中心之廚餘厭氧消化設施流程示意

2. 機械生物處理技術(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 MBT)

MBT技術起源於歐洲地區,其開發緣由是為減少具生物分解性都市廢棄物掩埋量,以延長掩埋場壽命,故歐盟於1999頒布掩埋場指引(landfill directive),MBT技術目前已發展成熟且有許多商轉實廠。MBT技術能處理成分複雜的家戶垃圾,且已證實適用於產源事先分類及未事先分類之垃圾。所謂MBT非單一技術,而是由多種廢棄物處理技術結合而成,故應用範圍廣,操作彈性度高,可針對不同的廢棄物來源及種類改變其處理單元,圖27為典型的MBT處理技術流程概念。

MBT 技術最大的優點在於可靈活調整各單元處理的配置,依廠址所在地政策、廠址土地面積、廢棄物進料類別或對於處理後產物之處置等因素,使得 MBT 廠處理單元之排序及流向有所不同。MBT 技術從規劃設計、設備供應安裝及試車與功能測試均有模組化設備與規格。圖 28 為 MBT 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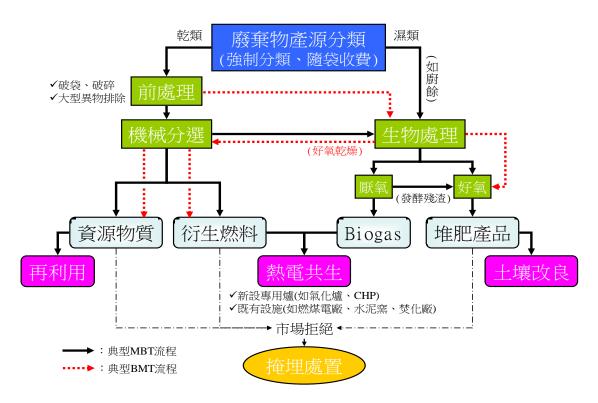


圖 27. 典型 MBT 處理流程概念



圖 28. 機械生物處理系統(以西班牙 MASIAS 某廠為例)

3. 氣化

氣化技術近年來廣為利用於廢棄物處理領域,藉由 「限量供應氧氣」方式,使進料物含碳成分呈現不完全 燃燒狀態且進行氣化反應、生成具可燃性之合成氣體 (Syngas),其成分包括一氧化碳、氫氣、甲烷等。氣化產生之合成氣體,通常先進行熱交換以回收熱源,而後經由氣體冷卻、淨化、純化等程序以提高其品質或去除雜質(例如灰分、焦油等),再於發電效率更佳之內燃機或氣燃機以回收電力。氣化製程之種類隨著進料物性質及廠商技術差異而為數不少,氣化技術分類詳表 16。

4. 灰渣前處理及再利用

全國每年垃圾焚化處理量約650萬,焚化底渣比例約15%,換算每年焚化底渣量約98萬公噸。統計105年底渣再利用量約61.2萬公噸(占底渣總量69%),且較104年再利用量銳減25萬餘噸,因此,當前應盡速對於底渣去化謀求具體解決方案。

參考近年來歐洲先進國家爰亦積極研發進階之底渣 精細分選技術(如圖 29),藉由引進各項更為精細之分 選處理設備(包括濕式分選、3D 篩分等),將以往傳統 分選設備僅能分離出>10 mm 以上金屬物之分選能 力,進階提升至<2 mm 之顆粒亦能有效分離其所含金 屬物,除因此可獲得品質更佳之再生粒料,有機會可符 合相關環安及材料規範要求,並得與天然骨材無限制混 拌使用。同時,分選出之有價非鐵金屬物並具高經濟價 值,出售所得收益足供折抵分選設備設置及操作維護支 出。

 分類
 項目

 氣化壓力
 常壓(0.1至0.12 MPa)、加壓(0.5至2.5 MPa)

 氟化溫度
 低溫(700℃以下)、高溫(700℃以上)、高溫熔融(灰融點以上)

 氧化劑
 空氣、氧氣、水蒸汽

 加熱方式(溫度場形成)
 直接氣化、間接氣化

 氟化爐型式
 固定床、流動床、循環流動床、噴流床、移動床、旋轉窯、二塔式、熔融爐

表 16. 氧化技術之分類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日本能源學會(2006)。



圖 29. 底渣精細分選技術應用示意

至於焚化飛灰方面,因有害物質含量高,故各國多視為「有害」或須「特別管理」之廢棄物,首重將無害化處理及隔離處置,於再利用研究發展與應用相對較少。經初步掌握國內外飛灰前處理包括水洗去除氯鹽、酸溶去除重金屬、高溫煅燒除氯、加熱還原脫氯破壞戴奧辛、添加其他原料或副資材稀釋、添加化學藥劑穩定化等。

飛灰資源化則包括熔融處理、製成環保水泥或波特蘭一般水泥、當作電弧爐煉鋼副原料、燒結成人工骨材或透水磚、洗淨後骨材化或石膏化、再利用固化、製成人工沸石等,惟僅熔融處理及製成環保水泥或波特蘭一般水泥之技術較成熟並有實績,其他仍以試驗為主,並有相關技術障礙待克服。

對於焚化灰渣處理,本署將編列相關經費,供地方 政府向本署提出灰渣品質純化前處理或資源化計畫,同 時對於灰渣再生產品使用,必要時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 專責推動,盼能徹底解決灰渣去化難題。

針對各項環保設施所需經費,本署係參考歷年委辦計畫及學研機構研究成果據以估算得知,所需經費共19億元,如表17。

表 17.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估算

設備	規模	初設成本	數量	總處理量	計價	資料來源
55,000	(噸/日)	(千元/噸)	(座)	(噸/日)	(千元)	X 1117-3/1
有機廢棄物脫	20	1,000	10	200	200,000	參考國內已實轉設備
水乾燥前處理	20	1,000	10	200	200,000	多 了四 门 O A 内 欧 隔
有機廢棄物能	50	2,000	1	50	100,000	工研院評估報告
資源化設施	30	2,000	1	30	100,000	上
機械分選生物	200	3,000	2	400	1 200 000	本署 97 年委辦計畫
處理 (MBT)	200	3,000	2	400	1,200,000	本省 9/ 牛安辦計
氣化	10	2,000	5	50	100,000	成功大學研究
						96 年度高雄市垃圾焚化底渣
底渣資源化	150	1,000	2	300	300,000	資源化廠興建計畫先期規畫
						設計成果及可行性評估
總計				1,000	1,900,000	

資料來源:本署自行整理。

(五)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該項工作為本署本計畫各項子工作項目之督導業務,預計從 107 年執行,每年編列 0.2 億元,其中 0.1 億元由本署空污基金編列支應,所需經費 1 億元。

(六)推動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規劃設置至少 3 座區域廚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含集運系統),自 109 年起每年編列 6 億資本門(中央公務預算支應預算 5 億元,地方自籌款 1 億元)以競爭型補助方式補助地方政府興設,本署原則輔導地方政府採促參方式辦理以降低公務預算,惟仍視各地方政府規劃生質能廠設置規模、操作方式及財政狀況等酌予調整,其餘經費不足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

補助評核標準為財務規劃、跨區協助處理量能、轄內焚化爐等環保設施設置情況、區域料源收集規劃、地理位置合宜性、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狀況等項目加以考量,以利地點選定能通盤考量地方財務狀況,並鼓勵無焚化爐縣市能優先受補助,讓該縣市擁有自主設施,以平衡區域發展及區域垃圾處理。另財政較困難之縣市,亦可藉由廚餘生質能廠之售電收益,挹注地方政府財政。

對於廚餘厭氧消化廠之用地需求,首先應考量主要機電設備(含前處理、消化槽、沼氣純化等)、貯存區(含有機廢棄物、沼氣、沼渣等)、附屬設施(如自來水槽、沼渣沼液肥料化廠、廢水處理廠、燃料貯槽、消防設施等)、作業區之需求,亦應同時考量辦公室、地磅、車道、停車場、綠帶、滯洪池等設施所需面積,並應評估含可燃性氣體之消化槽、貯氣槽所需安全距離等因素,以評估集中處理廠所需最小用地面積需求。

表 18 係彙整國外厭氧消化廠用地需求及經費相關資料,整體而言,厭氧消化廠單位建廠所需面積介於約50至180 平方公尺/頓-日之間,亦即興建一座每日處理200 頓有機廢棄物之集中處理廠,以最小單位面積50平方公尺/頓而言,初步估計處理廠用地面積至少為1公頃;設計每日200公噸廚餘處理量之設置成本約為4億元~10.7億元;(單位設置成本約為200~537萬元/公頓日);本計畫參考該等國家經驗,每日200公噸廚餘處理規模廠扣除預計10年之售電收益4億元後,估計尚需補助6億元經費,才有足夠經濟誘因促進地方推動。

另對於設廠規劃部分概分為有機廢棄物來源規劃、 場址規劃、興建規劃及營運規劃4部分,詳圖30,各項 說明如下,將納入未來廚餘生質能廠設廠考量。

- 有機廢棄物來源規劃:分為各類有機廢棄物可收集量、 收集地點、收集清運成本及生質能源效益等。
- 場址規劃:分為場地面積、地點、土地成本與取得難易度、鄰避、周邊設施(污水處理場、堆肥場等)、環評。
- 3. 興建規劃:分為處理系統規劃、技術與設備評估、建廠 成本、興建模式(新建或既有廠擴建)。
- 4. 營運規劃:分為有機廢棄物收集與進場路線、操作營運 成本、沼氣利用方式及沼渣與沼液利用。

表 18. 國外厭氧消化廠用地需求及經費

廠別	處理容量	處理容量	所需面積	單位所需面積
	(噸/年)	(噸/日)	(M^2)	(M ² /噸-日)
日本A設施	_	55	5,300	96.4
瑞士B設施	18,000	55	10,000	183.3
荷蘭E設施	52,000	158	2,900	18.4
澳洲G設施	175,000	530	30,000	56.6
歐洲	50,000	152	10,000	66
	100,000	303	15,000	49.5

廠名	處理對象	日處理量(噸/日)	設置成本(百萬元)	單位設置成本 (百萬元/噸-日)
德國 Engelskirchen	有機都市廢棄 物、園藝廢棄物	106	261	2.46
德國 Lemgo	有機都市廢棄 物、園藝廢棄物	121	703	5.81
英國 BPlant	有機都市廢棄物	303	671	2.21
荷蘭 Tiburg	有機都市廢棄 物、園藝廢棄物	158	515	3.26
澳洲 Sydney	都市廢棄物	530	1815	3.42
法國 Varennes	都市廢棄物	333	1284	3.86
比利時 Ypres	有機都市廢棄物	167	891	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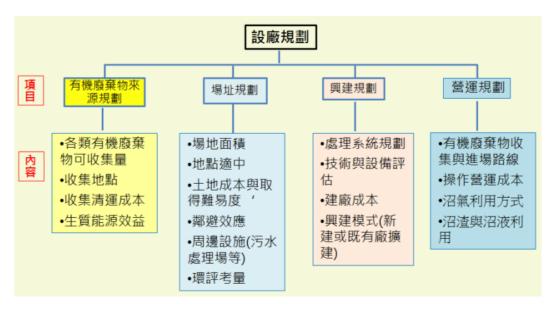


圖 30. 廚餘生質能廠設廠規劃項目

三、各項工作推動期程

本計畫各分項工作的分年執行期程如表 19,將來會視 其執行成果滾動檢討及因應調整,俾利順行。

表 19. 各工作項目分年執行期程

タエール	44 /こ *な mb +4 nD			期	程		
各項工作	執行策略說明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辦理焚化廠 升級整備工	1.研訂「焚化廠效能診斷作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整備規劃方向指引」	4	、署已前於1	04 年底完成	研訂並於 10	05年2月公-	告
1 程	2.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						
往	3.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4 4 5 6 4 人	1.代處理升級整備期間焚化廠垃圾量 之獎補助						
推動區域合作	2.代處理本署控留區域合作垃圾量之 獎補助						
	3.升級整備期間垃圾轉運之補助						
離島地區垃	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圾轉運							
環保設施效	因地制宜引進多元處理技術(尤其無營						
能提升	運中焚化廠者)						
垃圾清理督	辦理焚化廠查核評鑑及相關垃圾督導						
導管理	計畫						
推動循環經	籌建至少3處日處理量達600公噸的廚						
濟措(設)	餘生質能源廠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						
施規劃與興							
設工作							

四、執行分工

各分項工作的主協辦分工,如表 20 所示。

表 20. 各工作事項執行分工

主要工作項目	工作事項	主協辨	機關
土安工作坝日	上作争填	主辨	協辨
辨理焚化廠整備工程	1. 研訂「焚化廠效能診斷作		
	業指引」與「焚化廠升級	環保署	_
	整備規劃方向指引」		
	2. 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	地方政府	環保署
	3. 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地方政府	環保署
推動區域合作	1.代處理升級整備期間焚化	地方政府	環保署
	廠垃圾量之獎補助	地力政府	松 / 不
	2.代處理本署控留區域合作	地方政府	環保署
	垃圾量之獎補助	也分政府	松 / 不 名
	3.升級整備期間垃圾轉運之	地方政府	環保署
	補助	也分政府	松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辦理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地方政府	環保署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引進多元垃圾處理技術(尤	地方政府	環保署
	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	地分政府	松 / 不
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辦理焚化廠查核評鑑及相關	環保署	地方政府
	垃圾督導計畫	松/亦名	地刀蚁州
推動循環經濟措(設)	籌建至少3處日處理量共達		
施規劃與興設工作	600 公噸的廚餘生質能源廠	地方政府	環保署
/ 一	及相關能資源化設施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自 106 至 111 年度,共計 6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本計畫由中央公務預算、本署空污基金(依據本署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 辦法」第五條規定,空污基金用途包含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 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空氣污染防制技術之研發及策略 之研訂等事項)及地方配合款編列共同執行。

中央預算 79 億 5,200 萬元、本署空污基金 5 億元,以 及地方配合款為 68 億 9,000 萬元,6 年總經費共 153 億 4,200 萬元。經費編列情形如表 21 所示,各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 如下:

-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共需94億8,000萬元,由中央編列31億9,000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29億4,000萬元,本署空污基金2億5,000萬元,地方配合款編列62億9,000萬元。
- (二)推動區域合作:共需 15 億 6,200 萬元,中央公務預算 15 億 6,200 萬元。
- (三)離島地區垃圾處理:共需5億元,中央公務預算5億元。
-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共需19億元,中央公務預算14億元,本署空污基金2億元,地方配合款編列3億元。
- (五)垃圾清理督導管理:共需 1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5,000 萬元,本署空污基金 5,000 萬元。
- (六)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工作:共需 18 億元,中 央公務預算 15 億元,地方配合款編列 3 億元。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本計畫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程序提報,經費來源說 明及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各項經費額度包括:

(一) 中央補助款

中央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1.辦理焚化廠整備工程、2.推動區域合作、3.離島地區垃圾轉運、4.提升環保設施效能、5.垃圾清理督導管理,以及 6. 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等 6 項工作。對於各項工作推動,本署得視情況辦理抽查、稽核監督等工作,隨時掌握分項執行進度並控管預算執行率。總計需 84 億 5,200 萬元,其中,中央公務預算需求 79 億 5,200 萬元,本署空污基金 5 億元。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詳如表 22。

(二) 地方政府配合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為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費、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等3項工作,共需68億9,000萬元。

(三)本計畫補助款給付方式

中央補助款:屬於經常門經費者,將依本署會計作業原則分期撥付;屬於資本門者,將於地方與本署完成切結書(未涉及承諾量者免)簽訂後,依本署會計作業原則分期撥付,另符合採購法查核採購數額者,本署得視工程進度達25%、50%、75%、100%時,按比率撥付補助經費,上述中央補助款撥付地方政府後需專款專用。

另地方政府撥付廠商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依採購法辦理者,主辦機關依雙方契約付款方式給付。
- 2.依促參法辦理者,由主辦機關按促參法相關規定(如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明訂。

地方政府支用中央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或撥付廠商未 依前項方式辦理,本署除不續予補助外,並要求繳還原 補助款。

表 21. 本計畫所需總經費計算基準

	工作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經費((億元)	說明
	— IF · X II	7 12	双王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	地方	
	1.評估與先期規劃	廠	19	0.2 億元	3.8	0	1.評估規劃內容包括環評、風險評估等工作
(一)辦理焚化廠 升級整備 工程	2.升級整備工程	廠	11	5~13億元/ 廠	28.1	62.9	參考日本焚化廠升級整備經驗,升級整備費用約為建廠機電工程費 (占建廠 70%) 1/3,核算升級整備工程之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 基金中應支付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後,賸餘金額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 力狀況,由中央分級補助,共28.1 億元
	小計				94.	8	
	1.代處理升級整備焚化廠 垃圾	噸	1,523,500	200 元	3.05	0	屬於補貼環境正義費用
(二)推動區域合作	2.代處理本署區域合作垃圾	噸	1,710,000	200 元	3.42	0	屬於補貼環境正義費用
TF	3.升級整備工程期間垃圾轉運	噸/公里	1,820,000	6元/噸/公里	9.15	0	為升級整備施工程期間過渡時期之轉運費用
	小計				15.0	52	
(三)離島地區垃圾	及轉運	式/年	1	1億元	5	0	1.統計離島地區近 3 年(103~105)跨區轉運量、轉運單價等資料 2.跨區轉運費包括船隻折舊費、燃料費、備品等其他支出
		小計			5		3.計算基準如表 15 所示
(四)提升環保設が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			19 萬元/噸	16	3	 1.有機廢棄物脫水乾燥前處理 200 噸/日(20 噸/日*10 套,初設成本 100 萬元/噸) 2.有機廢棄物能資源化設施 50 噸/日(50 噸/日*1處,初設成本 200 萬元/噸) 3.機械分選及生物處理 400 噸/日(200 噸/日*2處,初設成本 300 萬元/頓) 4.氣化 50 噸/日(10 噸/日*5,初設成本 200 萬元/頓)
		小計			19)	5.灰渣資源化 300 頓/日(150 頓/日*2 處,初設成本 100 萬元/頓) 6.計算基準如表 17 所示,未來本署將視情況彈性調整執行項目。
(五)垃圾清理督	尊 管理	<u>式</u> 座	1	1億元	1	0	規劃本署辦理各工作項目之督導,預計2,000萬/年
(六)循環經濟拱	六)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與興設			6億元	15	3	廚餘厭氧消化廠 600 公噸/日 (200 噸/日*3 座)
(八)阳水红月相	八月個塚經濟相(成)他就劃典典故				18		計算基準如表 18 及第 64 頁所示
	合計				84.52 153.	68.9 42	考量各地方財政分級、基金及自償性,各工作項目補助比率如表 22

表 22. 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 (中央公務預算部分)

工从市场		中央補助	力比率%	(分級)		中央共中下至为相与共田
工作事項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中央補助比率之規定說明
焚化廠升級 整備工程	-	88	92	96	98	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所需費用係參考 日本焚化廠升級整備經驗值,以建廠 時之機電費用之 1/3 估計,並核算升級 整備工程之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中應支付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後,賸 餘金額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 由中央分級補助。
推動區域合作	30~50%		1	00		屬過渡期之垃圾轉運及獎補助費經常 性支出
離島地區垃 圾轉運	-		1	00		屬過渡期之垃圾轉運經常性支出
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30~50%	82	84	86	88	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由中央分級補助。另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由於本項目係引入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具政策引導型且具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另因未來本署保有垃圾區域合作量,可跨區處理其他縣市垃圾,故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縣市仍可納入,作為遴選評比補助對象,並酌予補助經費,補助比例介於30~50%。
循環經濟政 策推動 餘生 質能 廢及相 關能資源化 設備	30~50%	82	84	86	88	考量廚餘生質能源廠之未來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財政,並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狀況,由中央分級補助。另因具政策引導型且具示範性作用建設計畫,及因未來本署保有垃圾區域合作量,可跨區處理其他縣市垃圾,故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縣市仍可納入,作為遴選評比補助對象,並酌予補助經費,補助比例介於30~50%。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 (一)中央總預算6年總經費84億5,200萬元,中央公務預算 需求79億5,200萬元,本署空污基金5億元。
- (二)中央總預算分年經費(如表23、表24):
 - 1. 106 年度: 4,500 萬元,經常門 4,500 萬元。
 - 2. 107 年度:4億5,020 萬元,經常門2億3,700 萬元, 資本門2億1,320 萬元。
 - 3. 108 年度: 8 億 5,450 萬元,經常門 3 億 8,600 萬元, 資本門 4 億 6,850 萬元。
 - 4. 109 年度: 18 億 6,570 萬元,經常門 5 億 6,500 萬元, 資本門 13 億 70 萬元。
 - 5. 110 年度: 22 億 6,330 萬元,經常門 4 億 9,460 萬元, 資本門 17 億 6,870 萬元。
 - 6. 111 年度:29 億7,330 萬元,經常門9億2,340 萬元, 資本門20億4,990 萬元。

(三)中央總經費經資比:

經常門經費 26 億 5,100 萬元,資本門經費 58 億 100 萬元,經資比約為 31:69。

(四)計畫總經費(如表 25)

自 106 年度起至 111 年度止,共計 6 個年度,所需 經費總計為 153 億 4,200 萬元,將依政府中長程計畫程 序提報。

(五)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本計畫已納入本署 106-111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中程歲出概算中。

表 23.106 至 111 年分年中央總預算編列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總經費										分年	經費需求數							12.77	
工作事項			106-111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	經費	3.800	28.100	31.900	0.400	0.000	0.400	0.700	0.500	1.200	1.100	3.285	4.385	0.800	5.207	6.007	0.400	7.919	8.319	0.400	11.189	11.589
一、押珪英化廠延仅金個工程	%	12%	88%	100%	100%	0%	100%	58%	42%	100%	25%	75%	100%	13%	87%	100%	5%	95%	100%	3%	97%	100%
二、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經費	15.620	0.000	15.620	0.000	0.000	0.000	0.130	0.000	0.130	1.160	0.000	1.160	3.350	0.000	3.350	3.346	0.000	3.346	7.634	0.000	7.634
% 版書	100%	0%	10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 站台北區以前法四十十	經費	5.000	0.000	5.000	0.000	0.000	0.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	100%	0%	10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經費	1.000	15.000	16.000	0.050	0.000	0.050	0.250	1.632	1.882	0.400	1.400	1.800	0.300	2.800	3.100	0.000	4.768	4.768	0.000	4.400	4.400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	6%	94%	100%	100%	0%	100%	13%	87%	100%	22%	78%	100%	10%	9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丁 体理标准小笠拉钉	經費	0.090	14.910	15.000	0.000	0.000	0.000	0.090	0.000	0.090	0.000	0.000	0.000	0.000	5.000	5.000	0.000	5.000	5.000	0.000	4.910	4.910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	1%	99%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1. 以前生面却描绘面	經費	1.000	0.000	1.000	0.000	0.000	0.0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	100%	0%	10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線心	經費	26.510	58.010	84.520	0.450	0.000	0.450	2.370	2.132	4.502	3.860	4.685	8.545	5.650	13.007	18.657	4.946	17.687	22.633	9.234	20.499	29.733
	%	31%	69%	100%	100%	0%	100%	53%	47%	100%	45%	55%	100%	30%	70%	100%	22%	78%	100%	31%	69%	100%

表 24. 106 至 111 年分年中央公務預算和本署空污基金編列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總經費										分年經	費需求數								
工作事項			106-111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公務預算	空污基金	合計
前四块几亩八几的供工口	經費	29.400	2.500	31.900	0.400	0.000	0.400	0.700	0.500	1.200	3.885	0.500	4.385	5.507	0.500	6.007	7.819	0.500	8.319	11.089	0.500	11.589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	%	92%	8%	100%	100%	0%	100%	58%	42%	100%	89%	11%	100%	92%	8%	100%	94%	6%	100%	96%	4%	100%
- 4年1日14人14工14	經費	15.620	0.000	15.620	0.000	0.000	0.000	0.130	0.000	0.130	1.160	0.000	1.160	3.350	0.000	3.350	3.346	0.000	3.346	7.634	0.000	7.634
二、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	100%	0%	10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一、种自以历以加持军工业	經費	5.000	0.000	5.000	0.000	0.000	0.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	100%	0%	10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四、归引但归北北北北工 化	經費	14.000	2.000	16.000	0.050	0.000	0.050	1.482	0.400	1.882	1.400	0.400	1.800	2.700	0.400	3.100	4.368	0.400	4.768	4.000	0.400	4.400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	88%	13%	100%	100%	0%	100%	79%	21%	100%	78%	22%	100%	87%	13%	100%	92%	8%	100%	91%	9%	100%
工、併理研滅社等投和	經費	15.000	0.000	15.000	0.000	0.000	0.000	0.090	0.000	0.090	0.000	0.000	0.000	5.000	0.000	5.000	5.000	0.000	5.000	4.910	0.000	4.910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	100%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100%	0%	100%	100%	0%	100%	100%	0%	100%
上,以切法理权道签理	經費	0.500	0.500	1.000	0.000	0.000	0.000	0.100	0.100	0.200	0.100	0.100	0.200	0.100	0.100	0.200	0.100	0.100	0.200	0.100	0.100	0.200
· 、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	50%	50%	100%	0%	0%	0%	5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100%	50%	50%	100%
總計	經費	79.520	5.000	84.520	0.450	0.000	0.450	3.502	1.000	4.502	7.545	1.000	8.545	17.657	1.000	18.657	21.633	1.000	22.633	28.733	1.000	29.733
概計	%	94%	6%	100%	100%	0%	100%	78%	22%	100%	88%	12%	100%	95%	5%	100%	96%	4%	100%	97%	3%	100%

表 25. 106 至 111 年中央與地方預算編列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總經費										分年經費	曹肃求數								
工作事項			106-111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中央	地方	合計
	補助地方執行	31.900	62.900	94.800	0.400	0.000	0.400	1.200	5.653	6.853	4.385	17.680	22.065	6.007	12.133	18.141	8.319	27.433	35.753	11.589	0.000	11.589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	本署自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31.900	62.900	94.800	0.400	0.000	0.400	1.200	5.653	6.853	4.385	17.680	22.065	6.007	12.133	18.141	8.319	27.433	35.753	11.589	0.000	11.589
	補助地方執行	15.620	0.000	15.620	0.000	0.000	0.000	0.130	0.000	0.130	1.160	0.000	1.160	3.350	0.000	3.350	3.346	0.000	3.346	7.634	0.000	7.634
二、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本署自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15.620	0.000	15.620	0.000	0.000	0.000	0.130	0.000	0.130	1.160	0.000	1.160	3.350	0.000	3.350	3.346	0.000	3.346	7.634	0.000	7.634
	補助地方執行	5.000	0.000	5.000	0.000	0.000	0.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本署自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5.000	0.000	5.000	0.000	0.000	0.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1.000	0.000	1.000
	補助地方執行	16.000	3.000	19.000	0.050	0.000	0.050	1.882	0.600	2.482	1.800	0.600	2.400	3.100	0.600	3.700	4.768	0.600	5.368	4.400	0.600	5.000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本署自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16.000	3.000	19.000	0.050	0.000	0.050	1.882	0.600	2.482	1.800	0.600	2.400	3.100	0.600	3.700	4.768	0.600	5.368	4.400	0.600	5.000
	補助地方執行	15.000	3.000	18.000	0.000	0.000	0.000	0.090	0.000	0.090	0.000	0.000	0.000	5.000	1.000	6.000	5.000	1.000	6.000	4.910	1.000	5.910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本署自辦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合計	15.000	3.000	18.000	0.000	0.000	0.000	0.090	0.000	0.090	0.000	0.000	0.000	5.000	1.000	6.000	5.000	1.000	6.000	4.910	1.000	5.910
	補助地方執行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六、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本署自辦	1.000	0.000	1.000	0.000	0.000	0.0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合計	1.000	0.000	1.000	0.000	0.000	0.0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補助地方執行	83.520	68.900	152.420	0.450	0.000	0.450	4.302	6.253	10.555	8.345	18.280	26.625	18.457	13.733	32.191	22.433	29.033	51.467	29.533	1.600	31.133
/h →l.	本署自辦	1.000	0.000	1.000	0.000	0.000	0.0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0.200	0.000	0.200
總計	合計	84.520	68.900	153.420	0.450	0.000	0.450	4.502	6.253	10.755	8.545	18.280	26.825	18.657	13.733	32.391	22.633	29.033	51.667	29.733	1.600	31.333
	百分比(%)	55%	45%	100%	100%	0%	100%	42%	58%	100%	32%	68%	100%	58%	42%	100%	44%	56%	100%	95%	5%	100%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預期效果

- (一)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可達到提升處理量、升級 污防效果、延長使用壽命(至少 15 年),以及撙節政 府財政負擔等綜效:增加處理量 785 頓/日、增加發電 量 1.435 億度/年及減少碳排量 7.58 萬頓/年。
- (二)本署補助焚化廠辦理升級整備取得區域合作量,輔以 廢清法修法及修訂緊急調度要點等配套,健全區域合 作機制及確保調度作業運作順暢:取得區域合作量 940 噸/日。
- (三)減少離島地區轉運處理費用:減少垃圾轉運量 3,665 噸/年及節省處理費 1,835 萬元/年。
- (四)設置多元垃圾處理設施(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增加廢棄物(包括垃圾、廚餘、巨大及灰渣等廢棄物)處理量1,000公噸/日,盼國內垃圾處理技術更能多元發展,有助緩解焚化廠操作負荷。
- (五)為落實循環經濟概念,建置廚餘生質能處理設施,使國內長久以來垃圾採焚化處理,可逐步邁向更先進、環保及資源永續的處理方式:廚餘處理量 18 萬噸/年、發電量 3,292 萬度/年、售電收入 1 億 3,192 萬元/年(106 年度再生能源類別為生質能(有厭氧消化設備)躉購費率為 5.0087 元/度)及減少碳排量 1.74 萬噸/年(104 年度台電排放係數 0.528 公斤 CO₂e/度)。

二、配合措施

(一)建立競爭型補助機制及管考機制

本計畫採競爭型補助機制,屆時由地方環保局依據本署訂定計畫書內容、格式規定提出申請,經本署審查(必要時聘請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其補助資格及決定補助額度,如受本署補助者,將接受管考監督。

(二) 訂定廢棄物處理廠交付區域合作量之相關規範

對於受補助對象,本署將要求地方縣(市)政府 必須簽具承諾書,另於補助辦法中明訂垃圾合作優先 順序(按緊急事件(禽流感、斃死豬)、家戶垃圾(無 焚化廠地區為先)、一般事業廢棄物(契約規範進廠比 例))與相關配套(如廢棄物清理修法、修訂垃圾緊急 調度要點),以健全垃圾調度機制(含運用彈性),確 實督促地方配合。屆時倘若地方未能完全遵照本署規 定配合區域合作者,本署將終止補助並要求繳還原補 助款。

三、經濟效益評估

-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1. 評估基礎年: 105 年度。
 - 2. 評估期間: 106 至 126 年度。
 - 3. 物價上漲率:未設定;未來將於各期結算時,分別 調整物價之影響。
 - 4. 社會折現率:年利率 2%,係參考中央政府標售 20年期公債,得標利率約介於 1.156%~2.221%之間。

(二)經濟成本

本計畫總預算編列為 153 億 4,200 萬元。詳細編列 方式請參閱「伍、期程與資源需求」之內容。

(三)經濟效益

1. 焚化廠升級整備

依照日本焚化廠升級整備經驗,焚化廠正常運轉情況一般操作年數為20年,最長可達25年,如焚化廠升級整備,得再延長15年,以10年計。爰11座焚化廠升級後的10年期間處理量共26,695,623公頓(運轉率85%)。

按國內焚化廠營運成本分析,每公噸廢棄物操作維護費 300 元/噸(扣抵售電收入)、灰渣處理費 300 元/噸及回饋金 200 元/噸,合計 800 元/噸,替代效益 213 億元 5,650 萬元,減碳效益 12 億元 6,853

萬元。總效益 226 億元 2,507 萬元。

2. 減少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配合精進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作為,假設垃圾減量率 10%,15年(112至126年)期間共可減少5萬4,975萬公頓,按105年各地區垃圾處理費率計,可撙節垃圾處理費共2億7,521萬元。

3.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1) 有機廢棄物脫水前處理

評估期間(106-126年)操作維護費1億7,670萬元,相較於採堆肥處理費7億4,638萬元,撙節5億3,009萬元。

(2) 有機廢棄物能源化

如設置1座日處理量50公噸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廠,評估期間(106-126年)有售電1億2,148萬元、減碳320萬元及減少堆肥處理1億6,830萬元(共2億9,298萬元)等效益,扣除操作維護費1億9,635萬元、沼渣沼液處理費4,208萬元(共2億3,843萬元),總效益為5,456萬元。

(3) 機械及生物處理(MBT)

如設置 2 座日處理量 200 公噸之機械及生物處理廠,評估期間(106-126 年)操作維護費 31 億 6,800萬元,相較於採垃圾焚化處理費 35 億 9,040 萬元, 撙節 4 億 2,240 萬元。

(4) 氣化

如設置 5 座處理量 10 公噸/日之氣化組裝式設備,評估期間 (106-126 年) 操作維護費 4 億 9,770 萬元,相較於採垃圾焚化處理費 2 億 4,174 萬元,尚需支出 2 億 5,596 萬元。

(5) 底渣資源化

如設置 2 座處理量 150 公頓/日之底渣資源化廠,評估期間 (106-126年) 鐵金屬標售收入 17億

6,880 萬元,另底渣資源化產品可取代天然砂石採購成本 14 億 1,504 萬元,扣除操作維護費 10 億 6,128 萬元,效益為 21 億 2,256 萬元。

4. 循環經濟措(設)施

如設置 3 座日處理量 200 公噸之廚餘厭氧消化廠,評估期間 (106-126 年) 有售電 21 億 1,076 萬元、減碳 5,563 萬元及減少堆肥處理 19 億 80 萬元(共40 億 6,718 萬元)等效益,扣除操作維護費 22 億 1,760 萬元、沼渣沼液處理費 4 億 7,520 萬元(共 26 億 9,280 萬元),總效益為 13 億 7,438 萬元。

(四)經濟效益評估結果

- 1. 經濟淨現值(NPV): 100 億 895 萬元
- 2. 經濟益本比(R/C):1.718
- 3. 經濟內部報酬率(IRR): 9.79%

由結果得知,以經濟淨現值大於 0、經濟益本比大於 1、經濟內部報酬率大於折現率 2%之情況,本計畫符合經濟效益。鑑於近年來各地方政府頻傳垃圾代處理問題嚴峻,因此,藉由本計畫推動可助於區域性垃圾妥善處理,亦能改善環境衛生問題,故對於社會、生態環境均有其正向助益。本計畫經濟效益評估結果如表 26。

表 26. 經濟效益評估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合計
· 投入經費	100	107	100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3	110	117	110	117	120	121	122	123	124	123	120	क्रम
																	1				\rightarrow	
一、辦理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	40,000	70.000	110,000	80,000	40,000	40,000											-				\longrightarrow	
(一)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費	40,000	70,000	110,000	1,705,000	2.680,000	3,580,000															\longrightarrow	9,100,000
(二)大型焚化廠研役工程費	40.000	50,000	1,085,000		, ,	. , ,																
(三)小計	40,000	120,000	1,195,000	1,785,000	2,720,000	3,620,000																9,480,000
二、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一)代處理延役焚化廠垃圾之獎補助金	-	3,000	29,000	84,000	81,000	108,000																305,000
(二)代處理本署調度垃圾之獎補助金	-	-	-	-	11,600	330,400																342,000
(三)延役工程期間垃圾轉運費	-	10,000	87,000	251,000	242,000	325,000																915,000
(四)小計	-	13,000	116,000	335,000	334,600	763,400																1,562,000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
(一)有機廢棄物脫水前處理	0	83,200	40,000	40,000	36,800	0																200,000
(二)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	0	0	0	100,000	0	0																100,000
(三)機械及生物處理(MBT)	0	0	0	0	600,000	600,000																1,200,000
(四)氧化熔融	0	0	0	20,000	40,000	40,000																100,000
(五)底渣資源化	0	80,000	100,000	120,000	-	-																300,000
(六)小計	-	163,200	140,000	280,000	676,800	640,000															-	1,900,000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	9,000	-	600,000	600,000	591,000																1,800,000
六、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0
七、投入經費合計	40,000	425,200	1,571,000	3,120,000	4,451,400	5,734,400															-	15,342,000
總投入經費現值	39,216	408,689	1,480,388	2,882,398	4,031,770	5,091,983															\rightarrow	13,934,444
高、效益 (1)	37,210	100,000	1,100,500	2,002,570	1,051,770	3,071,703															\rightarrow	10,004,111
																					+	
一、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					336,552	1.072.346	1.968,779	2.135,650	2,135,650	2.135.650	2,135,650	2,135,650	2,135,650	2,135,650	1,799,098	1.063,304	166.871				\longrightarrow	21,356,498
(一)垃圾處理效益	-	-	-	-	19,991	63,697	116,945	126,858	126,858	126,858	126,858	126,858	126,858	126,858	1,799,098	63,160	9,912				\longrightarrow	1.268.576
(二)發電減碳效益									-,,		- 7	-,		- ,	,							, ,
(三)小計	-	-	-	-	356,543	1,136,043	2,085,724	2,262,507	2,262,507	2,262,507	2,262,507	2,262,507	2,262,507	2,262,507	1,905,965	1,126,464	176,783					22,625,074
二、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18,347	275,206
三、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
(一)有機廢棄物脫水前處理		-	12,355	18,295	24,235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530,086
1.取代堆肥處理		-	16,474	24,394	32,314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706,781
2.操作維護			- 4,118	- 6,098	- 8,078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176,695
(二)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3,209	54,555
1.售電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121,478
2.減碳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188	3,201
3.取代堆肥處理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9,900	168,300
4.操作维護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96,350
5.沼渣沼液處理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42,075
(三)機械及生物處理(MBT)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422,400
1.取代垃圾焚化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224,400	3,590,400
2.操作維護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3.168.000
(四) 氣化熔融					- 3,240	- 9,72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16,200	- 255,960
1.取代垃圾焚化					3,060	9,18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15,300	241,740
2.操作维護					- 6,300	- 18,9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497,700
(五)底渣資源化			31,680	71,28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2,122,560
1.鐵金屬販售收入			26,400	59,4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1,768,800
2.取代天然砂石使用			21,120	47,52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79,200	1,415,040
3.操作维護	-		- 15.840	- 35,64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1.061.280
	_		44,035	89,575	143.004	168,389	161,909			161,909	,		,		,	161,909			161,909	,	161,909	2,873,640
(六)小計	-	-	44,035	89,575	143,004	168,38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161,909	2,8/3,640
四、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_				10.001	08.010														101.000	101.000	
(一)售電	+	1	\vdash		43,974	87,948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2,110,755
(二)減碳			\vdash		1,159	2,318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3,477	55,627
(三)取代堆肥處理					39,600	79,2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18,800	1,900,800
(四)操作維護					- 46,200	- 92,4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2,217,600
(五)沼渣沼液處理					- 9,900	19,8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475,200
(六)小計	0	0	0	0	28,633	57,266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85,899	1,374,382
五、效益合計	-	-	44,035	89,575	528,180	1,361,698	2,351,879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172,120	1,392,619	442,938	266,155	266,155	266,155	266,155	27,148,302
總效益現值	-	-	42,577	85,642	499,348	1,272,995	2,174,127	2,311,453	2,285,648	2,260,132	2,234,900	2,209,949	2,185,277	2,160,881	1,835,473	1,163,646	365,979	217,456	215,029	212,628	210,254	23,943,395
参、效益-投入經費	- 40,000	- 425,200	- 1,526,965	- 3,030,425	- 3,923,220	- 4,372,702	2,351,879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528,662	2,172,120	1,392,619	442,938	266,155	266,155	266,155	266,155	11,806,302
净现值	- 39,216	- 408,689	- 1,437,812	- 2,796,756	- 3,532,422	- 3,818,988	2,174,127	2,311,453	2,285,648	2,260,132	2.234,900	2,209,949	2.185,277	2.160.881	1.835,473	1.163,646	365,979	217,456	215,029	212,628	210,254	10.008.951

益本比	1.718
IRR	9.79%
淨現值(NPV)	10,008,951

四、財務計畫評估

参考行政院經建會「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 計畫作業手冊」,進行財務計畫評估,評估結果如下。

(一)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 1.評估基礎年:105年。
- 2.評估期間:106年至126年。
- 3.物價上漲率:未設定;未來將於各期結算時,分別調整物價之影響。
- 4.地價上漲率:未設定。本計畫未涉及土地購置。
- 5.折舊、攤提與重置:本計畫中不予估列。由各設備使 用機關自行於操作維護費中編列。
- 6.資金成本率及折現率:以3%做為計算投資資金成本及相關收支現值之折現率。

(二)成本項目

包括 106 至 111 年度本計畫總預算編列 156 億 4,536 萬元(含貸款利息 3 億 336 萬元)。

(三)收入項目

1. 焚化廠升級整備

按前述,11 座廠升級後 10 年期間處理量共26,695,623 公噸,評估期間(106-126 年)售電收入為192 億 2085 萬元,扣除操作維護費 146 億 8,259 萬元(國內 BOT 焚化廠每公噸廢棄物約 550 元),總收入為45 億 3,826 萬元。

- 減少離島地區垃圾轉運 離島垃圾轉運收入為0。
- 3.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
- (1) 有機廢棄物脫水前處理 操作維護費1億7,670萬元,收入為0。
- (2) 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

如設置1座日處理量50公噸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廠,售電收入1億2,148萬元,扣除操作維護費1億9,635萬元、沼渣沼液處理費4,208萬元(共2億3,843萬元),總收入為-1億1,695萬元。

(3) 機械及生物處理(MBT)

如設置 2 座日處理量 200 公噸之機械及生物處理廠,資源物(鐵金屬、塑膠製品)標售收入 10 億 320 萬元,扣除操作維護費 31 億 6,800 萬元,總收入為-21 億 6,480 萬元。

(4) 氣化

如設置 5 座處理量 10 公噸/日之氣化組裝式設備,總收入為-4億9,770 萬元。

(5) 底渣資源化

如設置 2 座處理量 150 公頓/日之底渣資源化廠,評估期間 (106-126 年) 鐵金屬標售收入 17 億6,880 萬元,扣除操作維護費 10 億6,128 萬元,總收入為 7 億752 萬元。

5. 循環經濟措(設)施

如設置 3 座日處理量 200 公噸之廚餘厭氧消化廠,評估期間 (106-126 年) 售電收入 21 億 1,076萬元,扣除操作維護費 22 億 1,760 萬元、沼渣沼液處理費 4 億 7,520 萬元(共 26 億 9,280 萬元),總收入為-5 億 8,205 萬元。

6. 總收入

如上述 1~5 合計,總收入為 17 億 759 萬元。

(四) 現金流量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為瞭解本計畫評估年期中,各年度之 現金流入與流出情形,與提供本計畫各項財務分析,包 括淨現值、益本比、內部報酬率及自償率等基本財務分 析數據。

(五)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

- 1. 淨現值(NPV):-121 億 6,176 萬元<0,民間無投資意願。
- 2. 益本比(R/C): 0.103<1, 民間無投資意願。
- 3. 內部報酬率(IRR):屬虧損狀態,不具民間投資財務 效益。
- 4. 自償率(SLR): -91.50%<0, 宜由政府興辦。

由結果得知,本計畫不具民間投資財務效益,應由 公部門進行投資。本計畫財務評估結果如表 27。

表 27. 現金流量與財務計畫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合計
· 支出											-			·	·							
一、辦理發化廠延役整備工程																						
(一)辦理評估與先期規劃費	40,000	70,000	110,000	80,000	40,000	40,000																
(二)大型焚化廠研役工程費	0,000	50,000	1.085,000	1,705,000	2.680.000	3,580,000																9,100,000
(三)小計	40,000	120,000	1,195,000	1,785,000	2,720,000	3,620,000																9,480,000
二、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10,000	120,000	1,175,000	1,705,000	2,720,000	3,020,000																>,100,000
一、推動區域合作工作 (一)代處理延役焚化廠垃圾之獎補助金	-	3,000	29,000	84,000	81,000	108,000																305,000
		3,000	29,000	84,000	11,600	330,400																342,000
(二)代處理本署調度垃圾之獎補助金	-	10,000	87,000	251,000	242,000	325,000															+	915,000
(三)延役工程期間垃圾轉運費		13,000	116,000	335,000	334,600	763,400																1,562,000
四小計	-	- ,	-,,	,	,																	1,562,000
三、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四、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
(一)有機廢棄物脫水乾燥前處理	0	83,200	40,000	40,000	36,800	0																200,000
(二)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	0	0	0	100,000	0	0																100,000
(三)機械分選及生物處理設備(MBT)	0	0	0	0	600,000	600,000																1,200,000
(四)氣化熔融	0	0	0	20,000	40,000	40,000																100,000
(五)底渣資源化	0	80,000	100,000	120,000	-	-																300,000
(六)小計	-	163,200	140,000	280,000	676,800	640,000																1,900,000
五、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9,000		600,000	600,000	591,000																1,800,000
六、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0
七、貸款利息	800	8,504	31,291	62,047	87,473	113,243	-	-		-		-		-								303,358
八、支出合計	40,800	433,704	1,602,291	3,182,047	4,538,873	5,847,643																15,645,358
支出現值	39,612	408,808	1,466,323	2,827,207	3,915,272	4,897,309																13,554,531
貳、收入																						
一、辦理替化廚升級整備工程																						
(一)售電	-	-	-	-	302,896	965,111	1,771,901	1,922,085	1,922,085	1,922,085	1,922,085	1.922.085	1,922,085	1,922,085	1,619,188	956,974	150.184	-	-	-	-	19,220,848
(二)操作維護	0	0	0	0 -	231,379	- 737,238	- 1,353,535	- 1.468.259	- 1.468,259	- 1,468,259	- 1.468.259	- 1.468,259	- 1.468.259	- 1.468.259	- 1.236,880	- 731.021	- 114,724	-	-	-		- 14,682,592
(三)小計	-	-	-	-	71,517	227,874	418,365	453,826	453,826	453,826	453,826	453,826	453,826	453,826	382,308	225,952	35,460	-	-	-		4,538,256
二、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							110,000	,	,	,	,	100,020	,	,	,	,,,,,	,				-	
三、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工作																						
(一)有機廢棄物脫水前處理			- 4.118	- 6.098 -	8,078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 9,900	9,900	9,900	- 176,695
(二)有機廢棄物脈乳消化			- 4,110	0,070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 6,879	6,879	6,879	- 116,947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7,146	121,478
1.售電收入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 11,550	11,550	11,550	- 196,350
2.操作维護				-	2.475	- 11,330	- 11,330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11,330	- 11,330	- 2,475	2,475	2,475	- 42,075
3.沼渣沼液處理					2,475	- 2,475	- 2,475 - 135,300	- 2,475 - 135,300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 2,475	135,300		
(三)機械及生物處理(MBT)							,										_				135,300	- 2,164,800
1.鐵金屬販售收入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475,200
2.塑膠製品販售收入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528,000
3.操作維護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 198,000	198,000	198,000	- 3,168,000
(四)氣化熔融				-	6,300	- 18,9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 31,500	31,500	31,500	- 497,700
(五)底渣資源化			10,560	23,76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39,600	707,520
1.鐵金屬販售收入			26,400	59,4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1,768,800
2.操作維護費			- 15,840	- 35,64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 59,400	59,400	59,400	- 1,061,280
(六)小計	-	-	6,442	17,662	18,342	- 131,3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 143,979	143,979	143,979	- 2,248,622
四、循環經濟政策推動																						
(一)售電收入					43,974	87,948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131,922	2,110,755
(二)操作维護				-	46,200	- 92,4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 138,600	138,600	138,600	- 2,217,600
(三)沼渣沼液處理				-	9,900	- 19,8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 29,700	29,700	29,700	- 475,200
(四)小計	-	-	-	-	12,126	- 24,252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 36,378	36,378	36,378	- 582,045
五、收入合計	-	-	6,442	17,662	77,734	72,242	238,008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01,951	45,595	- 144,897	- 180,357	- 180,357	180,357	180,357	1,707,589
收入現值	-	-	5,895	15,692	67,054	60,502	193,523	215,879	209,591	203,486	197,559	191,805	186,219	180,795	129,625	28,413	- 87,665	- 105,941	- 102,855	99,859	96,951	1,392,767
参、現金流量			-,	,	,	,502	,25		,/1		,	1,1,500	,/	,.75	,	20,.10	,	,	,	,		-,,-01
一、淨現金流量(收入-支出)	- 40,800	- 433,704	- 1.595.850	- 3.164.385 -	4.461.140	- 5,775,401	238,008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73,469	201.951	45,595	- 144.897	- 180,357	- 180,357	180,357	180,357	- 13,937,770
二、序功金流重(収入-支出) 二、累計淨現金流量	- 40,800	- 474,504	- 2.070.354	5,234,739	9.695.878	- 15,471,279	- 15.233.271	- 14.959.802	- 14.686.334	- 14.412.865	- 14.139.397	- 13.865.928	- 13.592.460	- 13,318,991	- 13.117.040	- 13.071.445	- 13.216.342	- 13.396.699	- 13,577,056	13,757,413	13.937.770	- 241,270,364
一、系町才玩室流里三、浄現債(NPV)	- 39,612	- 474,304	- 1.460.428	- 2,811,515 -	3,848,218	- 4.836.807	193,523	215,879	209,591	203,486	197,559	191,805	186,219	180,795	129,625	28,413	- 13,210,342	- 105,941	- 102,855	99,859	96,951	- 12,161,764
二、淨現值(NPV)	- 59,012	- 408,808	- 1,400,428	- 2,811,313 -	5,848,218	- 4,830,807	195,523	215,879	209,591	205,486	197,559	191,805	180,219	180,795	129,625	28,413	- 87,065	- 105,941	- 102,835	99,839	90,951	12,101,/64

益本比		0.103
淨現值(NPV)	-	12,161,764
自償率(SLR)		-91.50%

柒、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國內垃圾處理政策採焚化方式,由於國內大多數焚化廠操作運轉已面臨升級整備或更新重置的關鍵時刻,無論從焚化技術、發電效率、熱能再利用、污染減量及溫室減排等層面觀之,焚化廠必須導入適合國情及滿足需求的成熟穩健技術,提升整廠性能,除可減少焚化廠重置的大幅成本支出之外,可再延長至少15年的使用壽命。另外,本署控留區域合作量可使既有區域合作機制能順利運作,故本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政府經建計畫支持,目前並無其他替選方案。

二、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本計畫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地方提供土地及負責民意溝通以及日後多年的操作營運工作等相關負擔,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增加處理量能由中央及地方共享,故需整合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力量方可達成計畫目標。因此,為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協調各地方政府共同推動焚化廠升級整備作業以及區域合作協調工作,由本署邀集相關地方環保局、操作商和監督單位,共同成立「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組」,以建立良好與地方政府溝通機制,協助審訂各項執行與補助辦法、工程建設督導、管考審理、績效評估等工作,並協助各項工作之執行措施與配合事項。

三、風險評估

焚化廠整備工程作業可能產生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 環境保護問題,評估與對策如下:

(一) 勞安風險評估:

本計畫工程部分主要以焚化廠改善工程為主,故 工地安全及環境衛生管理應為施工計畫之重點。有效 的勞工安全衛生管理除了可防患工地意外事件發 生、保障勞工作業安全及防止財產損失外,同時也可 提高工程效率及降低成本,以及縮短施工期限;同時 為防患災害事故發生,於災害發生時可控制災害不使其擴大,以減低意外事件對施工人員及周遭環境生命及財務的損害,故在施工期間各項檢查項目及定期實施工區巡邏,對於工作環境、機具設備、作業方法與勞工安全衛生護具之使用等皆加以檢視督促,以期能經常保持最適當之安全對策。而為防止意外發生,保障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在參考勞工安全法先行規劃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 1. 成立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2. 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守則。
- 3. 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執行安全檢查、督導作業。
- 5. 設置安全衛生設備、措施。

(二)空氣品質

一般而言,造成空氣污染之作業包括了以下幾項,有關施工期間之空氣品質影響說明如下:

- 施工道路以碎石鋪面處理,減少工程車輛所揚起之 灰塵。
- 2. 運載廢棄物及客土之車輛及傾卸裝載機具設置防塵 罩,並防止於運送過程中有逸散掉落之現象,車輛 並應定時清洗,可降低粒狀物污染的風險。
- 3. 車輛廢氣產生污染物對人體呼吸道、器官的影響,可藉加強施工維修,減少排氣量造成空氣污染。施工車輛和施工機具設備定期維修保養,並記錄造冊列管。規定使用年限,加強汰舊換新,避免於不正常條件下操作造成污染。冷車、行車間及煞車操作必須小心;採用高品質燃料如低硫柴高級燃料油等,以減低污染物之排放量。

(三) 噪音及振動

施工期間之噪音來源,主要為工程運輸車輛及施

工機具所產生之噪音。因此將針對上述兩項加以防制,以降低人體影響,其對策如下:

- 1. 選用低噪音施工方法與施工機械,降低產源之噪音 及振動量。針對高噪音施工方法與施工機械,降低 產源之噪音及振動量。針對高噪音之固定設備將採 以隔音包覆。
- 2. 盡可能以電動設備代替柴油動力設備,以油壓式機具,以付替氣擊式機具。
- 3. 行駛速度將速限不超過每小時 40 公里,以降低噪音及振動。空車行駛時,車輛振動產生之噪音較載重時為大,故空車時速度將予以限制,並避免夜間運輸或亂鳴喇叭並隨機做超載稽查。
- 4. 於鄰近住宅區的基地邊界設置施工圍籬,以降低噪音之傳播。

(四)水質污染

為避免因施工造成表土流失,雨水挾帶泥砂,造成下游溪流之超承載,必先做好排水幹線下游溝渠之疏濬與拓寬,另應先做完善之水土保持設施。有關避免水質污染相關對策如下:

- 1. 設置現代化專供工地施工人員使用之流動廁所,以 妥善處理工地之生活污水,可避免因處理不當滲透 而污染地下水質,再定期由水肥處理公司加以處 理。在辦公區、宿舍區將設置簡易化糞池或合併式 處理淨化槽處理,並委託合格的代清除處理業者定 期清除處理。
- 2. 工地出入口附近設置洗車臺及沉砂池,以清洗施工期間之運輸車輛,洗車水經處理後循環使用;並於工區內適當地點設置截、排水收集系統與之連接,以收集洗車廢水、廢泥及平日或暴雨初期之地表逕流水,去除懸浮固體,處理後之清水將儘量回收使用作為綠化灌溉或揚塵控制之用。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6 年 3月1日修正									
填表人姓名:孫嘉慧 職稱:技正 身份: ■業務單位人員									
e-mail: chsun@epa.gov.tw □非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422521718 卓	轉 5386		1 0	,	(請說明:				
,	, ,								
填 表 説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									
皆應填具本表	•								
二、「主管機關」機	請填列中	央二級主管機	關,「主辦	機關」相	闌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	計畫研擬有	切期,即徵詢	性別平等專	家學者	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				
計畫研擬完成往	後,應併同	同本表送請民	間性別平等	專家學	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				
畫內容,並填寫	寫「拾、評	P估結果」後i	通知程序参	與者。					
壹、計畫名稱 多元									
貳、主管機關 行政	(院環境保	護署	主辦機關	(單位)	環境督察總隊				
多、計畫內容涉及領	頁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景	影響力領域	Ř.			✓				
3-2 就業、經濟、社	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第	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始	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	去領域								
3-6 健康、醫療、原	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和	科技領域				✓				
3-8 其他(勾選「其	其他」欄位	2者,請簡述言	十畫涉及領:	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5								
項目		·	兑 明		備註				
		為健全垃圾區							
		升焚化廠效							
		驗,優先推重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	頭與雲求	估」,進行焚							
概述		改善及優化焚化廠效能,以延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		長使用年限	•						
		理較妥適作為	•	-					
		政府未雨綢繆							
		處理設施,爰	研擬本計	畫。					
		104 年廢棄物	为清除處理	單位人	1.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	之性別統	104 年廢棄物清除處理單位人 員性別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為 23,882 人,占 73%;女性為 8,721			收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計與性別分析	-1-74 170				2.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				
=1 \(\sigma \) \(人,占27%。		·	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				
		<u> </u>			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 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 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並無涉及特定性別傾 向。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 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 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 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 明性別目標)

計畫推動目標為 106 至 111 年度預計完成焚化廠先期評估規劃 19 廠, 完成焚化廠整備廠數 11 廠,自 112 年起每日可增加處理量能為 785 公 噸,本署控留區域合作量能每日為 940 公噸。

本計畫性別目標為完成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8 場次,計畫推動將加以著重促進不同性別,尤其是女性人員加入焚化廠升級整備、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以及廚餘生質能源廠之推動相關工作,創造女性就業及性別友善環境,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機會,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 法(計畫於研擬、決 策、發展、執行之過程 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 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 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 達 1/3)

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及發展之過程中,參與之幕僚組織人員女性別比例約35%,達1/3以上。未來由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公所人員組成之補助審查委員會或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組,將注意不同性別之充分參與,以廣納不同性別之多元觀點及重視不同性別之機關人員參與機會。

柒、受益對象

- 1.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2.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 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評定	結果					
項目	(請:	勾選)	評定原因	備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			本計畫屬人人皆會產生之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			
性傾向或性別		./	廢棄物處理,受益對象無	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			
認同者為受益		•	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			
對象			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							
別,但計畫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				
容涉及一般社			及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			
會認知既存的	1		工作係屬勞力性質,內容	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			
性別偏見,或	•		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	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			
統計資料顯示			少及 · 放紅 曾 認知	定為「是」。			
性別比例差距			工机闸九				
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 間規劃與工程 設計涉及對不 同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 者權益相關者	本計畫之空間規劃與工程 設計不因性別的不同而產 生規劃與設計的不同。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項目	說 明	備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 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 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本計畫相關經費主要補助 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整備 工程,增加總處理量能,並 無涉及特定性別或特別受 益之對象,故計畫經費配置 無涉及特定性別或特別受 益之對象。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 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 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 性	本計畫未來執行時者,應書未來執行者,應事期工作執行職,實執行職,實執行職,實執行職,實之。並,對人。並,對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 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 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本計畫未來執行時將要求 地方政府落實與不同性別 民眾溝通及資訊公開;以及 辦理計畫之傳播宣導時,需 顧及不同性別者取得訊息 之便利性,設計多元宣導傳 播方式。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 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 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 搭配其他對 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本計畫未來執行時將要求地 方政府落實與不同性別民眾 溝通、資訊公開及性別友 善。	 		

89

說 明

備

註

(二)效益評估

項

目

8-5 落實法規政策 :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本計畫執行時,將藉由相關說明會人工,將請請數性別之,將請請數性別之一,將請求其之女性別之,其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 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本計畫執行時,將藉由相關說明會及溝通會議,請地方政府對 本計畫執行工作者,應消除傳統 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 認同者之限制。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 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 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 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 源機會	本計畫係主要辦理焚化廠整備工作,未來相關執行情形及成果,將藉由網路將相關資訊公開於本署及地方政府相關網頁,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 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 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 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 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 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 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 效益	本計畫相關工程的安全查核及 機具設備將注意能適合男性及 女性員工的體型身材差異,減少 因機具不合產生的危險。	1.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 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 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 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未來將藉由本署工程施工查核 有數學 有數學 有數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1.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 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 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 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 制作業計畫評核)。 2.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 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 龄、族群、地區等面向。

玖、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
替代規劃等。

- (1)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 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本計畫於各廠進行升級整備工程時, 將請各廠需加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措施,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 (2) 針對國內垃圾處理政策內容,本署將依撙節政府財政、日本升級整備 成功案例,以及確保本署未來控留垃圾調查權與一定量能,擬由中央 編列公務預算補助地方推動,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區域現況,研擬中 央與地方區域合作最適模式,並保留彈性與檢討機制,確保一般廢棄 物處理無虞。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 明

- (3) 關於灰渣管理與再利用,本署於焚化廠整備工程(工項一)及環保設 施效能提升工作(工項五)已擬訂有利於灰渣污染減量及鼓勵導入成 熟相關技術、設備或設施的補助條件,從源頭減少灰渣產生量,而至 於後端去化管道,仍應從法令、管理層面研謀多元因應對策。
- (4) 本計畫將導入不同綠能技術,以提升廢棄物分類效率,使可燃廢棄物 之綠能回收效益提升並加強熱、電回收效率;另底渣已擬訂有利於灰 渣污染減量及鼓勵導入成熟相關技術、設備或設施的補助條件,從源 頭減少灰渣產生量,方能具體完備零廢棄與綠能永續之目的。

9-2 參採情形

之計畫調整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 │ 有關委員意見參採納入本計畫後續工作執行,參採 情形說明如上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 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經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 (蘇銘千委員), 蘇 委員表示「確認同意」。

已於 105年 6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 請機關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第壹項至第捌項後,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第二 部分-程序參與」項目,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後,再由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 -程序參與 | 之主要意見,續填「第一部分-玖、評估結果」。
-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評定為「有 * 關」者,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其檢視意見填列「第一部分一玖、評估結果」9-1至9-3;若經評 定為「無關」者,則9-1至9-3免填。
- * 若以上有1項未完成,表示計畫案在研擬時未考量性別,應退回主管(辦)機關重新辦理。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一) 基本資料	拾、程序参與: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者資料可	至臺灣國家婦女	·館網站參 (http://w	ww.taiwanwomence	nter.org.tw/) °
10-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	(一)基本資料				
10-2	10-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5 年 6 月	15日至105年6)	月 26 日	
服務單位及其專長 領域 10-3 參與方式 □10-3 參與方式 □10-3 參與方式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	10.7 桑朗县山夕、毗绥、	委員:蘇銘千	、教授、國立東華	大學、	
領域		(行政院性別	平等會第一屆委員	个政院環境保	護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議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書面意見 Ⅱ關統計資料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規族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關		員、臺灣婦女園	團體全國聯合會常	務理事、主婦聯盟	環境保護基金會常務監事)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領域	專長:婦女權	益、性別平等、性	別影響評估、環境	竟管理。
■有 ■很完整 □可更完整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規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規大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性別目標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至7-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好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0-12 學行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10-3 參與方式	□計畫研商會記	養 □性別平等專業	《小組 ■書面意見	L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相關統	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料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有,但無性別目標 □規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無關 ○		■有 ■很完整		□有,	■有,
□無 □應可設法找尋 □規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 □無 □無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	10-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	□可更完善		且具性別目標	已很完整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無	料	□現有資料	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有 ,	□有,
□ 有關 □ 無關 □ 無關 □ 無關 □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 (二) 主要意見: □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分析與評估方法適當 □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包含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空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無 □應可設沒	法找尋	但無性別目標	但仍有改善空間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現狀與差	未來皆有困難	□無	□無
度 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分析與評估方法適當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無關		
選「無關」)。 (二)主要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分析與評估方法適當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10-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				· · ·
(二)主要意見: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分析與評估方法適當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度	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7-1至7-3均評定「否」者,則:			3均評定「否」者,則勾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問題分析與評估方法適當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選「無關」)。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全部國人為對象,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 ,		,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10-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	之合宜性			
考慮工作人員的安全,未涉及特定性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 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	:性	計畫內容與對象以	人全部國人為對象	,應無特定性別目標
教育訓練與防護錯事,避免工作職業傷害。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10-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	方法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雖未限於	?特定性別人口群:	但參與廢棄物處理工作須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適當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考慮工作人員的			全,未涉及特定性	生別,但應將強職業安全之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處理急迫性、財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業傷害。	
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10-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適當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財務、迫切性、適當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10-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	7宜性	全國各縣市廢棄物	7處理急迫性、財務	務、經費來源均有詳細適當
			之分析		
	10-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	2性	評估效益內容由則	才務、迫切性、適當	性及風險評估分析符合需
求。			求。		

10-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 1. 廢棄物之處理以綠能永續發展為主軸,確實為國際趨勢之 所需,本計畫分析三種方案尤其迫切性、財務來源及地方 或區域合作模式探討,可因地制宜尋求最適方案,解決未 來即期之焚化爐營運與廢棄物處理之迫切性。
- 2. 此外,建議應在焚化後灰渣之管理與再利用上應能同時規劃考慮,以國內目前在資源回收已達到55%的回收率下,未來灰渣再利用應由過去執行『底渣再利用方案』檢討未來經升級後灰渣減量與灰渣性質的管理,尋求多元再利用方案。
- 3. 以目前資源回收推動成效之優勢,建立因區域特性(如都市化地區、農業發展重點區等)使用不同之綠能技術,提升廢棄物分類效率,使可燃廢棄物之綠能回收效益提升並可由加強熱、電回收網絡,而底渣再利用也能多元應用,方能具體完備零廢棄與綠能永續之目的。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計畫方案具有合理方式與時機。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蘇銘千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777	內容重點		機關		李機關	備註
檢視項目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是	否	是	否	
1. 計 畫 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 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 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 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 第5點、第12點)	√				本案為新興計畫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 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 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 5點、第13點)		✓		1	
	(3)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 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 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 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 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				
2. 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 估機制」)				√	本計畫屬鄰避設施工作,經財務計畫評估自 償率小於 1,需仰賴政 府補助維持,益本比小 於 1,不具民間參與投 資意願。
3. 經濟及 財務效 益評估	(1)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 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 算法」第34條)	1		√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		
4. 財源 籌 措 及 資 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 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 內容)			√		
	(2)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 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 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 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		√		
	(3)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 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 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 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 規定					

14 77 77	內 容 重 點	主辨	機關	主令	夸機關	備註
檢視項目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是	否	是	否	
	(4)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	✓		V		
	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					
	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					
	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					
	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					
	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					
	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					
	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					·
	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					
	件	,				
	(5) 經資比1:2(「政府公共	√		V]
	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			1		
	點」第2點)					
	(6)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	,	V		✓	
	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5. 人力運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		本計畫未涉及請增人
用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		V		√	カ
	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			ŀ		
	理原則					
;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					
	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6. 營運管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	✓		 ✓		
理計畫	落實營運)	'				
7.土地取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	✓		\checkmark	1	,
得	地房舍				-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	✓		√		
	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					
	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		
-	第 10 條)			<u> </u>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		✓		✓	
	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				1	
	用地	<u> </u>		1	<u> </u>	_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		√		
	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	.,				
	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ļ <u>,</u>				_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	\		\		
	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_	內容重點	T		 -		
	檢視項目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	牌機關		管機關	備註
	8. 風險評	(17春天古秋下列原則孫擬)	是	否	是		
	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 1		
	9. 環境影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1	1	1	
	響分析				-		
	(環境	1					
1	政 策].	·	
	評估)						
.	10.性別影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1		1		
	響評估	·					
	11. 涉及空	一一一		1		1	未涉及空間規劃
	間規劃	量圖檔					インベエ阿加盟
L	者				·		
	12.涉及政	一一一人		1		V	未涉及政府辦公廳舍
	府辦公	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興建購置
-	廳舍與						7,7071,12
	建購置	,					
\perp	者						
ł	13.跨機關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	1		√		
	協商	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					
		協商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		√		✓	
-		料					
	14.依碳中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		√		✓	
1.	和概念	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					
	優先選	目標			j		
	列節能	、	✓		√		
	減碳指	他節能減碳措施					
	標	(3) 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	
1	5. 資通安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		- 		√	+ 11: 7 7 14 6 11 97
	全防護	護規劃	,			<i>'</i>	未涉及資訊系統開發
	規劃					İ	
_	 		<u> </u>	1	Į.	i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f(()

技正孫嘉慧

單位主管

首長

總隊長吳盛忠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會計室略慧菁

首長 署長李應元

處長洪淑幸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情形對照表

「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27 日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回覆說明表

國發會意見

1. 旨揭計畫總經費 161 億 8,480 萬元,均 由政府籌措財源推動「焚化廠延役升級」 工作,以優化垃圾焚化廠效能,延長使 用年限。然目前貴署政策係以「源頭減 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推動方向,進入 焚化廠及掩埋場的處理量體已逐步減 少,爰本案推動「焚化廠延役升級」工 作之廠區及數量應妥為規劃。 本署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詳第8-9頁。

- 1.茲參酌國際上有關焚化廠規劃年限,一般係以 「設計使用年數」(焚化廠約 20-25 年)作為垃圾 處理設施屆齡除役或新建依據。105 年底將有 19 座焚化廠之廠齡超過 15 年,若於 20 年焚化廠除 役恐將造成國內垃圾處理困境,本署基於考量重 新選址興建焚化廠增加處理量所需經費龐大、且 時程較久,恐緩不濟急。
- 2.另,考量垃圾處理設施需有緊急應變之量能,係 參考日本焚化廠營運資料,日本焚化廠運轉率平 均約為73.63%,除可供焚化廠每年歲修、非計畫 性停爐時垃圾調度外,若發生災害時,可緊急調 度處理大量之災後廢棄物;意即日本在垃圾處理 設施之設計需有備用之處理彈性。對照臺灣目前 24 座營運中焚化廠運轉率已達年平均85%,故如 103 年發生之禽流感時,因各廠量能均達飽和, 為協處禽流感廢棄物,需將家戶垃圾暫置優先處 理禽流感廢棄物,導致當年度發生中部地區垃圾 問題。
- 3.「源頭減量、資源回收」一直為本署推動政策, 104年度垃圾回收率已達55.5%,惟仍有45%垃 圾必須妥善處理。經檢討24座焚化廠,對於營 運滿15年(含)以上的13座焚化廠,未來確實 有升級整備必要性,而本署將來會持續掌握國際 上垃圾處理新技術發展,再行研議其它廠後續方 向(如轉型生質能中心)。爰此,本案推動之廠 區及數量,將依函示覈實考量進入焚化廠及掩埋 場的處理量體妥為規劃。
- 2. 我國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營運型態分為「公有公營」、「公有民營」及「民有民營」3種方式,以臺南市永康垃圾焚化廠為例,係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公有民營營運方式,除可替政府每年節約3億元之財政支出外,104年更替政府超上收入1.54億元,營運頗具成效。爰有關「焚化廠延役升級」工作,請考量朝向以勞務採購方式訂定契約,利用民間資金進行系統重置、升級或重(新)建等內容,以節約政府預算。
- 3. 貴署現正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計畫」,係以BOO/BOT方 式興建營運桃園市及苗栗縣等5座垃圾 焚化廠。爰本案在有附加收益,包含垃

遵照辦理。。

- 1.函示所提永康廠,係新廠時即利用勞務採購方式 辦理公有民營營運方式,確有發揮提升競爭力。 至於焚化廠因老舊需大規模整建,為鼓勵各廠朝 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改善污染防制 效果或符合高排放標準等新技術,以及控留調度 量,本署將善用政策工具(經濟誘因),俾符合 民眾對新世代焚化廠期待。
- 2.本案將參考過去成功案例經驗,包括以勞務採購方式、利用民間資金等內容,撙節約政府預算, 妥為規劃。

遵照辦理。詳第8-9及56頁。

1.對於中央補助經費額度,未來將以核定焚化廠升 級整備工程總費用的1/2(以上)為原則,另1/2 之經費則由民間資金、地方基金或其它財源等多

國發會意見

圾代處理費用、更新焚化廠設備提升售電所得等條件下,請研議各地方政府所屬焚化廠優先採ROT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並考量在既有24座焚化廠中,優先選擇老舊或迫切需更新者進行ROT試辦計畫,並視成效續予辦理。

4. 有關貴署刻正辦理中之計畫,如「資源 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提升天然 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及 「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 計畫」等,均係針對垃圾源頭減量及資 源回收精進策略、既有掩埋空間活化再 使用,以及興建焚化廠等,爰請考量整 合垃圾處理等相關計畫,以發揮綜效。

本署辦理情形

元方式共同支付。

- 2.本署經盤點後對於已營運滿 15 年(含)以上的 13 座焚化廠,必須同步進行升級整備,方能確保 長期垃圾處理,如採試辦恐緩不濟急。
- 3.為促各焚化廠升級整備,無論採 ROT 或政府自辦,均納為本計畫補助範圍。

遵照辦理。詳第 37-41 頁。

- 1.函示內容所提計畫,係本署為妥善處理垃圾,針對可燃垃圾、不可燃垃圾、廚餘及資源回收,規劃不同處理途徑,包含焚化、掩埋、生質化等,借以將垃圾轉化程能資源產品,再予以循環為民眾生活所需品,最終達循環經濟。
- 2.本署垃圾處理相關計畫各有其目標,惟「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離島垃圾處理」因執行期程至106年止,仍需延續垃圾轉運。另已將廚餘、巨大廢棄物及底渣品質純化等一般廢棄物處理納入本計畫中。
- 3.因此,本署將逐步整合囊括在不同計畫之子計畫 以發揮綜效。
- 5. 目前地方政府所屬基金預估可支用於焚 化廠延用、升級、重(新)建之金額合 計達61億餘元,請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 妥善運用該基金,以多元財源之方式規 劃焚化廠之整備工程。若有不足需中央 協助部分,也請優先以空污基金支應。

遵照辦理。詳第47及54頁。

- 1.各縣市政府設置廢清基金為焚化廠將來辦理重 置的費用,而經調查地方政府均傾向採升級整備 方向推動。
- 2.為鼓勵各廠朝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升級 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排放標準等新技 術,以及控留調度量,本署將善用政策工具(經 濟誘因),俾符合民眾對新世代焚化廠期待。
- 3.中央補助經費額度將以核定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總費用的 1/2 (以上)為原則(部分由空污基金支付),另 1/2 之經費則由民間資金、地方基金或其它財源等多元方式共同支付。
- 4.本署將續與地方政府研商辦理方式,並檢討補助 對象及數量,以及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以多元財 源方式辦理升級整備工程。
- 請設定焚化廠補助目標,以競爭型方式,遴選地方政府所提計畫進行補助。

遵照辦理。詳第54頁。

- 1.104 年度垃圾回收率已達 55.5%,惟仍有 45%垃圾必須妥善處理。經檢討目前營運滿 15 年(含)以上的 13 座焚化廠,確實有其升級整備之必要性。
- 2.本署將訂定能源回收率(提高發電效率)、污染防治(高排放標準)、處理效能(增加處理量)、區域合作(提供本署調度量)等補助項目,視地方政府未來焚化廠的升級整備規模、內容及願意承諾事項,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作為另一種競爭型補助型態。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4 月 13 日函綜整各部會意見處理情形 回覆說明表

綜整意見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修訂本所提焚化廠延役 升級工作及經費分擔部分,仍請依貴秘書 長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示略以,朝向以勞 務採購方式訂定契約及優先採 ROT 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辦理,並督導地方 府妥善運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若 有不足需中央協助部分,請優先以空無 決防制基金(以下簡稱空污基金)支應 另延役升級工作如採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者,仍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者,仍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所提就公共建設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 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 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等規定 辦理。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 1.焚化廠因老舊需大規模整建,為促各焚化廠升 級整備,鼓勵朝提高能源效率、增加處理量等 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排放標準等或 技術,以及控留區域合作量,無論採 ROT 或政 府自辦,均納為本計畫補助範圍,另針對焚化 廠升級整備工程項目,本署已重新審視未來預 計進行升級整備工程之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 金餘額,並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狀況, 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從新臺幣(下 同)58.45億元及 44.45億元,調整為 28.1 億元 及 62.9億元(以上經費未含規劃評估費用),調 高地方配合款比率為 69%。詳如第 51-53 頁。
- 2.因空污基金之補助範圍有其限制對象,本計畫中符合可補助項目為空氣污染提昇等相關,本署已協調提高空污基金之編列,由1億元調整為5億元。
- 3.地方政府如經評估決定採促參推動,未來地方 支付廠商費用條件,自應遵照促參法規定,具 體於甲乙雙方投資契約中訂明。

二、 本計畫應加強補充新世代永續面之創 新作為,如採用模組化之氣化技術及興 建廚餘生質能示範廠等具節能及發電 效益之新穎設施,除呈現本計畫綠能、 永續及新世代之亮點特色,並應將推動 循環經濟所帶來之外部效益內部化,以 提高計畫自償率,減少公務預算支出。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 1. 我國垃圾過去主要處理方式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然隨著世界能源與環境問題將更趨嚴重,人類面對的能源與環境2項挑戰,因此有必要以較宏觀的視野調整我國垃圾處理方式,擘劃新世代垃圾處理架構,以先進垃圾處理技術導入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既有環保設施及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期可妥善及充分將廢棄物能資源化,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 2.鑑於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率成效卓著,但仍有部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廠處理,在不新建焚化廠及新的處理技術取代垃圾焚化。 前,無法回收的垃圾仍需靠焚化處理;國內24座焚化廠營運至105年底滿15年(含)以上已有19座,因設備老舊、運轉效能逐步降低或原設計熱值低等因素影響原設計處理量能及整體的發電量,相對降低焚化處理設施緊急備載可的發電量能、發電效益及污染的控制。因此在先進垃圾焚化技術導入焚化廠升級整備方面,將參考日本經驗,導入提高能源發電效率、

	綜整意見	辦理情形
		升級改善污染防制效果或符合高排放標準等新
		技術,來替代新設焚化廠,並使既有焚化廠充
		分發揮投資經濟效益。
		3.另本計畫亦將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 (第5-7頁)
		運用於既有環保設施之量能升級,採用先進垃
		
		水乾燥或甚至氣化、熔融、碳化及厭氧消化等
		方式充分處理並加以能資源化,減少垃圾進焚
		化廠。對於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或垃圾處理
		設施量能不足之地區,均可有效解決垃圾處理
		問題,並逐步實現各縣市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
		為目標,減少垃圾轉運費用,對於減碳訴求有
		其正面效益,並符合國際潮流。本計畫草案共
		編列19億元(其中地方配合款為3億元)辦理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經費概算資料,詳如
		表 17 及表 21 (第 62、69 頁)。
		4.財務分析原則上為計算設施運轉後有實質現金
		收入者,以循環經濟設施(即廚餘生質能廠) 而言,本計畫執行期間(106 至 111 年)所投
		入建造費用已將相應之收入(售電所得)予以
		和除,降低中央公務預算支出比例。另考量未
		來廚餘生質能廠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財政,爰
		提高地方配合款比例由 1.8 億元提高為 3 億
		元,本署預算由原先 16.2 億元降為 15 億元,
		如第 62-63、70 頁,中央補助比例為最高不超
		過 88%, 本署原則輔導地方政府採促參方式辦
		理以降低公務預算,惟仍視各地方政府規劃生
		質能廠設置規模、操作方式及財政等狀況酌予
		調整。
三、	至於補助地方政府之原則,除依「中央	遵照辦理。
	對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補助辦法」所	1. 本署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
	列地方財力分級制度辦理外,仍需衡酌	辨法」之原則,將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狀況納入
	將縣市政府之財力等納入評比機制,以	評比機制,以減少城鄉差距,各工作項目補助
	減少城鄉差距,健全區域均衡發展。	比例詳如表 22 (第 70 頁)。
		2. 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已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
		配合款,從 58.45 億元及 44.45 億元,調整為
		28.1 億元及 62.9 億元,中央補助比率為 31%。
		3.區域合作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屬於過渡期之
		垃圾轉運工作,由中央全額補助。
		4.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中央預算為16億元,
		地方配合款為3億元。本署最高補助88%。
		5. 廚餘生質能源廠之補助經費,已考量未來廚餘
		生質能廠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財政,爰提高地

方配合款比例由 1.8 億元提高為 3 億元,本署預算由原先 16.2 億元降為 15 億元;本署最高

綜整意見	辨理情形
	補助 88%。
	補助 88%。 6.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3 條及第 9 條規定,由於本計畫具政策引導型 且具示範性作用之建設計畫,並需由縣市配合 辦理之事項,且屬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 另因未來本署保有垃圾區域合作量,可跨區處 理其他縣市垃圾,故對於財力級次第 1 級縣市 仍可納入本計畫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項目,作為遴選評比補助對象, 並酌予補助經費,但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7. 未來本署競爭型補助評比機制,亦將縣市政府 之財力納入評比項目。
四、 請重新檢視各工作項目所安排分年執 行期程與績效之妥適性,均應符合計畫 所規劃之年期。另計畫所需經費,請依 「公共建設工程經費編列估算手冊」規 定,補充經費計算基準。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1. 以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為例,本計畫所估算之 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所需費用係參考日本焚化 廠升級整備經驗,約以建廠時之機電費用之 1/3 估算,整建升級之設備可包含空氣污染防制設 備、發電機設備、中央控制系統、廢氣連續監 測儀器系統、爐管等等,所需更換升級之設備 及經費需俟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之評估與先期 規劃作業完成後方能提出細部整建升級計畫向 本署申請,已補附本計畫工程項目經費概算說 明,詳如表 21 (第69頁)。
	 2.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第七點規定,本計畫將俟核定後,請各主辦機 關依規定辦理後續各項經費編列審議事宜。
	3. 綜上說明,本計畫已遵照意見,調整經費配置 妥適性及相關說明,中央補助之經費調整為: 升級整備工程費用為 31.9 億元(含先期規劃費 用)、推動區域合作費用為 15.62 億元、離島地 區垃圾轉運工作費用為 5 億元、提升環保設施 效能費用為 16 億元,以及循環經濟政策 15 億 元,共計為 84.52 億元;地方配合款總計為 68.9 億元。另分年執行期程與績效亦配合修正,詳 如表 8 (第 30 頁)。
五、 有關本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請配合	遵照辦理,已參考性平處意見修正詳如修正計畫
納入計畫酌處。	第 87-93 頁。

行政院秘書長 106 年 4 月 13 日函各部會審查細部意見處理 情形回覆說明表

國發會意見

- 辨理情形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各縣市政府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專款專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施重置及處理廠之復育,以下事項,請環保署再酌。
 - (一) 經查本計畫書第 38 頁表 9「各 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 基金調查」,預估可支用金額達 61.3486 億元,顯較本計畫地方 配合款為高,請環保署審視各縣 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餘額,覈 實編列地方配合款支應額度。
 - (二) 上開基金調查表,計有新北市、 苗栗縣、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 市等五縣市尚未估列,且臺中市 基金餘額約21億元,新北市餘 額約9億元,建請環保署督促該 五縣市政府覈實編列地方配合 款。
- 二、本計畫書第 66 頁,財務計畫假設,折現 率係以貸款融資及股東投資報酬率等設 算為 4%,似與經費來源及配置內容有 別;另就本計畫評估期間為 20 年,查近 年中央政府標售 20 年期公債,得標利率 約介於 1.156%~2.221%之間(詳附件); 建請環保署衡酌市場利率趨勢,檢討合理 之折現率,修正相關財務數據。

三、本計畫書第 57 頁,表 15「所需經費計算基準」,編列大型焚化廠「延役工程」經費達 102.9 億元,惟未提供該工程項目明細及單價等資料,請環保署補充,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送請行政院工程會協助審視各項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遵照辦理。
- 1.針對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項目經費已重新審視: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所需費用係參考日本焚化廠升級整備經驗值,以建廠時之機電費用之1/3估計,並核算升級整備工程之各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中應支付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後,賸餘金額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狀況,由中央補助。經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從58.45億元及44.45億元,調整為28.1億元及62.9億元(以上經費未含規劃評估費用),地方配合款已調高為69%。詳如第51-53頁。
- 2.查各縣市均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新北市、苗栗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4縣市之一般廢棄物處理基金因無分科目,故無法顯示預估可支用於焚化廠延用、升級、重(新)建金額,惟該等縣市均表示,將依實際需求規劃編列所需經費。另嘉義市焚化廠之基金金額為零,係因該廠發電效率較差,年度盈餘較少,該市已於106年度起編列相關費用,本署將持續督請該市仍應編列相關配合款。

- 1.財務分析資金成本率 (即折現率)係以廠商貸款 比例 60%和自有資金比率 40%,以及廠商投資報 酬率 10%及融資貸款利率 4%等參數求得 (60%*10%+40%*4%=6.4%)。其中,融資貸款利 率則係參考行政院開發基金民營事業污染防治 設備優惠貸款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 (中長期資金融資利率自 103 年 6 月 6 日起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中華郵政 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06%)機動 調整。承辦行庫加碼不超過 2 個百分點為原則) 加 2.175% 浮動計息,以 4%計(介於 3.06%~4.175%之間)。補充說明於第 80 頁。
- 2.經濟效益分析之折現率已參考修正,以 2%計,並同步修正表 26 及表 27(第 79 頁、83 頁)。
- 遵照辦理。
- 1.本計畫所估算之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所需費用 係參考日本焚化廠升級整備經驗,約以建廠時之 機電費用之 1/3 估算,整建升級之設備可包含空 氣污染防制設備、發電機設備、中央控制系統、 廢氣連續監測儀器系統、爐管等等,所需更換升 級之設備及經費需俟地方政府辦理焚化廠之評

國發會意見	辨理情形
1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估與先期規劃作業完成後方能提出細部整建升
	級計畫向本署申請。已補附本計畫工程項目經費
	概算說明,詳如表 21(第69頁)。
	2.依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
	第七點規定,本計畫將俟核定後,請各主辦機關
一 上山 寿 寿 悠 () 万	依規定辦理後續各項經費編列審議事宜。
四、本計畫書第68頁,表20「現金流量與財	遵照辦理。
務計畫分析表」之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項	於 110、111 年度補列廚餘生質能廠之估列售電收
下,自112年起估列各年收入131,693千	入,分別為4萬3,898仟元、8萬7,795仟元;並
元;經查該項業已於109、110、111年各	已修正財務數據表 26 及表 27(第 79 頁、83 頁)。
籌建 1 座「建置廚餘生質能示範廠」(計	
畫書第24頁) ,建請環保署補列109~111	
年之估計收入,並修正相關財務數據。	
五、有關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所需經費5億元,	遵照辦理。
本計畫書第 51 頁所述,係依離島地區垃	統計近3年(103~105年)3離島縣(澎湖縣、金
圾轉運量及運輸單價,預計每年垃圾轉 運	門縣、連江縣)及蘭嶼鄉、綠島鄉、琉球鄉之跨區
費約1億元,執行5年共需5億元;經查	轉運量與本署核定補助款(經費包括航距油耗、船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小琉球	隻折舊等),每年跨區轉運費平均需1億元,5年
等離島,每公噸垃圾轉運及代焚燒費相	所需總經費共 5 億元,如表 15(第 56 頁)。
異,建請環保署補充各離島地區每公噸垃	
圾轉運及代焚燒之單價與數量,並覈實估	
列所需經費。	
六、本計畫補助離島3縣市(澎湖、金門、連	遵照辦理。
江)垃圾轉運費,垃圾處理係屬地方自治	1.本署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102 年至 106
事項,且依現正執行之院管制計畫「資源	年)補助垃圾轉運費 3.252 億元,其前提為完成
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 年至 106	興建生質能源中心相關設施,惟該計畫因滾動檢
年),已補助三離島縣市辦理垃圾前處	討後取消,回歸垃圾轉運計畫。
理、改善既有環保設施等,足見垃圾轉運	2.本計畫除持續編列3離島縣跨區轉運費之外,另
量應會減量,轉運費亦隨之減少;惟本修	再將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以及屏東縣琉球鄉
正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所編經費 5	等3鄉納入補助對象,經本署統計近3年該6離
億元高於前述計畫所列 3.2 億元, 宜請環	島地區鄉鎮市跨區轉運費,需要編列每年轉運費
保署再說明。	1 億元,方能確保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臺灣本島妥
所有行机 列:	善處理。
L、 + 安为 沿 / 国 内 呔 影 古 人 / 公 山 走 珊 后	
七、本案為強化國內跨縣市合作垃圾處理區	· 遵照辦理。 十四十九分京本社会社事社研究時、
域聯防機制,擬以經濟誘因控留中央調度	本署未來於審查核定計畫補助案時,將參考本署
權,惟本案規劃地方政府依採購法辦理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擬
者,與其簽具切結書方式,承諾未來交付	定之行政契約範本,並依據行政程序法訂定本計畫
環保署 10 年區域合作量,該等切結書是	行政契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以及違反相關
否具有法律約束力並發揮實質調度效	規定事項的罰則,俾利管控。
益,請環保署再酌,以有效防止垃圾大戰	
再起。	
八、績效指標有關辦理 13 座焚化廠延役之期	遵照辦理。
程,報告書第22頁所述內容與24頁所述	1.已修正各年度目標值,詳如表 8(第 30 頁)。
夕左应口插仕了曰,口上儿妻彻伯为 100	27天龙队山林儿应引加勒性一和彻伯尚上山县

各年度目標值不同,且本計畫期程為106 2.已重新檢討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期程與本計畫

國發會意見	辨理情形
至 111 年度,然在 112 年仍有安排預計辦	期程,並據以將本計畫補助升級整備之廠數由 13
理延役之焚化廠,且 13 座焚化爐全數延	廠修正為 11 廠,詳如 <mark>第 51 頁</mark> 。
役完成之期程實際為113年,請檢視工作	
項目安排之期程,避免與計畫期程不符,	
影響管考作業。	
九、本計畫納入循環經濟及外部效益可挹注	遵照辦理。
政府財政等之考量,則財務分析應將外部	1.財務分析原則上為計算設施運轉後有實質現金
效益內部化,以提高計畫自償率,減少公	收入者,以循環經濟設施(即廚餘生質能廠)而
務預算支出。	言,本計畫執行期間(106至111年)所投入建
	造費用已將相應之收入(售電所得)予以扣除,
	降低中央公務預算支出比例。 2.另考量未來廚餘生質能廠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
	2. 力考里不來厨餘生貝
	3億元,本署預算由原先16.2億元降為15億元,
	如第 62-64 頁,中央補助比率為最高不超過
	88%。另本署原則輔導地方政府採促參方式辦理
	以降低公務預算,惟仍視各地方政府規劃生質能
	· · · · · · · · · · · · · · · · · · ·
十、對於補助地方之原則,宜衡酌將縣市政府	遵照辦理。
之財力等納入評比機制,以減少城鄉差	1. 本署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
距。	法」之原則,將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狀況納入評比
	機制,以減少城鄉差距,各工作項目補助比例詳
	如表 22 (第 70 頁)。
	2. 升級整備工程經費,已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
	合款,從58.45 億元及44.45 億元,調整為28.1
	億元及62.9億元,中央補助比率為31%。
	3.區域合作及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屬於過渡期之垃
	圾轉運工作,由中央全額補助。
	4.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中央預算為 16 億元, 地方配合款為 3 億元。本署最高補助 88%。
	一 地力配合款為 3 億九。本者取向補助 00%。 5.廚餘生質能源廠之補助經費,已考量未來廚餘生
	質能廠售電收益可挹注地方財政,爰提高地方配
	合款比例由 1.8 億元提高為 3 億元,本署預算由
	原先 16.2 億元降為 15 億元; 本署最高補助 88%。
	6.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3
	條及第9條規定,由於本計畫具政策引導型且具
	示範性作用之建設計畫,並需由縣市配合辦理之
	事項,且屬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另因未來
	本署保有垃圾區域合作量,可跨區處理其他縣市
	垃圾,故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縣市仍可納入本計
	畫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項
	目,作為遴選評比補助對象,並酌予補助經費,
	但以不超過 50%為原則。

財政部意見

辨理情形

遵照辦理。

- 1. 本計畫草案已取消澎湖焚化廠新建及 1 座中小型焚化廠改善工程;另辦理升級整備工程廠數則下修為 11 座。
- 已補充本計畫各工程項目經費概算說明,詳如表 21 (第69頁)。

二、垃圾清理督導管理工作,屬環保署例行 焚化廠查核評鑑或相關垃圾清理督導 業務,建議由該署基本運作需求或相關 基金內支應。

遵照辦理。

本署已提高空氣污染防制基金之編列,由1億元調整為5億元;另本署之垃圾清理督導業務所需經費每年編列2,000萬元中,1,000萬元由空污基金支應。

三、 有關興建澎湖縣焚化廠事宜:

- (一) 本計畫提及目前澎湖縣環保局正 辦理興建焚化廠可行性評估,請補 充說明辦理情形及居民意向。
- (二) 鑑於本計畫可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品質,且效益及於地方,請評估以 離島建設基金及地方政府負擔部 分經費之可行性。

- 1. 考量各界之意見,本署已取消補助澎湖縣興建焚 化廠,並修正為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將評估引進 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期能減少跨區轉運量 降低垃圾處理費支出。
- 2.另依據離島永續發展規劃暨離島建設基金計畫補助原則第46條規定,不再補助垃圾焚化爐及掩埋場之興建,故亦不適用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 四、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3.6 億元無經費 估算依據,以及如何執行環保效能提升 工作,請環保署補充更詳盡說明。
- 1.本署為協助縣市(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可設置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或提升底渣純化設施、廚餘、巨大垃圾前處理、再利用或能資化穩健技術,將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計畫草案共編列19億元(其中地方配合款為3億元)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 2.現階段國內垃圾以焚化處理為主,惟為再精進回收垃圾中可用資源、落實中央循環經濟理念,及逐漸接軌國際更先進且已商轉化成熟技術,盼能引進新世代垃圾多元化設施,同時因地制宜妥適規劃,讓國內垃圾處理方式更能多元蓬勃發展,邁向新紀元。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設施包括:有機廢棄物(廚餘為主)前處理及能資源再利用、機械與生物處理技術及灰渣前處理及再利用等

	財政部意見	辨理情形
		等。
		3. 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已補附經費概算資料,詳
		如表 17 及表 21 (第 62、69 頁)。
五、	計畫書第49頁列載總經費161億8,470	遵照辦理。本計畫之總經費已重新修正調整為
	萬元,與環保署函文所揭總經費 161 億	153.42 億元,中央預算為 84.52 億元,地方配合款
	8,480 萬元容有差異,建請妥予釐清。	為 68.9 億元。
六、	另木計書評估不且民間投資投資財務	尊昭辦理。

- 效益,應由公部門進行投資乙節,本部 尊重,惟依計畫書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表 10「各地方政府焚化廠整備計畫意 向調查」,各廠升級整備推動模式有已 採或擬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方式辦理者,請環保署於補助各 廠辦理評估及先期規劃時,將以促參方 式辦理可行性納入評估,並請依公共建 設促參預評估機制,補附「促參預評估 檢核表 1。
- 依計畫書第 57 頁各工作項目經費分 せ、 配,其中「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為 106.7 億元,占總經費 68.7% (依環保 署規劃至少升級整備15年);「推動區 域合作」及「循環經濟措(設)施規劃 與興設」(有關減少垃圾量及開拓綠能 工作,計畫書第55頁)分別為18.7億 元及18億元,各占約12%,惟查前有 立法委員提出焚化爐升級整備為治標 不治本,應考量安全與人體健康,並通 盤檢討全國垃圾調度準則,協調各縣市 政府建立本身垃圾處理能力,檢討現有 廚餘再利用或轉化再生資源政策。爰為 呼應政府節能減碳及推動綠能政策目 標,建請環保署補充說明,並檢討本計 書工作項目與經費配置之妥適性。

未來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規劃主辦機關為地方直 轄市、縣(市)政府,本署為妥善合宜運用經費, 未來將另案委辦專案計畫,並依現行相關法規具 體明訂地方政府未來向本署申請計畫補助相關規 範 (建立申請、審查、監督、撥款方式及管考查 核等完備行政程序),如地方政府經評估決定採促 **参推動者**,將會要求在向本署申請補助同時一併 補附「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遵照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 1. 我國垃圾過去主要處理方式以焚化為主、掩埋為 輔,然隨著世界能源與環境問題將更趨嚴重,人 類面對的能源與環境2項挑戰,因此有必要以較 宏觀的視野調整我國垃圾處理方式,擘劃新世代 垃圾處理架構,以先進垃圾處理技術導入焚化廠 升級整備、提升既有環保設施及興建廚餘生質能 源廠,期可妥善及充分將廢棄物能資源化,逐步 邁向循環經濟時代。
- 2. 鑑於本署及各級環保單位過去致力於推動垃圾 全分類零廢棄,資源回收率成效卓著,但仍有部 分無法回收之垃圾需仰賴焚化廠處理,在不新建 焚化廠及新的處理技術取代垃圾焚化之前,無法 回收的垃圾仍需靠焚化處理;國內 24 座焚化廠 營運至105年底滿15年(含)以上已有19座, 因設備老舊、運轉效能逐步降低或原設計熱值低 等因素影響原設計處理量能及整體的發電量,相 對降低焚化處理設施緊急備載可調度處理量 能、發電效益及污染的控制。因此在先進垃圾焚 化技術導入焚化廠升級整備方面,將參考日本經 驗,導入提高能源發電效率、升級改善污染防制 效果或符合高排放標準等新技術,來替代新設焚 化廠,並使既有焚化廠充分發揮投資經濟效益。
- 3. 另本計畫亦將新世代垃圾處理技術運用於既有 環保設施之量能升級,採用先進垃圾處理技術將 垃圾中有機物質加以分選,以脫水乾燥或甚至氣

財政部意見	辨理情形
网 迟 小 心 儿	がたはりん

- 化、熔融、碳化及厭氧消化等方式充分處理並加 以能資源化,減少垃圾進焚化廠。對於缺乏垃圾 自主處理設施或垃圾處理設施量能不足之地 區,均可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並逐步實現各 縣市在地多元化垃圾處理為目標,減少垃圾轉運 費用,對於減碳訴求有其正面效益,並符合國際 潮流。
- 4. 綜上說明,本計畫已遵照意見,調整經費配置妥 適性及相關說明,中央補助之經費調整為:升級 整備工程費用為 31.9 億元 (含先期規劃費用)、 推動區域合作費用為 15.62 億元、離島地區垃圾 轉運工作費用為 5 億元、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費用 為 16 億元,以及循環經濟政策 15 億元,共計為 84.52 億元;地方配合款總計為 68.9 億元。

八、 民間參與部分:

- (一)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第29條第1項規定, 好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 資依該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 價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 實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自 實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自 接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 約中訂明。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3 條至第49條訂有相關執行規定, 合先敘明。
- (二) 計畫書第 56 頁(三)中央補助款 給付方式 2.「依促參法辦理者:由 主辦機關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 於投資契約中明訂」,請注意前述 促參法規定。另按公共建設促參預 評估機制,應補附「促參預評估檢 核表」。

- 1.地方政府如經評估決定採促參推動,未來地方支 付廠商費用條件,自應遵照促參法規定,具體於 甲乙雙方投資契約中訂明。
- 2.未來焚化廠升級整備評估規劃主辦機關為地方 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署為妥善合宜運用經 費,未來將另案委辦專案計畫,並依現行相關法 規具體明訂地方政府未來向本署申請計畫補助 相關規範(建立申請、審查、監督、撥款方式及 管考查核等完備行政程序),如地方政府經評估 決定採促參推動者,將會要求在向本署申請補助 同時一併補附「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性別平等處意見

- 一、本計畫主要目標為辦理垃圾焚化廠之整備工作、健全垃圾區域調度機制,涉及發包委外施作垃圾焚化廠工程及垃圾處理作業;為提升不同性別工作者投入此職場之意願,建議將「性別友善之職場空間」訂為性別目標,並訂定績效指標(如辦理不同性別滿意度)、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本文(目標章節)。
- 二、案內規劃採競爭型補助方式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成立「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組」以協助審訂各項執行與補助辦法、工程建設督導、管考審理、績效評估一節,建議未來在組成補助審查委員會或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組等決策機制時,成員性別比例建議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以強化少數性別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並提供不同性別之觀點。(計畫草案第47、62、69頁)。

本署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已遵依意見將「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列為本計畫性別目標,目標預計完成 8 場次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可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良好生活環境品質機會,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營造平等對待環境,將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落實於本計畫中,詳第 31-32 頁。

遵照辦理。

未來由本署組成之「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 組」,將注意不同性別之充分參與,以廣納不 同性別之多元觀點及重視不同性別之機關人 員參與機會。

性別平等處意見

三、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請參考本處意見修 正。

伍、計畫目標概述:原填列內容「操作人員無涉及特定性別傾向」一節,為提升不同性別工作者投入此職場之意願,建議將性別友善之職場空間定為性別目標,並訂定考核指標併同納入 8-9 項目。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建議補充未來執 行階段之性別參與機制規劃(如組成補助審查委 員會或焚化廠整備推動協調小組時,在考量能力 相當之前提下,成員性別比例能以任一性別不低 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8-2 執行策略:

- 原填列內容「不分性別落實執行職災宣導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一節,相關宣導及訓練課程請納入不同性別與職業災害之肇因與類型之關聯性,俾利關照不同性別之職場安全。
- 另於宣導過程中,請參考本處所提性別友善之職場空間建議,對委外廠商加強宣導性別友善職場理念,俾利少數性別投入職場。
- 8-3 宣導傳播:原填列內容「未來執行時將要求 地方政府落實與不同性別民眾溝通及資訊公開」 一節,請運用多元宣導傳播方式(如透過網路、 媒體、社區及村里民會議等),以顧及不同性別與 年齡者之訊息接收偏好。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原填列內容「...對於計畫之女性或弱勢性別之工作者,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一節,建議參考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資料加以補充(如決策機制能以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為原則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強調不同性別皆有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之精神)。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原填列內容「由本署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機制...」一節,建議除原有機制外,並請依所訂之性別目標訂定合宜考核指標(如不同性別使用者對性別友善職場滿意度達○○%以上)與考核機制。

本署辦理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已參考性平處意見修正,詳如修正計畫第87-93頁。

主計總處意見

- 一、據說明,旨揭計畫前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0 月 27 日函示略以,請環保署配合源 頭減量政策妥為規劃升級整備升級之廠 區數量、優先採 ROT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之方式辦理,並督導地方政府妥善運用一 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若有不足需中央 協助部分,請優先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以下簡稱空污基金)支應。案經環保署 檢討後,總經費由 161.85 億元調降為 155.41 億元,期程維持 106 至 111 年度。
- 二、 有關本計畫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 106.7 億元一節,經費需求係以政府自辦方式估算,惟依計畫書第 36 及 37 頁所示,高雄市仁武及岡山廠均已規劃採民間參與模式推動相關升級整備工程,爰本項仍請環保署依各焚化廠未來可能營運模式,核實檢討 106 至 111 年度之分年資金需求。

本署辦理情形

本署再次依各部會意見檢討後,中央補助之經費亦配合調整,升級整備工程費用為 31.9 億元(含先期規劃費用)、推動區域合作費用為 15.62 億元、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工作費用為 5 億元、提升環保設施效能費用為 16 億元、垃圾清理督導管理費用為 1 億元,以及循環經濟政策 15 億元。

遵照辦理。

- 1.針對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項目,本署已重新審視未來預計進行升級整備工程之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餘額,並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狀況,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從58.45億元及44.45億元,調整為28.1億元及62.9億元(以上經費未含規劃評估費用)。並配合計畫期程修正升級整備工程廠數為11廠。另為促各焚化廠升級整備,無論採民間參與或政府自辦,均納為本計畫補助範圍。
- 2.本計畫本署補助款給付方式,屬於經常門經費者,將依本署會計作業原則分期撥付;屬於資本門者,將於地方與本署完成切結書(未涉及承諾量者免)簽訂後,於工程進度達25%、50%、75%、100%時,按比率撥付補助經費,且規定地方政府需專款專用。
- 3.另地方政府撥付廠商則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採購法辦理者,主辦機關依雙方契約付 款方式給付。依促參法辦理者,由主辦機 關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 明訂。

三、 有關提升離島等未設置焚化廠縣市政府之環保設施效能,所需經費由 3.6 億元增加為 6 億元一節,查現行未設置焚化廠地區包括南投、花蓮、新竹縣及澎湖等離島縣市政府,該等縣市之垃圾係採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之焚化廠處理,相關轉運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鑑於本項有助該等縣市垃圾在地處理,預期未來轉運至其他縣市政府之處理量應相對減少,爰仍請環保署配合本項設施完成建置情形,併同「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檢討調降本計畫離島地區垃圾轉運經費。

- 1.本署為協助縣市(尤其無營運中焚化廠者)可設置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設施,或提升底渣純化設施、廚餘、巨大垃圾前處理、再利用或能資源化穩健技術,將補助地方政府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本計畫草案共編列19億元(其中地方配合款為3億元)辦理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
- 2.另為再精進回收垃圾中可用資源、落實中央循環經濟理念,以及逐漸接軌國際更先進且 已商轉化成熟技術,盼能引進新世代垃圾多 元化設施,同時因地制宜妥適規劃,讓國內

主計總處意見	本署辦理情形
	垃圾處理方式更能多元蓬勃發展,邁向新紀
	元。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設施包括:有機廢
	棄物(廚餘為主)前處理及能資源再利用、
	機械與生物處理技術、及灰渣前處理及再利
	用等等。

- 3.環保設施效能提升工作已補附經費概算資料,詳如表 17 及表 21(第62、69頁)。其中離島地區及南投、花蓮、新竹縣之垃圾轉運費用將於在地垃圾處理設施興建完成後,依實際需求調降垃圾轉運費用。
- 四、本計畫之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公務預算 103.56 億元、基金預算 5 億元及地方配合 款 46.85 億元,其中地方配合款占計畫總 經費比率由 31.8%降為 30.1%,空污基金 由 0.6%增為 3.2%:
 - (一) 鑑於廢棄物清除與處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依計畫書第 38 頁,各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截至 104 年底餘額為 105.1 億元,爰本案仍請環保署依上開行政院秘書長函示,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妥善運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並適度調高地方配合款之負擔比例。
- (二) 又本計畫焚化廠延役整備工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建置廚餘生質能源中心,有助提升焚化爐燃燒效能,改善空氣品質,尚符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補助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之基金用途,且空污基金截至105年底尚有餘額94.68億元,相較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截至106年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計達5兆5,976億元,空污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爰仍請檢討再提高空污基金負擔經費之可行性。

- 1.針對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項目,本署已重新審視未來預計進行升級整備工程之縣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餘額,並審酌各地方政府之財力分級狀況,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從58.45億元及44.45億元,調整為28.1億元及62.9億元(以上經費未含規劃評估費用),調高地方配合款比率為69%。詳如第51-53頁。
- 2.因空污基金之補助範圍有其限制對象,本計畫中符合可補助項目為空氣污染提昇等相關,本署已協調提高空污基金之編列,由1億元調整為5億元。

「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第二次修訂版 國發會 106 年 5 月 12 日函各部會意見處理情形回覆說明表

綜整意見

辦理情形

本案經本會106年4月26日函請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及鈞院性別平等處等有關機關表示意見,謹綜提意見如次:本案之推動藉由更新焚化廠設備及導入機械分選生物處理技術(MTB)、模組化之氣化技術及興建廚餘生質能示範廠等具節能及發電效益之新穎設施等,不僅提升國內焚化廠營運效能,更可發揮廚餘生質能源化之效用,及協助離島地區垃圾妥善處理,原則支持,後續執行並請本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依下列方向辦理:

遵照辦理。 本計畫執行時,本署將與地方政府簽訂相關書面 承諾書,以落實健全區域合作機制,確保調度作 業運作順暢,及確實掌控可由中央統一調度使用 焚化廠等現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量體,以因 應緊急事件能即時應變,彈性調度。

- 一、本案總經費為153.42億元,其中中央公務 預算補助部分以79.52億元為上限,並請 環保署落實健全區域合作機制,確保調 度作業運作順暢,及確實掌控可由中央 統一調度使用焚化廠等現有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之量體,以因應緊急事件能即 時應變,彈性調度。
- 二、有關辦理焚化廠升級整備之補助對象, 除以營運年限為考量外,仍請環保署衡 酌政策推動,將確有迫切更新需求等因 素,納入篩選考量。

遵照辦理。計畫執行時,將依政策推動情形,將 確有迫切更新需求等因素,納入篩選考量。

三、至於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垃圾轉運等工作,仍屬過渡期處理方式,俟本案輔導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化垃圾處理設備後, 逐年降低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量及補助經費,朝地方自治方式永續辦理。 遵照辦理。俟本案輔導離島地區建置在地化垃圾 處理設備後,將逐年降低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量及 補助經費,朝地方自治方式永續辦理。

四、本案補助地方政府之原則,除應依「中 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所列地方財力分級制度辦理外,仍需衡 酌將縣市政府之財力、執行垃圾減量與 資源回收成效及參與區域合作之配合度 等評估因子納入競爭型補助機制,以縮 短城鄉差距,健全區域均衡發展。

- 1. 本署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列地方財力分級制度辦理,另依前述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由於本計畫具政策引導型且具示範性作用之建設計畫,或需由縣市配合辦理之事項,且屬鄰避性質區域需改施工程,另因未來本署保有垃圾區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縣市仍可納入本計畫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項目,作為避選評比補助對象,但以不超過50%為原則。
- 2. 本署將衡酌將縣市政府之財力、執行垃圾減 量與資源回收成效及參與區域合作之配合度 等評估因子納入競爭型補助機制。

「建構綠能永續新世代垃圾處理計畫」草案第二次修訂版 國發會 106 年 5 月 12 日函各部會審查細部意見處理情形回 覆說明表

國發會意見

遵照辦理

- 一、本計畫補助離島垃圾轉運費除3離島縣 (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外,東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 玩球鄉之垃圾轉運費用,垃圾處理係屬 地方自治事項,宜加強課責地方政院管制 行處理垃圾機制;另現正執行之院管制 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102 年至106年)補助3離島縣(金門縣、 部 部縣及連江縣)垃圾轉運費,並補 對 理垃圾前處理、改善既有環保設施等 提 升自主垃圾處理效益,惟金門縣、 影 縣轉運量卻逐年提升,宜個別設定垃圾
- 本署為協助無焚化廠縣市建置自主性垃圾處理 設施,已於本計畫規劃設置多元化在地垃圾處理 設施,將於離島地區興設完成後,逐步回歸垃圾 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辦理情形

另本計畫於核定離島地區垃圾轉運量時,將依各 縣市特性要求地方政府應每年遞減垃圾轉運 量,以符合計畫目標。

二、生質能發展非單指廚餘生質能化,動植物性殘渣皆應循環處置,宜跨部會協作,從源頭做起,擴大物料來源,與學界及工業部門合作,提升生質能高價值利用,以扣合循環經濟發展目標,發展我國長遠生質能發展計畫。

減運量目標。

遵照辦理

- 1. 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化是國際趨勢,且依據 國內研究結果,生質能可減少排碳、具有就 地產出、製造、使用及應用度高等特性。我 國生質廢棄物料源豐富,推動生質廢棄物(廚 餘、有機廢棄物及農業廢棄物等) 共同厭氧 消化,將家戶廚餘納入處理,為解決廚餘大 量回收去化較為可行之再利用方式。將積極 探討廚餘與其他生質廢棄物共消化之可行推 動模式,針對共消化料源(初步規劃包括廚 餘、農業廢棄物及豬糞尿等有機廢棄物)之運 輸、處理設施規模、沼氣使用及沼渣、沼液 處理利用等規劃完整的配套方案,以提高經 濟效 益及誘因,吸引民間廠商投資設廠營 運,以減低政府財政負擔。本署 106 年辦理 「廚餘與各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研析委 辦計畫」,可作為未來廚餘生質能廠與各類各 類生質廢棄物共厭氧消化操作參數之參考。
 - . 本署正積極參與行政院所舉辦之相關跨部 會平臺會議,如行政院「養豬場沼氣發電規劃 與執行進度」會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沼 氣發電設備國產化研商會議」等,亦持續參訪 國內目前已成功運轉之民間沼氣中心、尋求與 產業界合作,未來仍會持續努力,提升生質能 高價值利用。
- 三、本計畫依各績效指標年度目標預計完成 期程多落於後期,各項工作宜確實落實 管控,以如期如質達成計畫目標。
- 遵照辦理。後續本計畫執行時將依本署各項管考工作進行進度管控,如每月召開「本署公共建設推動會報」、GPMnet、本署三級管考,以落實管控。

國	發	命	意	見
20	74	胃	160	י יוכ

四、 本計畫「一、整合垃圾處理相關計畫」 內容提高垃圾回收率至111 年58.5%,與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 畫」所列63%不一致,宜請環保署再確

五、 環保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為特別收 入基金,供辦理特定政務所需,經查該 基金106 年度預算書,期末基金餘額將 近106 億元;再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基 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第5條規定, 基金用途包括補助及獎勵各項污染源辦

遵照辦理。

垃圾回收率為資源物、廚餘及巨大垃圾回收率之 合計值,本計畫已參照「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 利用推動計畫」預計 111 年垃圾回收率 63%予以

辦理情形

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本計畫該署 所屬基金僅編列5 億元,建議該署評估 提高基金支應額度之可行性,如:補助焚 化廠升級先期規劃、垃圾清理督導管理 等經費。

遵照辦理。考量空污基金之補助範圍有其限制對 象,本計畫中符合可補助項目為空氣污染提昇等 相關,本署已協調提高空污基金之編列,由1億 元調整為5億元。

六、 有關離島地區垃圾轉運費,長期以來, 由中央公務預算支應,如102-106年「資 源永續循環推動計畫 項下編列2.925 億 元(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本計畫擴 增協助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 琉球鄉等,於107-111年繼續編列5億 元,考量垃圾處理屬地方自治事務,且 計畫書第81 頁述及,評估期間(106 年 -126 年)財務收入達5.32 億元,建請該 署研議退場機制或改由基金支應, 俾減 輕中央財政負擔,並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遵照辦理。本署為協助無焚化廠縣市建置自主性 垃圾處理設施,已於本計畫規劃設置多元化在 地垃圾處理設施,將於離島地區興設完成後, 逐步回歸垃圾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七、 查表26 經濟效益評估表,以總投入經費 78.52 億元設算推估,惟本計畫總經費 153.42 億元,請環保署說明差異,並修 正相關數據及經濟效益指標。

遵照辦理。

總投入經費包含地方配合款共 153.42 億元,經濟 效益指標之益本比 1.718、淨現值-100.0895 億 元、內部報酬率 9.79%,詳經濟效益評估表(表 26) •

八、 查表27 現金流量與財務計畫分析表,基 本假設顯需再酌,如:本計畫經費來源 為政府預算,總經費為153.42 億元,卻 以投入經費85.14 億元(含貸款利息)設 算推估;資金成本率及折現率假設4%偏 高,設算因子應無貸款利率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等,建請環保署確實參照本會「公 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 業手冊」修正相關數據及指標,俾供政 策参考。

遵照辦理。

總投入經費包含地方配合款、貸款利息 156.45 億元,財務計畫分析爰參照國發會「公共建設 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修正 相關參數及指標,財務指標之益本比 0.103、 淨現值-121.6176 億元、自償率-91.5%,詳現金 流量與財務計畫分析表(表 27)。

財政部意見

- 一、本計畫自償率-42.88%,顯示本計畫推動 未能透過循環經濟創增綠能再生資源效 能,且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落實政府 推動「循環經濟、再生資源」政策方向, 請環保署應強化中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各項垃圾處理措施後,所能創增之再生資 源財務效益管控措施,作為未來永續循環 利用,挹注所需經費。
- 二、為解決垃圾處理問題,除加強資源循環再利用等措施或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亦應強化源頭減量機制,鑑於垃圾處理屬動內。 自治事務,中央係基於協助輔導立場內。 自治事務,中央係基於協助輔導立場內。 補助,惟查本計畫中央補助比率,最高高 助至98%,且財力級次第1級政府補助至 50%,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建請 檢討修正,並納入垃圾減量及可創增循環 經濟成效,作為補助評比。另建議結時 有科技計畫相關綠能產業與產學研界創 新科技技術資源,以提升地方政府有效推 動廢棄物循環再利用目標,避免過度仰賴 中央補助。

三、分項計畫「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9億元(計畫書第67頁),較前次修正數6億元提高3倍多,請補充差異原因。又據表17本分項計畫經費估算表(計畫書第62頁),其中「機械分選生物處理」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本於政府服務一貫立場,為落實推動「循環經濟、再生資源」政策方向,本署將整合一般廢棄物處理相關政策及計畫積極補(協)助政策及計畫積極補(協)助政策及計畫積極補(協)助政策及計畫積極,包括賡續強化源項域域量)、既有地域域域量的,將設置可創增再生資源之前瞻性環境及源循環經濟成效作為遊選評的規模。並於計畫執行時,納入財力等級、垃圾減量及所創增循環經濟成效作為遊選評比補助標量及所通盤考量各計畫目標、補助目的及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等進行競爭型補助,擇優遊選補助對象。

遵照辦理。本署已積極強化源頭減量機制,至105 年全國垃圾資源回收率達49.46%,若再包含巨大 廢棄物及廚餘回收再利用率,垃圾回收率更高達 58.02%, 創歷史新高, 未來仍繼續努力。另本署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 列地方財力分級制度辦理,另依前述辦法第3條 及第9條規定,由於本計畫具政策引導型且具示 範性作用之建設計畫,並需由縣市配合辦理之事 項,且屬鄰避性質之環保設施工程,另因未來本 署保有垃圾區域合作量,可跨區處理其他縣市垃 圾,故對於財力級次第1級縣市仍可納入本計畫 之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及循環經濟政策推動項 目,作為遴選評比補助對象,但以不超過50%為 原則。本署將亦納入財力等級、垃圾減量及可創 增循環經濟成效作為遴選評比補助標準,將通盤 考量各計畫目標、補助目的及有限資源之運用效 益等進行競爭型補助,擇優遴選補助對象,以達 資源有效利用,懇請鈞院之支持。

本署正積極參與行政院所舉辦之相關跨部會平臺會議,如行政院「養豬場沼氣發電規劃與執行進度」會議、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沼氣發電設備國產化研商會議」等,亦持續參訪國內目前已成功運轉之民間沼氣中心、尋求與產業界合作,未來仍會持續努力。而其他廢棄物循環再利用部分,本署目前正瞭解及參訪臺北市、產業界及學術界共同合作之廚餘與禽糞高效堆肥試驗情況,評估高效堆肥設施運用於未來廚餘高速堆肥之可能產、官、學界合作方式。

遵照辦理。

1.原計畫所列「提升環保設施效能」對象係該階 段(106~111 年)未納入延役整備之焚化廠,但為 鼓勵無焚化廠(包括有焚化廠但未營運)地方政 府能漸進提升垃圾自主處理能力,同時盼導入

財	政	部	意	見

及「底渣資源化」,係分別據環保署97年 委辦計畫及96年高雄市垃圾焚化底渣資 源化廠興建計畫估算經費,參考資料久 遠,建請環保署確認數值合理性或更新估 算資料。

辦理情形

- 國外具進前瞻處理技術,爰提高「提升環保設施效能」經費。
- 2. 將來各地方政府向本署申請補助時,本署將擬 定補助計畫書原則,對於提升環保設施效能方 面,將要求地方明確提出設施設置經費之估算 基準(含實廠),本署將就其設置經費估算合理 性予以詳實審查。

主計總處意見

- 一、查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該基金用途包括補助各項污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事項,鑒於本計畫辦理焚化廠升級工程、環保設施提升及循環經濟措施等,均有助改善空氣品質,尚符前述基金用途,又該基金截至106年3月底尚有餘額96.6億元,相較中央政府總預算106年度底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計達5兆5,976億元,空污基金財務狀況相對良好,爰仍請依上開秘書長函示,檢討再提高空污基金負擔經費之可行性。
- 二、另環保署依財力級次第1級至第5級,規劃50 %至88%之補助比率,辦理提升環保設施效 能及循環經濟政策一節: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針對財力級次屬第1級之地方政府,除大眾捷運系統及都會區鐵路立體化等計畫,由中央在補助比率50%上限範圍內予以補助外,其餘均不補助。2、鑒於該等工作項目係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有機廢棄物及生質能源廠等多元化垃圾處理技術,是否有補助財力級次第1級者之必要,建請就計畫目標、補助目的及有限資源之運用效益等通盤考量後再行審酌。

三、又離島地區轉運工作經費5億元一節,環保署原規劃由中央全額補助金門、澎湖及連江等離島縣政府相關轉運經費,因預期該等地方政府辦理提升環保建設後,轉運至其他縣市政府之處理量應相對減少,爰另將蘭嶼、綠島及琉球等納入補助範圍。茲以蘭嶼等島嶼之垃圾轉運費,以往係由臺東及屏東縣政府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支應,又該基金截至106年3月底尚有餘額58.43億元,爰本項建議援例全數由離島建設基金負擔。

本署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考量空污基金之補助範圍有其限制對象,本計畫中符合可補助項目為空氣污染提昇等相關,本署已協調提高空污基金之編列,由1億元調整為5億元。

遵照辦理

- 以105年為例,離島地區垃圾處理費總共支出2億元,其中地方支付焚化費8,000萬元及轉運費為2,000萬元,本署補助轉運費為1億元,轉運費佔總處理費用高達60%,凸顯地方長期垃圾處理仍極度仰賴中央的補助款。
- 本署計畫內將蘭嶼、綠島及琉球等納入補助範圍係依據 105 年 11 月 9、10 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3. 另為協助無焚化廠縣市建置自主性垃圾處 理設施,已於本計畫規劃設置多元化在地 垃圾處理設施,將於離島地區興設完成 後,逐步回歸垃圾處理屬地方自治事項。

「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修訂版

106年3月29日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會議紀要處理情形 回覆說明表

研商會議結論

一、本案計畫係為解決家戶垃圾處理問題,計畫名稱宜修正為淺顯易懂、切合實際之文字。

辦理情形

遵照辦理。

我國垃圾過去主要處理方式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然隨著世界能源與環境問題將更趨嚴重,人類面對的能源與環境2項挑戰,因此有必要以較宏觀的視野調整我國家戶垃圾處理方式,擘劃新世代家戶垃圾處理架構,以先進垃圾處理技術導入焚化廠升級整備、提升既有環保設施及興建廚餘生質能源廠,期可妥善及充分將廢棄物能資源化,逐步邁向循環經濟時代。爰此,本計畫名稱修改為「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

二、環保署應有整體之垃圾處理政策,應全面檢討目前垃圾處理方式,並具體提出相關配套計畫規劃,除了中端處理設施,亦應考量前端產源分類減量措施,促進減量效益。

遵照辦理。

有關考量前端產源分類減量措施,本署也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 2. 本署自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係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並鼓勵全民參與。持續迄今目前已公告33項物品或容器為回收項目,透過民眾或社區自發成可收組織,將資源物與一般垃圾妥善分類,再由回收點、清潔隊或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地域分開收集,利用基金補助地方清潔隊及補貼回收處理商,建置完整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再利用。
- 3. 本署自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規定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三類,再分別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部分縣市推動垃圾費隨袋徵收,也有助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再利用。臺北市、新北市及台中市石岡區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經濟誘因減少垃圾量。此外,於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深化環境教育,環保觀念也更融入民眾生活習慣中。
- 4. 本署考量廢棄物危害程度及民眾生活習慣,自 91 年起以分階段方式逐步實施,推動從源頭減 少使用一次用產品以降低一般廢棄物產生量, 如限制使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塑膠類免 洗餐具、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減量等。本署於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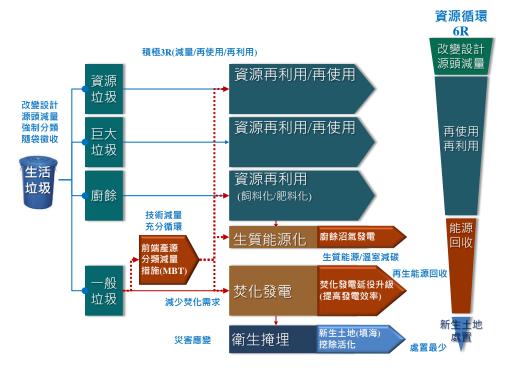
- 年10月25日預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將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管制對象由7大類擴大為14大類(預計107年1月1日實施),以付費取得方式進一步塑膠袋減量。相關減量工作,可由源頭(使用端)減少一次用產品使用及加強垃圾分類等2面向併進。
- 5. 在陸續相關減量、分類及回收措施推動下,我國垃圾產生量由 87 年 899 萬公噸下降至 105 年約 746 萬公噸。全國垃圾回收率由 87 年 1.25%逐年增加至 105 年 58%,已與先進國家如德(64%)及荷(50%)相近。
- 6. 目前本署也另案規劃研擬 5 年前端產源分類減量措施配套計畫 (107 年至 111 年) 「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 (草案)」,工作重點為:
 - (1)源頭減廢及產品友善推動計畫:源頭減量及產品友善化,逐年垃圾減量並減少焚化處理需求,至111年垃圾清運量較現況(105)累積減少11.91%。
 - (2)強化分類及回收推動計畫:藉由加強垃圾排出 分類回收量及資源有效利用 3R 原則,促進回 收、再使用及再利用,提高回收資源垃圾量, 至 111 年資源垃圾回收量較現況(105)累積增 加 4.32%。
 - (3)資源循環清運車輛汰舊換新推動計畫: 酌予補助地方換購 400 輛新型低碳資源循環清運機具, CO₂ 總減碳量累積貢獻至 111 年止累積可達 5,204 公噸公噸以上,並帶動國內垃圾車產業技術昇級與發展。
 - (4)促進地方生活垃圾減量回收及隨袋徵收推動計畫:從「管理面」、「經濟面」及「技術面」等措施研擬相關精進措施作為,垃圾回收率逐年增加至111年為63.0%。

三、 為期本案計畫更具前瞻性及可行性,請環保署瞭解並分析國外地小人稠或海島國家家戶垃圾之處理方式,並就垃圾除焚化處理外,是否有更簡單且程序透明之處理方式等通盤檢討。另請參考國外案例與最新技術,評估目前國內家戶垃圾推動掩埋或填海之技術及程序等之可行性後納入計畫內容。

遵照辦理。本署說明如下:

- 1. 有關簡單且程序透明垃圾處理方式等通盤檢討 (1)垃圾處理方式:應兼顧能源回收、發揮生質再 生能源(綠能)及溫室減碳之功能。
 - (2)垃圾處理方式:採用先進技術將垃圾(或廚餘) 前處理(如機械分選、脫水乾燥、機械與生物 處理技術(Mechanical Biological Treatment,MBT)等)、中間處理(如焚化發電、 氣化、厭氧消化產能)及底渣資源化等方式, 減少焚化處理負擔。
 - (3)我國垃圾處理方式等通盤檢討
 - A. 以「一般垃圾」為對象之垃圾焚化廠,短期

研商會議結論	辨理情形
一 	
	策略規劃善用既有設施效能及延長使用年數
	(約15-20年),中長期策略規劃朝焚化廠延
	役升級並提高發電效率(汽電共生)推動。 D 對於京於 T 以 T 以 T 以 T 以 T 以 T 以 T 以 T 以 T 以 T
	B. 對於廚餘之回收再利用,於資源化利用外,
	擬設置廚餘生質能源廠,推動廚餘生質能源
	利用化。
	C. 善用減量技術工具-機械與生物處理技術
	(MBT),將垃圾透過不同分選技術將一般垃
	圾分選出資源物質、有機廢棄物及剩餘物 (A)
	質,再將一般垃圾分類分流進行資源再利
	用、能源回收及生質能利用。
	D. 另國內家戶垃圾推動掩埋處理仍受限國內掩
	埋容積不足問題,加上全球暖化天災頻繁,
	緊急應變空間需求增加(如因應 921 大地震
	及莫拉克颱風等狀況發生時大量災後廢棄物
	處置或暫置場所),本署已著手進行掩埋場活
	化工程,推動「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
	理能量設施計畫」,規劃 105 至 110 年度活化
	既有掩埋場 60 萬立方公尺掩埋空間,並將其
	中 40%空間作為建構循環式天然災害應變廢
	棄物處理能量設施使用。
	E. 對於缺乏垃圾自主處理設施之地方縣市及垃
	圾處理設施量能嚴重不足之離島地區,盼可
	有效解決垃圾處理問題,逐步實現在地多元
	化垃圾處理設施目標,減少垃圾轉運費用,
	且有利於減碳訴求有其正面效益,並符合國
	際潮流。
	2. 不適燃廢棄物質填海之評估,本署自 101 年起
	陸續辦理公民共識會議、公聽研商會及專家會
	議,但遭環保團體強烈反對廢棄物質填海,其
	擔憂造成海洋環境及生態之衝擊,且認為臺灣
	海域底層無連續 5 公尺不透水黏土層,與日本
	及新加坡先天條件不同,且臺灣有地震、颱風
	災害,不適合以廢棄物質填海,故本署參考外
	界意見,推動不適燃廢棄物質填海,先以天然
	或外界無疑慮者為主(如營建廢棄物分選出之
	混凝土塊及磚塊),垃圾焚化底渣等則資源化後
	妥善運用於港區工程建設,作為工程材料。



垃圾處理朝資源循環新模式示意

「建構綠能垃圾處理計畫」草案修訂版

106年5月25日張政務委員景森主持研商會議紀要處理情形 回覆說明表

研商會議結論	辨理情形
一、為使本案計畫名稱更淺顯易懂且切合實	遵照辦理。
際,計畫名稱建議朝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配合修正為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
方向修正。	
二、垃圾處理方式,環保署已有整體之垃圾處	遵照辨理。
理政策,針對垃圾前端產源分類減量措	配合辦理於本計畫中說明相關前端處理措施。另本
施,並已訂有相關計畫辦理中,本計畫雖	署亦研提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推動計畫(草
係家戶垃圾之末端處理之規劃,相關前端	案),規劃垃圾前端處理設施及措施。
處理措施,仍請於本計畫詳予說明。	
三、本計畫請先安排向院長報告後再核定,未	遵照辦理。本署說明如下:
來向院長報告時,宜以系統化之垃圾數量	已配合製作系統性垃圾處理程序,包含全國、離島
分析流向圖呈現,以顯示本計畫各項處理	及本島。
方式,可以處理各地方之垃圾量及提升之	
處理效能,又本計畫應有效解決離島垃圾	
問題,俟奉核定後,請本院環保署於澎湖	
縣規劃一有系統之垃圾處理示範案例。	